

少年精品书库

特价版

文学·欣赏·篇



# 惊·险·奇

外国著名  
张美妮 主编

历险奇遇童话

故事精选 中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 历险奇遇童话故事精选（中）

## 永无岛历险记

在英国，所有的孩子都知道彼得·潘这个名字。据说彼得·潘生下来的那天，他听到了父母谈到他长大要成为什么样的人，他就想：“我才不长大呢，我要永远做一个小孩子，永远玩耍。”于是，他便逃到了肯辛顿公园里，和仙女们在一起住了好久，因为他不愿长大。后来，他带着许多因为父母没有照管好而丢失的孩子，到了一个名叫“永无岛”的地方，成了那里的主人。

彼得长得很可爱，他穿着树叶做成的衣服，他会飞行，常常喔喔叫着飞来飞去。最奇怪的是，他一直保留着他所有的乳牙。

每当夜里，孩子们睡熟开始做梦的时候，彼得·潘便从一个窗口飞进孩子们的房间。没有一个孩子不喜欢彼得·潘的，他们都盼望彼得·潘到自己的屋子里来，达林夫妇的三个孩子——文蒂、约翰、迈克尔也是这样。

一天晚上，达林夫妇参加宴会去了，孩子们留在了家里。他们刚刚进入梦乡，突然，屋子里飞进来一团光亮，彼得·潘落在了地板上。

文蒂惊醒了，看见是彼得·潘，她高兴地从床上坐了起来。但是彼得·潘告诉她，他来文蒂家并不是为了看望她，而是为了听故事。因为他和永无岛上那些被父母丢失的孩子们没有听过多少故事，更没有一个会讲故事的。

“啊，文蒂，那天晚上我听见你妈妈给你们讲了一个非常好的故事，就是那个王子，他找不到穿水晶鞋的姑娘。”

“啊，彼得，那就是《灰姑娘》呵！”文蒂兴奋地讲述了那个故事，又说，“我知道的故事多着呢。”

彼得·潘眼里闪着贪婪的目光。他一把抓住文蒂，就往窗口那儿拉。

“文蒂，跟我去吧，去讲故事给孩子们听。到了永无岛，你一定会受到大家的尊敬。在那儿，你可以像一个妈妈那样照顾孩子们，为他们补衣服、缝口袋，我们从来没有享受过那样的温暖。对了，我们那儿还有美人鱼，还有海盗，还有红人呢！”

文蒂当然很高兴接受邀请，但是她说：

“啊，彼得，我不会飞呀！”

“我教你飞。”

“你也教约翰和迈克尔飞吗？”

“当然可以。”彼得大方地说。

文蒂急忙去把两个弟弟推醒，告诉他们彼得·潘来了，要带他们飞到永无岛去。

彼得·潘把自己手上的仙尘往每个孩子身上都吹了一些：“好了，现在你们这样鼓动自己的肩膀，”彼得说，“往上起。”

三个孩子立刻在屋子里飞起来了。

“去看美人鱼！去看海盗！去看红人！”他们高兴地嚷着，随彼得·潘飞出了窗口。

“第二个转弯处向右拐，然后照直走，一直走到天明。”这是彼得告诉文蒂的去永无岛的路。但是，依着这句话做，恐怕永远找不到永无岛。

一路上，三个孩子跟彼得学会了从飞鸟嘴中抢吃的，试着躺在风背上安稳地睡觉，他们一连飞行了好几个月，才接近了永无岛。

“你们看，那儿就是永无岛。”彼得不慌不忙地说。

“哪里？哪里？”

“就是无数金箭指着的那地方。”

真的，仿佛有一百万支金箭指着那远方的小岛。这些金箭是孩子们的好朋友太阳放射出来的，太阳要在下山之前帮孩子们认清道路。{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2\_0003\_1.bmp}

文蒂、约翰和迈克尔在空中踮起脚尖望着那小岛。说也奇怪，他们立刻就认识了这个地方，仿佛是放假回家遇到了老朋友。

太阳落山了，金箭头消失了，永无岛陷入黑暗之中。

这天晚上，岛上的人都在干什么呢？被丢失的孩子们都出来寻找彼得，海盗们出来寻找丢失的孩子们，红人们出来寻找海盗，野兽们出来寻找红人。他们在岛上一圈一圈地绕，但谁也没有追上谁，因为他们走的速度都是一样的。

海盗的头子叫詹姆斯·胡克，他脸色灰黑，长长的卷发，远看去像黑蜡烛一般。他没有右手，安了一个铁钩子代替。他的右手被彼得·潘砍掉了，为此他恨得咬牙切齿。每当他用铁钩子杀人的时候，蓝色的眼里便现出两颗红点，把两只眼睛照得通亮。这时候，他就和海盗们唱起了吓人的“海盗歌”：

握紧绳索，哟嗬，加油干！

我们到海上去劫船。

若是炮弹把我们给打散，

我们定会在海底见面！

孩子们听见了海盗的歌声，刹那间都不见了，一个个逃得比兔子还快。他们躲进家里去了。他们的家在地下，地面上看不见入口，但这里有七棵大树，每棵树上都有一个洞，刚好能钻进一个孩子。这些洞口便是地下之家的入口。

海盗们走近了。胡克让伙计们分头去找孩子们，自己和一个叫斯米的海盗留下来等候。

“我最大的愿望，”胡克激愤地说，“是把他们的队长彼得弄到手。我等了很久了，真想拿这个铁钩子和他‘握握手’，啊，我要把他撕个粉碎！该死的彼得！他把我的这只胳膊扔给了一条鳄鱼！斯米，你知道，那条鳄鱼很喜欢吃我的胳膊，所以总跟着我，翻山过海，我走到哪儿它就跟到哪儿。它看见我便馋得直舐嘴唇。”

胡克在一棵大蘑菇上坐了下来，连声音都有点发抖了，他粗声粗气地说：“其实，那条鳄鱼早该把我吞吃了，幸亏它不小心吞下了一个时钟，那时钟总是在它肚里滴嗒滴嗒地响，所以那鳄鱼每次靠近我的时候，我一听见滴嗒的声音，就赶快逃了。”他干笑起来。

“可总有一天，”斯米说，“时钟的发条会松下来的。钟一停，鳄鱼就会把你吞掉。”

胡克舐了舐干裂的嘴唇说：“是呀，我怕的就是这个。”忽然，他跳了起来，“这个座位好热呀！不得了！把我的屁股烧焦了！”原来胡克屁股下的蘑菇并没有生根，更奇怪的是，蘑菇下面有一缕青烟冉冉升起。“烟囱！”两个海盗同时惊叫起来。

他们发现了地下之家的烟囱。原来在敌人追来的时候，孩子们用一棵大蘑菇把烟囱盖上了。这是他们的习惯。

烟囱里不但冒出了青烟，而且传出了孩子们的喧闹声。两个海盗狞笑着

听了一阵，又把蘑菇放在原处。他们四处搜寻，终于发现了七棵树的洞。胡克站着思索了半晌，灰黑的脸上终于露出了狰狞的笑容。

“回到船上去！”他慢慢地从牙缝里挤出这几个字来，“做一个有毒的大蛋糕，做得漂亮一点儿，浇上绿糖，然后放在美人鱼的环礁湖上。这些孩子常在那里游泳，和美人鱼做游戏。他们看见蛋糕一定会吃的，因为他们没有母亲，他们不知道毒蛋糕的厉害。”胡克说完便大笑起来，“哈哈，他们都要死了！”

忽然他们听见了另一种声音，起初很小，但后来越来越近，越清楚了一滴嗒滴嗒滴嗒。

胡克站在那里，一只脚提在半空中。

“鳄鱼！”他大叫一声，撒腿就跑。斯米也跟着逃走了。

海盗胡克逃走不久，彼得他们都先后赶到了地下之家。

“好消息，孩子们，”彼得高声喊着，“我终于给你们带来了一个妈妈。”

大家听了都很高兴。彼得说，要为文蒂专门盖一间小房子。大家立刻干起来。

小房子盖得十分漂亮。文蒂微笑着走了进去，然后，彼得领着孩子们一本正经地去敲门。

门开了，文蒂走了出来。孩子们全都恭恭敬敬地脱下帽子。

“我们都是您的孩子，”孩子们全跪下了，伸开双臂呼叫着，“文蒂，请你做我们的妈妈。”

“我能行吗？”文蒂笑容满面地说，“当然，做妈妈是很有趣的，但是我不过是个小女孩，我没有经验。”

“不要紧的，”彼得说，“我们需要的只是一个和气的妈妈。”

“好吧，我一定努力做一个好妈妈。快进来吧，淘气的孩子们，你们的脚一定湿了。快躺到床上去，睡觉之前我还要给你们讲灰姑娘的故事。”

这就是孩子们和文蒂在一起度过的第一个快乐的晚上。文蒂把孩子们一个挨一个地放在一张大床上，她自己睡在另一边。彼得手持大刀在外面站岗，因为远处可以听见海盗们饮酒作乐的喧闹，狼群也正在到处觅食呢！

第二天，彼得第一件事就是量文蒂、约翰和迈克尔的身材，看是否适合空心树的树洞。孩子们每人都要有一棵大树。如果树洞大小合适，只要在上面吸满一口气，就会不快不慢地滑下去；上来的时候，只要一呼一吸，自然就会蠕动上来。这里的孩子必须保持自己的体型。

过了几天，文蒂、约翰和迈克尔都练习得升降自如了，像井里的水桶一样。他们渐渐爱上了这个地下之家。这里和别的家庭一样，有一间大厅。大厅的地板可真有意思，你若想钓鱼，便可以在那里挖一个鱼池。地面上长了许多五颜六色的大蘑菇，可以当凳子用。大厅中央，有一棵“永无树”，竟想从地下长起来。孩子们每天早晨把树干锯下一段，锯得和地面一样平。等到下午吃茶点的时候，树干又长出二尺多高，孩子们就把门板放上去，当一张大桌子用。吃过茶点以后，他们又把树干锯掉，好有宽绰的地方玩耍。大厅里有一个很大的壁炉，从哪个地方都可以生火。文蒂用树根的细须搓成一根绳子，横着扯在壁炉上头，好把洗了的衣服晾在上面。白天，床板都靠墙斜立着，到六点半钟放下来，差不多要占半间屋子的地方。除了迈克尔以外，所有的男孩子都睡在这张床上，像罐头里的沙丁鱼一般，紧紧地挤在一起。

翻身的时候都要按严格的规定，一个人喊一二三，大家一齐翻身。不然的话，谁也别想动一动。文蒂想要一个婴儿，迈克尔是最小的一个，于是他被放在摇篮里。

文蒂一直忙得不可开交。为了做饭，她的鼻子尖几乎永远朝着锅。孩子们睡下后，她又为他们缝补衣服，她常常要在膝盖部位打上新补丁，因为这些孩子的衣服全是膝盖处先破。文蒂伸伸胳膊叹道：“啊，我的宝贝儿，做妈妈可真不容易呀！”而她叹气的时候，脸上却充满兴奋的光彩。

你们还记得胡克做的毒蛋糕吧。海盗几次把它放在巧妙的地方，孩子们几次差点儿吃掉毒蛋糕，文蒂总是在最危险的时刻把蛋糕从孩子们手中夺走。后来这块蛋糕渐渐干了，变得像石头一样硬。

在永无岛上，有一个美人鱼住的环礁湖。夏季天长，彼得和孩子们常常在环礁湖上玩耍。那儿有成群结队的美人鱼，她们坐在湖心的礁石上晒太阳，懒洋洋地梳头发。雨过天晴的时候，文蒂常到环礁湖上去玩，看美人鱼跑出来吹泡泡。她们把湖水吹成五颜六色的水泡当球玩，像踢足球一样用尾巴拍来拍去。她们把天上的彩虹当作球门，看谁能在水泡破裂之前把它拍到彩虹里去。有时，几乎所有的美人鱼都来吹泡泡，环礁湖上同时进行着几场这样的“足球赛”，那该是多么好看呀！但是，如果文蒂他们一想加入，美人鱼立刻就散去了。

这天，文蒂带孩子们到礁石上休息，孩子们都闭着眼睛装睡午觉。不久，太阳不见了，湖面上变得又冷又暗，忽然彼得跳起来大喊一声：“海盗！”把孩子们都惊醒了。“钻下水！”许多条大腿一闪，环礁湖上转眼间一个人影也没了。

船渐渐驶近了，果然是海盗的小艇。上面有海盗斯米和斯塔奇，还有一个俘虏——虎莲公主，她是红人酋长的女儿。海盗们要把虎莲公主扔到岩石上处死。在黑暗之中，他们没发觉彼得和文蒂躲在附近。

“呵喏！你们这些蠢货！”彼得模仿起胡克的声音来，学得真像。

“是船长！”两个海盗异口同声地说，你看看我，我看看你。

“我们正要把红人扔到礁石上去呢，船长！”一个海盗喊着。

“放了她吧！”“船长”答道。

“放了？船长，但是——”

“立刻放了！听见没有？否则我用铁钩子手挖出你们的心肝！”

“这真是怪事！”斯米嘟哝着，只得照办。虎莲公主立刻溜走了。

文蒂刚想笑，湖上传来一声叫喊：“啊喏！小船！”是胡克的声音，真正的胡克来了。他向小船游去，船上的海盗用灯光给他照明。灯光下，只见胡克的铁钩子手钩住了船帮，湿淋淋地从水里爬出来。他的脸又黑又凶，吓得文蒂直想赶快逃走，可彼得不肯后退，他向文蒂做了个手势，叫她注意听船上的动静。

胡克坐在船上，用铁钩子手支着脑袋，只是唉声叹气。

“到底什么事，船长？”斯米问。

“唉，我们的计划失败了，”胡克喊道，“那些孩子们已经找来一个妈妈，他们不会吃毒蛋糕了。”

“船长，”斯米说，“我们为什么不能把孩子们的妈妈抢来做我们的妈妈呢？”

“好极了！”胡克立刻下定了决心。他忽然想起了虎莲公主。

“红人在哪里？”他突然问道。

海盗们起初以为他在开玩笑，便说：“放心吧，船长，我们按您的命令，早把她放了。”

“我的命令？气死人啦！”胡克暴跳如雷，“这是谁搞的鬼？我没有下过这样的命令呀！”

两个海盗惊慌失措起来。

“海上的鬼神呀，”胡克喊道，“你们可曾听见我下过那样的命令吗？”

“我听见了！”彼得立刻模仿胡克的声音答道。

“你是什么人？”胡克问。

“我是詹姆斯·胡克，”那声音回答，“海盗船的船长！”

“你不是！你不是！”胡克疯狂地吼叫着。

“可恶的东西！”那声音回答，“再叫嚷，看我不在你身上抛锚！”

胡克想试着猜一下对方是什么人。

“胡克，你会用另一种声音说话吗？”

“当然会。”彼得对这种游戏特别感兴趣，便高兴地用自己的声音回答。

“你还有另一个名字吗？”

“有。”

“你叫青菜？”胡克问。

“不对。”

“你是动物？”

“是的。”

“人？”

“不是。”

“你是孩子？”

“是的。”

“你住在英国？”

“不对。”

“你住在这儿吗？”

“是的。”

胡克越听越糊涂，又让海盗们轮流问问题，可都猜不出对方是谁，他们只好认输。

“猜不着了，猜不着了！”彼得叫道，“那么，我告诉你们吧，我是彼得·潘！”

“彼得·潘！”

11

胡克立刻现出凶

恶的原形。

“我们可找到彼得了！今天死活也要把他抓住！”胡克一面喊着，一面跳下水去。这时，彼得也快乐地喊起来：“孩子们，准备好了没有？”

“准备好了！”湖面上四面八方纷纷响应。

“现在，向海盗进攻！”

战斗很短促，但很激烈。孩子们都非常勇敢，但他们毕竟不是胡克的对手。胡克的铁钩子手抡起来，搅得他身边的水翻着血浪。孩子们看见胡克，吓得像受惊的鱼儿一般纷纷逃走。

只有彼得不怕胡克，只有彼得敢靠近他。当彼得爬上一块礁石，与胡克相遇时，他乐得露出一排好看的小白牙。还没等胡克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彼得已经把胡克皮带上的腰刀抢了过来。彼得正要狠狠地刺进胡克的胸膛，忽然发现自己在礁石上站的位置比敌手高一些，觉得这样交战对敌手有点不公平，便伸出一只手想把胡克拉上来一点再战。

不料胡克趁势抓了他一把。彼得惊呆了，不是因为疼痛，而是因为太不公平。一怔之间，铁钩子手连续抓了他两下——彼得受伤了。

没过多久，孩子们却看见胡克拚命向船边游去。他那凶恶的脸上再也没有得意的神色，而是吓得惨白。“滴嗒滴嗒滴嗒……”原来是那条鳄鱼紧紧追了过来。孩子们并没有太高兴，因为他们发现彼得和文蒂不见了。

这时候，彼得和文蒂正在随着波涛向岩石上冲撞。文蒂已经昏了过去，伏在彼得的臂上。彼得用尽了最后的力气把她拖上礁石，靠在她的身旁倒下了。彼得明白湖水正在上涨，他知道他们不久就会被淹死，但他再也不能动弹了。

这时，忽然有个什么东西蹭了彼得一下，停在他的脸旁。原来是一个风筝。这风筝是迈克尔做的，有一次断了线就飘走了。彼得猛地抓住了风筝的尾巴，把它扯了过来。他让文蒂抓住风筝，文蒂说：“要带，带我们两个！”

“我带不动两个孩子。”风筝说。

“你是女的，你先走。”彼得把风筝尾巴系在文蒂身上。文蒂死死抱住彼得，不肯一个人走。彼得向她道了声再见，就一把把她推了出去。几分钟的工夫，文蒂已经飘得无影无踪了。湖上只剩下彼得一个人。

湖永不停地上涨，涨到彼得的脚下了。他望着茫茫的湖水，发现湖上漂着一件东西。那东西是逆着波浪有意向他漂来的。原来那是一只鸟——永无岛上特有的永无鸟。它站在能浮在水上的鸟巢上，拚命地游过来救彼得。它已经累得快不能动了。它要把鸟巢让给彼得，尽管巢里有鸟蛋，它也毫不吝惜。

永无鸟呼喊着重，告诉彼得脱险的方法，彼得也高声询问它漂在水里干什么，可是他们谁也听不懂对方的话。永无鸟用尽最后的力气，终于把鸟巢划到了礁石旁，它放下了鸟巢和鸟蛋，自己飞上天去了。

彼得终于明白了，他拉住鸟巢，并向飞去的永无鸟招手致谢。永无鸟在天上徘徊着不忍离去，它要看看彼得怎样处置

13

它的鸟

蛋。

彼得从礁石上捡起一顶宽边不透水的油布帽——那原来是海盗斯塔奇的，然后把鸟蛋放在帽子里，把帽子放在水上，漂起来好看极了。永无鸟把这一切看在眼里，高兴地大声叫着，向彼得致谢。彼得跨上鸟巢，把一根木棍竖起来当桅杆，把自己的衬衫挂起来当风帆。这时永无鸟也落在帽子上，舒舒服服地坐在鸟蛋上。彼得和永无鸟一个向东，一个向西，高高兴兴地分手而去。

彼得回到地下之家的时候，文蒂也刚刚被风筝东飘西飘地带到了家。大家见他俩回来都很高兴。当然，这天晚上每个孩子都有一段惊险的故事讲给大家听，他们晚睡了好几个钟头也不觉得困。

与海盗在湖上交锋，孩子们最重要的收获就是与红人结成了朋友。彼得救了虎莲公主的命，所以虎莲公主和她的部下大事小事都乐于来帮忙。红人



们整夜地守护在孩子们的家门口，防备着海盗的侵袭。孩子们生活得无忧无虑。

这天晚上，又是星期六，孩子们穿着夜礼服边歌边舞，开心极了。随后，大家上了床，该听文蒂讲故事了。

文蒂怕孩子们忘记了自己的父母，就讲起了达林夫妇一家的故事，她还讲到孩子们怎样没有和父母告别就从窗户飞了出去，但是爸爸妈妈一定会永远开着窗子，等待孩子们回去。

听着听着，约翰和迈克尔齐声说：

“文蒂，咱们回家吧！”

“好的。马上就走！”文蒂猛然间也产生了一个可怕的念头，不知妈妈现在难过成什么样子呢！“彼得，你快去做准备！”

“是。”彼得冷冰冰地回答。那神情就像按照命令传递干果时一样死板。他到上面吩咐红人准备护送。

但是，那些被丢失的孩子们不愿让文蒂走。“她走了，我们可怎么办呢？还不如她当初不来呢！”大家叫道。

文蒂看着这些孩子，不禁心软了，她说：

“亲爱的孩子们，假如你们愿意和我一起回去，我一定让我爸爸妈妈收留你们。”孩子们一听，立刻快乐地跳起来。

彼得却很不高兴。他不喜欢大人们，他觉得大人们总是在破坏孩子的幸福，他也不相信自己的父母会开着窗户等自己回去。文蒂见彼得神色不好，心里很难过，她说：“快收拾你的东西吧，彼得。”她声音都颤抖了。

“不，”彼得假装冷静的样子说，“我不跟你去，文蒂。”为了表示他并不在乎大家离去，彼得吹着笛子在屋里走来走去。“我要永远做一个孩子，永远玩耍，永远不长大。”

但是还没等文蒂他们走出门，就听见海盗向红人发起了进攻。地面上刀兵相接，杀声阵阵。这次海盗违反了永无岛上的战争规定，没等天亮就对地下之家进行了偷袭。红人中许多优秀的战士死去了。地下之家的人们不知谁胜谁负。按照习惯，红人得胜是会敲鼓的。海盗们伏在树洞口，听见了孩子们的议论，胡克便命令斯米敲鼓，同时让海盗们守住洞口。

15

孩子们以为红人胜利了，纷纷向彼得道别，然后一个个从树洞里钻出来，结果全部被抓住，海盗们用绳子把他们捆了起来。

胡克看见孩子当中有一个很胖的孩子，忽然想到他的树洞一定可以容纳自己的身躯，于是蹑手蹑脚地走到那树洞前，轻轻地脱下外套放在地上，咬紧嘴唇，走进树洞。他安全地下到洞底，站稳脚跟，气都喘不过来了。等他的眼睛适应了地下的黑暗后，他搜寻了好久才发现，彼得正躺在一张大床上睡觉呢！

地面上发生的事情彼得一点儿也不知道。文蒂他们要走，他难过得几乎要哭出来，但是他忍住痛苦装作满不在乎的样子送走了孩子们，便躺下了。他一只胳膊垂到床沿上，一条腿蜷曲着，嘴唇微张，露出一颗颗珍珠般的牙齿。胡克从彼得的睡姿上看出了一股傲气，他气极了，刚刚向前迈了一步，却碰到了一道树洞通往地下之家的门。他进不去，他看见了彼得平时吃药的杯子，一伸手刚好够着。于是他将随身带的毒药水滴进五滴，然后慢慢爬出树洞。

彼得不知被什么声音惊醒了，他爬出树洞，立刻明白了发生了什么情况。他全副武装，要去找胡克算帐。他看见那条鳄鱼从身边爬了过去，心里明白了敌人的去向。他跟踪追击，很快找到了海盗船的停泊处。

胡克正威逼孩子们跟他一起去做海盗，孩子们不干，他又恼怒地拉出文蒂，让她亲眼目睹孩子们遇难，文蒂坚定地说：“亲爱的孩子们，所有做母亲的都希望自己的儿子死得像个英雄！”

“我们听妈妈的话！”孩子们大声喊着。

胡克咬着牙狞笑着。他想扭转文蒂的脸，让她看着走向死亡的孩子们。可他的手刚刚举起，却听到一种可怕的声音。

滴嗒滴嗒滴嗒！是那鳄鱼的声音。胡克吓得缩成一团，铁钩子手一下子也僵住了。声音越来越近，鳄鱼要爬上船来了！胡克双膝跪在甲板上到处乱爬，海盗们恭恭敬敬地让出一条路。“快把我藏起来！”他粗暴地吼道，海盗们立刻把他围起来，谁也不敢去看那滴嗒作响的东西。

孩子们可解放了，大家都好奇地跑到船边去看鳄鱼。使他们惊奇的是：来救孩子们的原来不是鳄鱼，而是彼得。彼得向孩子们打了个手势，仍然模仿鳄鱼肚里的时钟，不住地滴嗒滴嗒响。原来，那条鳄鱼从彼得身边爬过的时候，彼得忽然发现它的肚子里不再滴嗒滴嗒响了，一定是那钟的发条松了，钟停了。

这下倒给彼得一个启示。他决定自己发出钟声，以便野兽们把他当作鳄鱼，不来阻挠他前进。可他没料到，那鳄鱼听见亲切的滴嗒声，竟一直跟在他后面，寻找它丢失的钟。

彼得停止了“钟叫”声，蹑手蹑脚地进了船舱。有人立刻向胡克报告说，鳄鱼已经过去了。胡克慢慢把头从衣领里伸出来，又仔细听了一阵。当他断定确实一点声音也没有了，这才抖擞精神，挺直了腰。他想吓唬一下孩子们，叫人去船舱里将九节鞭拿来。他正洋洋得意地唱着歌，船舱里忽然传出一声尖叫，接着又是一声欢呼。

17

“什么声音？”胡克问。有人报告，刚才去取九节鞭的人死了，里面有个极可怕的东西，正在喔喔地叫着。海盗们都不敢再进去。胡克提起一盏灯，张开铁钩子手，自己往船舱走去。“看我去捉那怪物来！”

不一会儿，只见胡克踉踉跄跄地退了出来，手里的灯也没了。

“不知道什么东西把我的灯吹灭了！”他惴惴不安地说。海盗们嘁嘁喳喳地议论起来，他们没有一个不迷信的。胡克也犹豫起来，不敢再进船舱。孩子们见此情景，都欢呼起来。

胡克忽然心生一计，“有办法了！把舱门打开，把这些孩子都赶进去。让怪物把他们杀死吧！”

海盗们听了，对船长佩服得五体投地，立刻忠实地执行命令。孩子们起先还假装不愿进船舱的样子，挣扎了一阵，后来被一个个赶进船舱，舱门也被紧紧关上了。但文蒂还是被绑在桅杆上。

彼得解开了孩子们身上的绳索，让他们每人找一件武器拿在手里，先藏起来别动。他自己悄悄溜出来割断文蒂的绳子。海盗们只顾伏在地上专心听动静，都没看见彼得出来。彼得小声嘱咐文蒂去和孩子们藏在一起，自己则披上文蒂的外衣，站在桅杆前面代替文蒂。他深深呼了一口气，然后大吼一声。

海盗们听了，以为孩子们全被杀死在船舱里，一个个惊恐万分。胡克想镇住他们，便说：“伙计们，我悟出来了，我们船上一定有个不吉利的丧门星！是个女人！把她赶走就好了！”

海盗们一齐向桅杆冲去。

“小姐，现在没人能救你了。”海盗斯塔奇怪叫着。

“会有人救我的！”“小姐”回答。

“谁？”

“复仇者彼得·潘！”多么可怕的回答！彼得嗖地一声把外衣抖开，露出了真面目。海盗们这才明白船舱里的怪物是

怎么回事。胡克的肺都要气炸了：“撕裂他的胸脯！”

“孩子们，出来，杀呀！”彼得大叫一声，船上立刻响起铿锵的刀剑声。海盗们毫无准备，被杀得狼狈逃窜，除胡克外，其他的海盗都死光了。胡克好像有什么魔法似的，孩子们都没法靠近他。

“收起你们的家伙，孩子们！”彼得叫道，“把胡克留给我来收拾！”

胡克和彼得面对面地站在那里。孩子们都后退几步，围成一个圆圈观战。胡克有点发抖，彼得脸上却露出了奇怪的笑容。

“傲慢的小子，吃我一刀！”胡克说。

“凶残的恶魔，看剑！”彼得回答。

两个人没再多说，你一刀我一剑地厮杀起来。胡克的铁钩子手在半空中舞了一阵，妄图逼近彼得，用铁钩子手抓他，没想到彼得低头向前猛刺，竟刺中了他的肋骨。胡克的刀立刻落在地上，眼看就要死于彼得的剑下。

“杀呀！”孩子们齐声喝彩。但是彼得却极其威严地站在那里，让他的对手拾起刀来。胡克慌忙拾起刀，但他的心已经乱了，他没想到彼得竟是这样一个有风度的人。“彼得，你是什么人？你究竟是什么东西？”胡克大声问。“我是青春，我是快乐，”彼得回答，“我是从蛋壳里跳出来的一只小鸟。”

“再吃我一刀。”胡克喊着，声音中充满了失望。

胡克手中的刀无目的地乱杀乱砍。彼得在他的四周飞来飞去，仿佛飞刀带起的一根鹅毛，总也砍不着。胡克无心恋战，他逃进火药仓，点着了火。但他很快就见彼得从火药仓里跑出来，手提弹药箱，不慌不忙地扔到海里去了。

彼得嗖的一剑向胡克刺来，胡克跳上船舷，一个趔趄滚下海去了。但他哪里知道，鳄鱼正在下面等着他呢！詹姆斯·胡克就这样完蛋了。

文蒂没有参加战斗。此刻，她又成了重要人物，她逐一地表扬了孩子们，然后急忙把孩子们安排在海盗的床上。孩子们很快睡去了。

第二天，孩子们全都穿上了海盗的衣服，彼得一声令下，大家掉转船头，向大陆驶去。

达林夫妇家的窗子一直开着，他们天天都在等待着孩子们回来。

文蒂、约翰、迈克尔飞到家门口，看见窗子还为他们打开着，心里高兴极了。他们飞了进去，落在地板上，三个孩子分别找到自己原来的床，悄悄地躺了上去。

达林夫人走进房间，她每天都在这个时间来照顾孩子们睡觉。

“妈妈，妈妈！”文蒂、约翰和迈克尔喊着。

“孩子们！”达林夫人伸出胳膊，去拥抱三个孩子。

达林夫妇收留了等在楼下的孩子们。至于彼得，达林夫人也想留住他，可是他说他不愿意长大，他要回永无岛，做个永远快乐、永不长大的孩子。

随后，他就飞走了。

永无岛历险记 原为英国中篇童话《彼得·潘》，作者杰·姆

·巴里。根据程相文的中译本改写。

## 小熊历险记

从前有一只小熊，名叫温尼·菩，他自个儿住在一个森林里。

一天，他出门散步，走到森林中间一块空地上。在这块空地中间，长着一棵大橡树，从这棵橡树顶上，传来一种嗡嗡的吵闹声。

温尼·菩坐在树下，用两只手掌捂着脑袋，开始思考这是怎么回事。

“唔，弄出这种嗡嗡声来的准是蜜蜂。”

接着，他又琢磨了好长时间，说：“照我看，蜜蜂活着，就是为了酿蜜。”他站了起来，又说，“蜜蜂酿蜜，就是为了让我有吃的。”想着，说着，他就开始爬那棵树了。

他爬呀，爬呀，爬呀，一边爬，一边唱着自己编的一支歌：

“你说稀奇不稀奇，

小熊就是爱蜂蜜！

嗡嗡嗡，

蜜蜂酿蜜为小熊。”他一点儿，一点儿地往上爬，越爬越高。这时，他又想起了一支歌：

“假如小熊是蜜蜂，

树下盖起蜂窝棚，

这个主意真有趣，

照此办理就成功。”

他快爬到树梢了。

可是，“喀嚓”一声！

“救命啊！”菩叫起来。在掉落的过程中，他还自言自语地分析这次事故的原因。和最后一个树枝分手后，他翻了三个跟斗，然后用一个优美的姿势掉进了长满刺儿的灌木丛。菩从灌木丛中爬出来，扒拉掉鼻头上扎的刺，又开始思考起来：

“唔，我认为，这一切都是由于我太爱吃蜂蜜了，”他抬头望了望树梢，说，“唔，得去找个人来帮忙。”找谁呢？他想起来的第一个人就是罗宾，那是一个小男孩，他的好朋友。于是他立即去找罗宾。

“早晨好，罗宾。你有气球吗？”

“气球？你要气球干什么？”

温尼·菩四下瞅瞅，见没人偷听，就用手掌捂住嘴巴，用很低的声音说：“搞蜂蜜！”

“可是你用气球是不会搞到蜂蜜的！”

“我行。”菩说。

罗宾有两个气球，一只绿的，一只蓝的，他问温尼·菩想要哪一个。

菩用两只手掌捂住脑袋，非常仔细地想了想：“事情要这样办，当你用气球去找蜂蜜的时候，最要紧的是不能让蜜蜂知道你来了。假如你用绿气球，他们就会把你当成绿树的一部分，而不会注意到你；假如你用蓝气球，他们就会把你当成蓝天的一部分，也不会注意到你。问题是，‘用哪一个更像真的？’”

“难道他们不会看到你在气球下面吗？”罗宾问。

“也许会，也许不会，”温尼·菩说，“蜜蜂的事没法弄清楚。我要装作一小朵乌云，你看吧，准能骗过他们。”

“那样的话，你最好用蓝色的气球。”罗宾说着，就和菩一起来到树下。

罗宾吹大气球，吹得要有多大有多大。小熊在污泥地里滚呀滚呀，直到全身都变黑，然后和罗宾一起抓着气球的绳。突然，罗宾松开了手，于是小熊就飘飘悠悠升上了天空，很快就停在了和树顶一样高的地方，只是距离橡树大约二十英尺。

没有风，没法把温尼·菩吹得靠近橡树，他只好待在那儿。他看得见蜂蜜，闻得着蜂蜜的香味，可就是够不着。

过了一会儿，他朝下打招呼。

“罗宾！蜜蜂起疑心了吧？”

“也许他们认为你盯上他们的蜜了吧？”

“有可能。不过，蜜蜂的事没法弄清楚！”他静了一会儿，又让罗宾回家拿把伞来，让他在下面打着伞走来走去，装作要下雨的样子，自己则哼起了《云彩歌》：

“蓝蓝天空云儿飘，  
飘来飘去真奇妙。  
我是一朵小云彩，  
做朵云彩多么好！”

可是蜜蜂仍然嗡嗡地叫着，有些竟然离开蜂房，围绕着那朵“云”飞呀飞的，有一只还在那朵“云”的鼻头上待了一会儿，然后又飞走了。“噢——罗宾！”菩喊道，“我刚才想过了，得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结论，‘这些蜜蜂品种不好。’因此我认为他们酿出来的蜜也会有毛病，你说呢？”

“真的吗？”

“真的。因此我想我  
该下来了。”

怎么下来呢？菩不想松开绳子掉下来，他认为掉下来会摔坏的。他又想了好长时间，然后说：“你朝那个气球开一枪吧！”

于是，罗宾瞄准气球，扣动扳机，气球慢慢地撒了气，菩也就慢慢地降落到了地上。可是由于他一直抓着气球绳，时间太久，弄得两臂僵直，不能打弯了，只好整整一个星期都将两只手臂直直地伸在空中。

既然蜜蜂没上小乌云的当，小熊也就没有吃成蜜。

过了些天，小熊温尼·菩又出去了，他哼着小调散步经过森林，来到河岸的沙地上。在沙地中间有一个大洞。

“啊哈！这个我知道，有洞就说明有兔子，”温尼·菩说，“有兔子就说明有了伙伴，有伙伴就有吃的了。”

于是他弯下腰，把头伸进洞口喊：“有人在家吗？”

兔子腊比特知道客人是温尼·菩时，高兴地请他进来，还问他想吃点什么。

菩总是喜欢在上午十一点钟吃点什么。他看见腊比特把杯子、盘子摆出来，心里可高兴了。当他听到腊比特问：“你是要蜂蜜还是要炼乳涂面包？”他简直兴奋极了，脱口而出：“两样都要！”可是为了表示自己不太贪嘴，他又加了一句，“不过，不要太麻烦了，面包就请免了吧！”打这以后，好长时间他都没有说话，只顾大口大口地……终于他站了起来，一边嘖巴着嘴，

一边含糊不清地独自哼着小调，然后亲热地拉着腊比特的一只爪子说，他得告辞了。

他开始朝洞外爬去。他用前爪刨，后爪蹬，不一会儿，他的鼻子伸出了洞口……接着是耳朵……接着前掌……接着肩膀……再接着……

“哎哟，救命啊！”菩喊叫，“我还是退回来好。”

“哎哟，真糟糕！”菩喊叫，“我只好继续朝外爬！我出不去也进不来了！哎哟，真糟糕！”

这时候，兔子腊比特也想出去走走，他见前门堵严实了，就从后门出来，绕着道来到菩的面前，看着他。“喂，你卡在那儿不能动了吧？”

“不，不，不，”菩满不在乎地说，“我只不过是休息休息，想一点事，哼着唱唱玩玩。”

“把你的一手掌伸给我。”

菩伸出一手掌，兔子腊比特拉着它往外拽，拽呀，拽呀……

“哟！”菩喊道，“你把我弄痛了！”

“哪是我弄的，是你卡在那儿不能动了！”兔子说。

“都是因为，”菩不高兴地说，“因为你的前门太小了。”

“都是因为，”兔子腊比特板起脸说，“因为你吃得太多了。我早就知道会这样的——那是我们当中有一位吃得太多了，我也知道这个人不是我。唉！得了，我去把罗宾找来想办法吧！”

当罗宾跟兔子一道回来，一眼看见菩的前半截身子的时候，说：“你这个小傻熊啊！”

“我刚才还在想，”小熊轻轻地吸了一口气，说，“腊比特可能再也不能使用他的前门了，如果是那样，我可受不了。”

“没有别的办法了，现在只有一件事可以做，”罗宾说，“那就是，我们必须等着你变瘦。”

“得要多长时间呢？”菩焦急地问。

“我认为大约要一个星期。”

“可是，我怎么能在这儿待一个星期呢！那该怎么吃饭呀？”

“恐怕吃不成饭了，”罗宾说，“这是为了让你瘦得快一点。不过，我们会念书给你听的。”

小熊想叹气，可是他发现连叹气也办不到了，因为他被卡得太紧了，一点儿也不能动。

于是，整整一个星期，罗宾就待在菩的北头，念书给他听，兔子腊比特就在菩的南头，在他后腿上晾晒洗的衣物。慢慢地，小熊觉得自己的身体越来越苗条了。到了周末，罗宾终于说：“现在成了！”

于是，罗宾揪住菩的前掌，兔子腊比特揪住罗宾，腊比特所有的亲戚朋友都依次排列，然后，他们一齐使劲拉……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只听得小熊菩叫了一声：“哟！”……又叫了一声：“哟！”……

然后，突然间，就像瓶塞从瓶子里面被拔出来一样，发出了一声“噗！”

罗宾、兔子腊比特和腊比特的亲戚朋友统统向后摔了个四脚朝天，而砸在他们上面的，正是小熊温尼·菩。

于是，菩向朋友们点头致谢，然后继续穿越森林去散步，又得意地哼起歌来。

小熊温尼·菩还有个好朋友——小猪毕格莱特，他住在一棵山毛榉树中间的大屋子里。

一个晴朗的冬日，小猪毕格莱特正在打扫门前的积雪，偶尔抬头望望，一下子就看见了温尼·菩。菩正在散步，可是他老是转圈子，不知在想什么心事，小猪跟他打招呼，他也没停下来，只管走着。

“喂！”小猪说，“你在干什么呢？”

“打猎。”小熊说。

“打什么猎？”

“我在跟踪一只动物。”菩十分神秘地说。

“什么动物？”小猪说着，靠近过来。

“这正是我一直在考虑的问题。我正问自己，这是什么呀？嗨，你看那儿，”他指指前面地上，“那是什么呀？”

“脚印，”小猪说，“脚掌印。”他兴奋地发出尖叫声，“啊！菩，你说那是不是一个——一个伶鼬？”

“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光靠脚掌印你绝不会认出来的。”说完，他继续跟踪。小猪盯着他看了一阵儿，也跟他去了。

突然，温尼·菩停下来，弯下腰去看着那些脚印，好像很费解的样子：

“真怪！现在这儿好像有两个动物了！这一个——甭管它是什么，还有那一个——也甭管它是什么，他们两个结上伴儿了。他们两个是一齐朝前走的。毕格莱特，你肯跟我一道去追踪吗？”

小猪挺俏皮地挠了挠耳朵，说他星期五以前没事干，很愿意去。于是，他俩又绕着面前的小松树林，一前一后地跟踪下去。结果他们发现又多了一对新脚印，再往前走又发现多了一对。那些足迹，在这儿互相交错着，在那儿踩得乱七八糟，但是，有时能很清晰地看出有四组脚印。到底有多少只动物呢？

小猪紧张起来，想找个理由告辞。这时他们听见了一声口哨声。

原来是罗宾，他正坐在一棵大橡树上。小猪乘机溜了。

罗宾问菩刚才在干什么？因为他把一切都看在了眼里。

菩坐下来，认认真真地想了想。然后他把自己的脚掌，扣在地上的脚印上，二者完全对到了一起，于是，他挠了两下鼻头，站起身来：

“啊！现在我明白了！我当了半天大傻瓜啊！我可真是没头脑的熊啊！”

“你是全世界最好的小熊。”罗宾说。

“真的吗？”菩满怀希望地说。他一下子又开心起来了。

在森林一角的灌木丛里，小熊温尼·菩看见他的老朋友——老驴艾约尔忧伤地站着。他又开前腿，正歪着脑袋想心事，小熊菩走过来和他打招呼：“你好吗？”

“不怎么样，”驴把脑袋从一边摇到另一边，“好久以来，我觉得好像都不怎么样。”

“哎呀，”菩说，“那可真遗憾呐！让我瞧瞧你吧！”于是，老驴站在那儿，忧伤地凝视着地上，温尼·菩绕着他走了一圈儿。

“怎么，你的尾巴……不见了！”

“真的吗？让我看看，”老驴慢慢转过头去瞧，又转向另一边瞧，再把头低下去从两腿中间往后瞧……最后，他伤心地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我



相信你是对的。一切都明白了，难怪哩！”

“你一定是把尾巴丢在什么地方了！”菩说。

“肯定有人把它拿走了，”老驴艾约尔说完，沉默了好久，又加上一句，“多像他们干的呀！”

小熊觉得应当说点什么有用的活，可又不知说什么好。因此他决定干脆什么也甭说了，还是干点什么有用的事吧！

“艾约尔啊，”他一本正经地说，“本人，温尼·菩，愿意为你寻找尾巴。”

“谢谢你，菩，”老驴回答，“你真够朋友，不像有些人那样。”

菩出发了。他走了许多地方，累得筋疲力尽，饿得心里发慌，最后来到猫头鹰的住处——百亩林。他想向懂事最多、学问最深的猫头鹰库尔请教。

猫头鹰库尔听了菩的述说，说道：“哦，办这一类的事情，惯常的程序有以下几条……首先，发表一张‘悬赏单’，然后……我们还要写好一个布告，然后我们在森林里到处张

贴……”猫头鹰说个没完没了，用的字眼越来越高深。最后他说，布告应该请罗宾去写。他问菩：“我家前门上的两张布告，就是他为我写的呀，你没看到吗？”

菩一直闭目合眼，他在想着刚才看到的猫头鹰客厅角落里的柜橱，猜测里面有炼乳，还是有蜂蜜，他始终没听明白猫头鹰说的是什么，这时便随便答了一句：“不，一点也没有。”

猫头鹰很奇怪，便带菩出门去看。

小熊菩先看看门扣和下面的布告，又看看门铃和拉绳下面的布告。他越看这个门铃的拉绳，就越觉得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似的。

“是一条满漂亮的门铃拉绳，对吧？”猫头鹰说。

菩点点头：“你是从哪儿弄来的？”

“我是在森林里碰上的，它挂在一株灌木上，我一拉，它就掉在我手里了，既然没人需要它，我就带回家来，然后……”

“库尔啊，你弄错了，其实是有人要它的。”

“谁？”

“老驴，我的好朋友老驴。他本来就很喜爱它的。”

“喜爱它？”

“那是他身上的东西啊！”菩说起来，很为老驴伤心，差点掉下泪来。

说完，他就把门铃拉绳解下来带回去，让罗宾把这条尾巴给老驴钉在原处。老驴快活地在森林里蹦夹蹦去，开心地摆动着尾巴。这时菩却感到头晕，他得赶快回家吃点东西了。

半个小时以后，小熊温尼·菩一边擦着他的嘴巴，一边兴致勃勃地唱着：

“是谁找到了尾巴？

‘本人’，这是小熊在回答，

两点差一刻的时候，

（其实才十一点差一刻）

本人找到了尾巴！”

一天，罗宾漫不经心地告诉小熊菩和小猪毕格莱特，说他看到了一头大象，菩说他不只见到过，而且要亲自捉住一只。小猪也愿跟他一起去捉象，尽管他俩从没见过大象。

他俩坐在一起想主意。

温尼·菩想出的第一个主意是：他们得先挖一个“大深坑”，那么大象走过来就会掉进坑里去，然后……

“为什么大象会掉下去？”小猪问。

菩说，大象可能会出来散步，嘴里哼着歌儿还会抬头望着天空，寻思着会不会下雨。这样他就看不见“大深坑”，等他发现时，就已掉进半截腰了。假如天已下雨，大象又会抬头望着天空盼天晴，同样看不见“大深坑”，也会掉下去。

小猪说他明白了，这的确是个“巧妙的陷阱”。

菩很得意，可他又想，假如碰巧大象往下看呢？事情并不像我想的那么容易啊！

他叹了口气，对小猪说：“假定你要捉我，你怎么办？”

“我弄个陷阱，在陷阱里放一罐蜂蜜，你闻到蜜的味，你就会跳进去找蜜，然后……”

“那么，大象喜欢吃什么呢？”

小猪认为象爱吃橡子，可菩认为蜜更好吃。于是两人商定：由小猪毕格莱特挖坑，小熊菩回家去拿蜂蜜。

33

小熊菩从食橱拿下一个大蜂蜜罐，罐子上写着“蜂蜜”二字，但为了证实一下，菩把舌头伸进罐子，狠狠地舔了一大口，说：“不错，是蜂蜜。”

“但是，是不是一直到底全是蜂蜜呢？我最好再往下舔舔。”他一边想，一边往下舔，在他舔到底的时候，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是蜂蜜，直到罐底都是蜂蜜。”

菩把蜜罐递给小猪，猪把罐放在坑底，然后爬出坑来，他俩约定第二天早上六点钟来看结果。

半夜里，菩突然醒来，感到肚子很饿，可那罐蜜已送给大象了，他只好采用“数羊催眠法”，可是不灵，就又试着数大象，可每只大象似乎都是冲着他那罐蜜而来，都在争着吃他的蜂蜜。当他数到第587时，那第587号大象吧哧着嘴说：“这蜜真好！我从来没有吃过比这还好的蜜！”

菩再也忍受不了啦，他跳下床，冲出屋，直向“巧妙的陷阱”奔去。他跳进陷阱，把脑袋钻进罐子里面，开始舔那罐底剩下的蜜。

不久，小猪毕格莱特也醒了，他一想到要捉大象就有点儿害怕。大象到底长得什么模样呢？它挺凶吗？它喜欢猪吗？于是，他决定先悄悄去陷阱边瞧瞧，如果有大象，他就逃回家睡觉，如果没有，就守在那儿等到六点。

小猪赶到时，他相信里面是有大象，因为他听到了大象的声音。他想逃跑，但又觉得应当看看大象究竟长得什么样子。于是，他爬到陷阱边缘，朝下望去。

菩这时正在想方设法把套在头上的蜂蜜罐摘下来。可他越使劲，罐子就套得越紧，“真糟糕！”他在罐子里喊。

“救命啊！”他连喊了好多声。他试着把罐子朝周围什么东西上撞，可他看不见外头，找不到可以撞破罐子的东西；他想爬出陷阱，但找不着出路。最后他抬起脑袋，顶着罐子，整个身子直立起来，悲哀绝望地大喊大叫着……就在这个时候，小猪朝下望着。这一望，可把小猪毕格莱特吓坏了。

“救命！救命啊！一只大象，一只可怕的大象！”他拼命地跑，不停地

喊，一直跑到了罗宾的家。“大，大——”他上气不接下气，“一只大，一只大象它长着一个特别大的脑袋——”

罗宾便穿上鞋跟他出来。

这时，菩找到了一个树根，正用脑袋往上撞呢。罗宾一看，大笑起来，笑哇，笑个没完。

“喀嚓，”“大象”的脑袋在树根上猛一撞，罐子碎了，接着，小熊菩的脑袋重新露在外面了……

小猪恍然大悟，他羞得头也不回地跑回家去了。

有一阵，天总下雨，下了一天又一天，下个没完。小猪毕格莱特自言自语：“这一辈子，还没见过这样多的雨呢！”

洪水出现了，小猪开始担心洪水会很快冲到他的屋里来。

“作为一个‘小小动物’，被洪水围困起来，可真叫人焦急啊！”他不禁想念他的朋友们了。

忽然间他记起罗宾讲过的一个故事，说是有人在荒岛上，写了一个字条装进瓶子，把瓶子扔进海里去……对！小猪毕格莱特想到这是一个求救办法。

他找出一截铅笔，一小片干燥的纸，还有一个带软木塞的瓶子。他在纸上写道：“救命！小猪（我）”然后把纸片装入瓶里，尽力把瓶塞塞紧，尽可能地向远处掷——“扑通！”瓶子落入水中，一会儿又浮了起来，后来，就漂远了。开始下雨的时候，小熊菩正在睡觉。等他被没脚的水激醒后，他才知道发洪水了。

“问题严重呀！”菩说，“我得找个避难的地方。”于是他带上最大的蜜罐，逃到一个大粗树枝上，接着又去转移另外的蜜罐……转移工作全部结束后，小熊坐在树杈上，在他身旁，一共有十罐蜜。

两天以后，小熊菩身旁有四罐蜜……

三天以后，小熊身旁还有一罐蜜。

四天以后，菩单独坐在那儿，蜂蜜已全被吃光了。就在这天早晨，小猪的瓶子在他面前漂过，菩大叫一声“蜂蜜！”就跳进水中，抓住瓶子，又挣扎着回到他的树上。

“真可气！”他打开瓶子一看，说，“把我全身都搞湿了，却啥也没有……这一张小片纸是干什么的？这是一个信件，没错儿。”他以为是写给自己的信，可他不识字，只得去找别人。

菩不会游泳，可他想出了个办法：拿出最大的罐子，盖上盖，然后将它扔入水中当作船，自己随后跳入水中，骑在上面，用双腿划水前进，他给自己的“船”起了个名字叫“浮熊号”。

这天早晨，罗宾打着伞出去测水位，正好从空中飞来了猫头鹰库尔，他向库尔询问菩的情况，库尔答应替他去菩家看看。不一会儿，库尔回来说，菩家房外树枝上有九个空蜜罐，可菩不见了。

“噢，菩！”罗宾哭喊起来，“你在哪儿呀？”

“我在这儿！”忽然，在他身后传来一个声音，瓮声瓮气的。

“是你呀！菩！”

他们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你怎么来这里的？”罗宾定了定神说。

“乘我的船来的。”菩得意地说，“我收到人家送给我的一个非常重要

的信件，是装在瓶子里的。只因为我的眼睛里弄进去了一些水，我没法看见它了，因此我把它带给你。”

罗宾念完“信件”以后说：“这是小猪写来的！我们必须马上救他！库尔，你能用背把他驮出来吗？”

“我认为不行，”猫头鹰库尔经过严肃的考虑以后，说：“因为很难断定我有没有承担这一重量的背部肌肉……”

“那么就请你马上飞去告诉小猪，救援工作即将开始。行吗？菩和我要设计一个救援方案，并且尽快赶到。”猫头鹰库尔拍拍翅膀飞走了。

罗宾看了看菩的“浮熊号”，“可惜这条船太小了，容不下咱们两个人。”他遗憾地说，“哦，菩，咱们该怎么办啊？”

“咱们可以坐你的雨伞去。”菩说。

菩又重复了两遍，罗宾才恍然大悟。他把伞撑开，倒着放在水中。“我要给这条船定名为‘智熊号’。”罗宾说着，和菩一起坐进去，悠哉游哉地驶向前去。

哦，当小猪终于看到了那艘好船“智熊号”从“海”上驶来营救他时，他是何等的狂喜啊！

太阳终于重新回到森林的上空，它带来了山楂花的芳香。到处生机盎然。

罗宾想为小熊菩专门举行一次宴会。他让猫头鹰库尔挨户通知。兔子腊比特、老驴艾约尔、小猪毕格莱特等都来了。

当大家吃得差不多时，罗宾用羹匙敲了敲桌子，大家立刻安静下来。

这个宴会，是为了庆祝一个人所做的事。咱们大家都已经知道了是谁，这就是为他举行的宴会。为了表扬他所做的事，我准备了一件礼物送给他，这就是礼物……”他把礼物递给了小熊菩。

礼物被打开了。菩一看清楚是什么，高兴得差点摔倒了。原来是一个别致的铅笔盒，里面有不少铅笔。有的印着“B”，表示是熊，有的印着“HB”，表示“帮助别人的熊”，有的印着“BB”表示“勇敢的小熊”。铅笔盒里还有铅笔刀、印度橡皮、尺子以及彩色铅笔，所有这些可爱的东西，都装各自的小口袋里，这些小口袋又总装在一个别致的盒子里，当你关上这个盒子的时候，就会发出“喀嗒”一声好听的响声……这些全都是送给菩的。

“噫！”菩说。

“噫，菩！”大家一齐说。

“谢谢你！”小熊菩瓮声瓮气地说。

小熊历险记原为英国中篇童话《小熊温尼·菩》。作者艾伦·亚历山大·米尔恩。根据靳建国等的中译本改写。

## 白女巫王国历险记

从前，有这么四个孩子，他们的名字是彼得、苏珊、埃德蒙和露茜。下面讲的故事是他们亲身经历过的事情。

那是个阴雨天，四个孩子在伦敦乡下的一幢住宅里玩探险游戏，他们在一个大房间里发现了一只门上镶有镜子的大衣橱。别的孩子对这衣橱不感兴趣，都退出了房间，只有露茜留了下来。她用手碰了碰橱门，门竟轻而易举地打开了。她朝橱里探了探头，只见里面挂着几件毛皮大衣，就走进了衣橱。这时她发现第一排大衣后面还挂着第二排大衣，橱里一片漆黑。她伸着双手摸索着前进。跨了几步以后，竟没能触到橱壁。

“这只衣橱肯定不小！”露茜边朝前迈步边用手拨开毛茸茸的大衣。忽然她听到脚下有吱嘎吱嘎的声音，她弯下腰摸了摸，摸到的竟是冰冷的，软绵绵的，粉状的东西。这时，她觉得蹭在她脸上手上的，已不再是柔软的毛皮、而是硬梆梆、粗糙的、有时甚至是多刺的东西了。“啊！这不是树枝吗？”露茜叫了起来。接着，前面射来了一束亮光，她发现自己竟站在夜色笼罩下的森林里，脚上全是白雪，空中依然纷纷扬扬地飘着雪花。

露茜咔嚓咔嚓地踩着雪，穿过树林，朝前面的亮光走去，不一会儿，来到一根灯柱下面。随着一阵噼哩啪啦的脚步声，树丛里闪出一个形容古怪的人来。

这人只比露茜稍高一点，撑了把伞。他上半身像人，下肢却是山羊腿，腿下也是山羊蹄子；他还有一条尾巴，绕在拿伞的手臂上，颈上围了条红色羊毛围巾，红红的脸上，短短的胡须向上翘着，一头卷发里顶出两只角，分别戳在脑门两边。

“晚安。”古怪的人向露茜微微鞠了一躬，“你是亚当和夏娃16100182\_0041\_0的女儿，对吗？”

“我叫露茜。”露茜不明白他的话。

“那你是——你就是他们所称的‘女孩’吗？”那人又问。

“我当然是女孩罗。”露茜说。

“啊，我从来没有见到过亚当的儿子和夏娃的女儿。请允许我自我介绍，这里是纳尼亚王国，我是农牧神，我叫图姆纳斯。”

“见到你很高兴，图姆纳斯先生。”露茜说。

“夏娃的女儿，请和我一起喝杯茶怎么样？我家就在附近。”农牧神说。

“太感谢你了，”露茜说，“不过我不能呆太久。”

就这样，露茜和这个怪物像是多年的老朋友似的，手挽手地走到一个小峡谷的底部，进了一个大岩洞。

岩洞内，壁炉燃着温暖的火。农牧神请露茜吃煎蛋、烤沙丁鱼、黄油面包和糖馅饼。饭后，农牧神又拿来一支用草做的小笛子，为露茜演奏。

“呃，图姆纳斯先生，我很喜欢这种曲调，但我得回家了。”露茜站起身说。

农牧神的棕色眼睛里忽然充满了泪水，接着泪珠成串地往下掉，最后他竟用手掩着脸嚎啕大哭起来。

“不要哭，不要哭，图姆纳斯先生，你怎么了？”露茜不知怎么办才好。

“我哭，是因为我是个很坏的农牧神。”图姆纳斯先生抽抽噎噎地说，“我得为白巫婆效劳。”

“白巫婆？她是谁？”

“嗨，白巫婆统治着整个纳尼亚，她使这儿永远是冬天，而且从来没有圣诞节。”

“多可怕！”露茜说，“那么她要你干什么？”

“白巫婆命令我，”农牧神说，“如果在森林中遇见夏娃的女儿或亚当的儿子，就把他们抓住交给她。否则她就用魔杖把我变成石像。”

“不，图姆纳斯先生，你不能这样做，”露茜说，“请你让我回家吧。”

“当然，我愿意让你回家，”农牧神说，“我这就送你回去。”

农牧神撑起伞，把露茜送到灯柱那里。露茜把自己的手帕留给农牧神作纪念，就穿过树林，跑向有光亮的地方，又从衣橱回到了空房间。

露茜找到她的三位伙伴，“这下可好啦，”她不住地说，“我终于回来了！”

“你到哪儿去了？”彼得问，“我们竟没有注意。”

“怎么？你们不知道吗？我离开这儿已经好几个小时了。”

听完露茜的讲述，三个孩子面面相觑，没有人相信露茜讲的纳尼亚王国的故事。露茜带大家来到那个空房间，可是衣

橱完完全全是一只普通的衣橱，没有森林，没有雪，是有橱背和挂着的皮衣。

几天以后的一个下午，四个孩子在住宅里玩捉迷藏，露茜又躲入了大衣橱，埃德蒙紧接着跟了进来。

对着前面的一点亮光一直走，惊讶万分的埃德蒙穿过树丛来到了森林中的一块空地上。啊！原来露茜的故事是真的。埃德蒙大声喊：

“喂！露茜！现在我明白了，你讲的是真的。你快出来！”

没有人回答。就在这时，一阵铃声响起，一只雪橇飞奔而来。

两匹矮小的驯鹿拉着雪橇，赶鹿的是个矮胖子，只有三英尺高，穿着白熊皮衣，长长的胡子拖到地上。雪橇中间的位子上，坐着一位贵妇人。她比任何女人都高大，穿一身白色高领皮衣，戴一顶金冠，右手握着一根又长又直的金棍。

“停！”妇人大叫一声，雪橇停在埃德蒙旁边，妇人盯着埃德蒙问：“你是干什么的？”

“我叫——我叫——埃德蒙。”

“你就这样对女王说话吗？”她更严厉了。

“请原谅，陛下，”埃德蒙说，“我不认识你。”“不认识纳尼亚女王？”她大声说，“你是不是刮掉了胡子，长得过大的矮子？”

“不，陛下，我从来没长过胡子，我还是个孩子呢。”“是个孩子？”女王说，“你是亚当的儿子？你是人？”“是的，陛下。”埃德蒙说。

“那么，你是怎样闯入我的王国的？”

“我是从一只衣橱里过来的。我打开衣橱门，走进去，就发觉自己到了这里。”

“门，通向人间的门！这也许会毁掉我的王国。好在只有他一个，容易对付！”说着，女王从座位上站起，两眼喷着怒火，举起了手里的魔杖。埃德蒙很害怕，可是女王又改变了主意。

“我可怜的孩子，”她变换了口气，“看你多冷，想喝点热的东西吗？”

女王不知从哪里摸出一只似乎是铜制的小瓶子，从瓶里倒出一滴什么东西。这东西在半空中变得像粒钻石，闪闪发光。一落地，它就发出嘶嘶声，刹时间变成一只宝石杯子，杯里盛满了热气腾腾的饮料。矮子奸笑着把它递给埃德蒙。埃德蒙喝了一口，这是一种他从未尝过的香甜的奶油饮料，他一口气将它喝完，顿时觉得一股暖流流遍全身。

“亚当的儿子，你最喜欢吃什么？”女王问。

“橡皮糖。”埃德蒙回答。

女王马上用魔瓶变出了一盒橡皮糖，递给埃德蒙。埃德蒙哪里知道，人吃了这种橡皮糖会醉，而且吃了一粒，就越吃越想吃；如果不停地吃，就会胀破肚子。在埃德蒙吃橡皮糖时，女王不停地问这问那，最后她知道了，埃德蒙有一个兄弟两个姐妹，其中妹妹露茜已经来过纳尼亚，见到了农牧神。

“原来你们是四个人，不多不少。”女王说，“你能带他们来见我吗？”

这时埃德蒙已经吃完了整整一盒橡皮糖，“我带他们来，你还给我橡皮糖吃吗？”

“当然。那时你整天有吃不完的橡皮糖。你直接把他们带到我家去。”女王用手一指，“我家就在那两座山的中间。你带他们来，我就立你做王子。不过，你最好事先不要向他们提起我。”

女王命令矮子赶着雪橇走了，埃德蒙还呆呆地站在那里。这时，他听到有人叫他，回头一看，看见露茜从森林的另一端跑来。

“埃德蒙！”她大叫着，“你也来了，太好了。走，咱们快去告诉彼得和苏珊。”

埃德蒙和露茜走出衣橱时，彼得和苏珊还在捉迷藏。

“彼得！苏珊！千真万确。埃德蒙也看到了。那儿是有个国家，穿过衣橱，就可以看到。埃德蒙，你接着说呀！”露茜激动地说着。

露茜说的都是对的，可不知为什么，埃德蒙听着心里感到很不舒服。伙伴们等着他开口时，他竟说出了这样的话：

“喔，没有的事，露茜和我是闹着玩的，衣橱里哪有什么国家，啥也没有。”

露茜的脸刷地白了，她再没说什么，转身冲出了房间。

几天后，四个孩子又来到空房间玩耍，这次，他们一起进入了大衣橱。不一会儿，他们感到冷，再一看，他们发现自己站在冬天的阳光下，背靠着挂在衣钩上的大衣，面前却是覆盖着皑皑白雪的树林。彼得马上决定到林子里去探个究竟。

大伙推举露茜带路，先去看图姆纳斯先生。他们赶到农牧神家，看到的是一幅令人吃惊的景象，家里的东西已被人砸得乱七八糟，地毯上钉着一张由秘密警察队长马格林签署的逮捕令，农牧神以包庇女王的敌人、私通人类的罪名被抓了起来。

露茜着急了：“他是为了我才遭受不幸的，咱们一定得想法子把他救出来。”

可大家不知怎么办才好。这时，露茜发现一张有须毛的脸从树后伸出来，爪子捂在嘴上，示意孩子们保持安静。不一会儿，他向孩子们打个手势，让他们跟他一同钻进密林里去。

这是一只河狸，他把孩子们叫进树林，问道：“你们是亚当和夏娃的子孙吗？”

“我们是其中的几个。”彼得回答。

“嘘——”河狸忙说，“不要这么大声说话。这儿并不安全。”

“怎么啦？”彼得问，“这儿除了我们，没有别的人呀！”

“这些树随时都在听着呢！”河狸说，“虽然大部分树是站在我们一边的，但还是有那么几棵树，他们会把我们出卖给她的。”

“我们怎么知道你是我们的朋友呢？”埃德蒙说。

“我有证物。”河狸说着，掏出了一块小手帕。露茜惊叫起来：“这是我的手帕，是我送给图姆纳斯先生的那块！”

“是的。他在被捕前把手帕交给了我，要我在这里等你们，并且带你们去——”讲到这儿，河狸神秘地点了两下头，示意孩子们向他靠拢，然后轻声说：“听说，阿斯兰在行动——也许已经登陆了。”

虽然几个孩子谁也不知道阿斯兰是谁，但是一听到这个名字，他们每人都感到心里猛的一跳。埃德蒙心头升起一种说不清楚的恐怖感；彼得陡然感到气壮胆大；而苏珊则似乎嗅到一种香甜的气味，或是听到一种令人亢奋的乐曲；露茜则有一种早晨醒来意识到假期已经开始，或者夏天已经来临的感

47

觉。

这时，除埃德蒙外，大家都对河狸深信不疑了。河狸带他们向自己家走去。一个多小时后，他们来到一个峡谷，河狸的家就安在峡谷里大河的一道堤坝上。他的房子像只大蜂窝，房顶上有个小孔，正冒着缕缕炊烟。

一进家门，河狸夫人就给大家端上牛奶、土豆、鲑鱼、果酱卷，让大家美餐了一顿。饭后，河狸先生点上了烟斗。

“现在，”露茜说，“你能不能说说图姆纳斯先生怎么样啦？”

“唉，”河狸先生摇摇头，“他被抓到白女王的王宫里去了。”

“白女王会怎样对待他呢？”露茜提心吊胆地问。

“这谁也说不清，”河狸先生回答，“不过从来没见过有谁被抓进去以后还能活着出来，全被变成石像了。”

“河狸先生，”露茜说，“咱们就不能救他了吗？”

“也许有办法。因为，阿斯兰又在活动了。”

“快给我们说说阿斯兰的事吧！”孩子们争先恐后地说。

“你们竟不知道阿斯兰？他是森林之王，不过他经常在这儿，别说我，就连我父亲一辈子也没见过他。但是，近来我们听说他回来了。他会收拾白女王的。只有他，才能拯救图姆纳斯先生，拯救纳尼亚。”

“我们能见到他吗？”苏珊问。

“怎么见不到，我马上带你们去见他。”

“他是——是一个人吗？”露茜问。

“当然不是。”河狸先生神情严肃地说，“他是林中之王，海外大帝的儿子。你们连谁是百兽之王都不知道吗？阿斯兰是头狮子。”

“啊！要去见一头狮子，他会咬人吗？”苏珊紧张起来。

“咬人？他待人可好了。我明天就带你们到石桌那儿去见他。”河狸先生说，“我们这里有首古诗，说‘亚当的亲骨肉，坐上凯·帕拉维尔的宝座，不幸的时代就将一下不再回头！’现在阿斯兰来了，你们也到了，白女王的统治也该结束了。”

“河狸先生，”彼得问，“难道那个女王不是人吗？”



“她自称为女王，但她是神怪的女子，是个巫婆。”河狸先生接着讲，“这里有个预言，凯·帕拉维尔的城堡里有四个宝座，一旦两个亚当的儿子和两个夏娃的女儿坐上这四个宝座，白巫婆的统治就要完蛋。所以她时刻提防着。”

河狸先生讲完，沉默了一阵。突然露茜叫了起来：“哎唷——埃德蒙呢？”

当河狸先生听说埃德蒙以前到过纳尼亚时，他摇摇头，低声说：“他怕是到白巫婆那儿去了。”

河狸先生说对了，埃德蒙早已溜出河狸先生的家，走在通向白巫婆宫殿的路上了。他不喜欢河狸先生家的饭菜，只想吃橡皮糖。他觉得白巫婆待他好，他希望白巫婆是个真正的女王，他想当个王子，以后成为国王。

一走进白巫婆的院子，埃德蒙就吓了一跳。石树精、石狼、石熊、石狐狸、石豹等几十尊石像像棋盘上的棋子那样立在那儿，披着阴冷的月光。院中央一具巨人石像宛如参天大树，埃德蒙小心地绕过一座座石像，向透出亮光的房间走去，却被一只狼拦住了去路。这灰狼马格林是女巫的秘密警长头子，他问明来意，带埃德蒙走进白巫婆的房间。

“我来了，陛下。”埃德蒙说着朝巫婆跟前奔去。

“你竟敢一个人来？”女巫声色俱厉，“我不是叫你把另外三个人一起带来吗？”

“是的，陛下，”埃德蒙说，“他们就在河狸先生家里。”

女巫脸上露出一丝阴笑，“这就是你的全部情报吗？”她问。

“不，陛下。”埃德蒙回答，接着他把离开河狸家以前听到的一五一十地报告给白巫婆。

“什么？去见阿斯兰？”女王惊叫起来。她击了下手掌，一个矮子应声前来。他就是埃德蒙第一次遇见白巫婆时，赶车的那个矮子。

“准备雪橇，马上出发。”白巫婆命令。

小矮子去套雪橇时，埃德蒙以为女巫会像上次那样给他吃的喝的，没料到女巫竟一声不吭。最后，埃德蒙鼓起勇气问：

“对不起，陛下，能不能给我吃点橡皮糖？你，你上次说……”

“住口，蠢货！”女巫大声喝道，“你还想要橡皮糖！”

女巫叫过马格林，吩咐道：“你带上跑得最快的狼立即到河狸家去，不管见到谁，格杀勿论！如果他们溜了，你们立即赶到石桌去，躲在隐蔽的地方等我。”

“是！女王陛下。”狼嗥叫一声，便冲进茫茫夜色之中。

与此同时，白巫婆命令埃德蒙和她一起坐进雪橇，向石桌方向出发。

马格林没有找到河狸夫妇和三个孩子，河狸先生预料到了白巫婆的行动，有马格林带着狼群来到河狸先生家之前，河狸先生就带着大家上路了。

他们沿着崎岖的小路向大河的下游行进。第二天一早，他们隐约听到了当的铃声，大家以为白巫婆的雪橇追上来了，十分紧张。可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是另外一张雪橇。

拉雪橇的是一头棕色的驯鹿，脖子上系着漂亮的铃铛。雪橇载着一个大家熟悉的人，他身材魁梧，穿着鲜红的长袍，头戴一顶皮兜帽，长长的白胡子宛如瀑布垂在胸前。他笑容可掬，那么慈祥，又那么善良。

“啊，圣诞老人！”大家快乐地叫起来。

“我来了！”圣诞老人说，“白巫婆一直不许我踏上纳尼亚 {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2\_0051\_1.bmp}的土地，但我终于来了。阿斯兰已经回来，巫婆的巫术很快就要失灵了。”

圣诞老人走近孩子们的身边，给他们分发礼物：“彼得，这是给你的。”他交给彼得一张盾和一把剑，“它们是工具而不是玩具。也许你马上就要用到它们，好好带着吧。”

“苏珊，这是给你的礼物。”圣诞老人说着给了苏珊一个小小的象牙号角，“无论你在哪里，只要一吹响这个号角，你就会得到帮助。”

“露茜，”圣诞老人转向露茜，给了她一只玻璃杯似的瓶子，“瓶子里头，存有用一种太阳山上的花朵汁液制成的强心剂。如果你或者你的朋友受了伤，只要涂上几滴就会痊愈。”

“祝你们圣诞快乐！再见。”说完，圣诞老人一挥鞭，驯鹿和雪橇刹那间就无影无踪了。

河狸一行继续赶路，不久，他们发现积雪开始融化，溪水解冻，草木泛绿，几小时之间，整个森林就从一月跃入了三月。他们从温暖的阳光中走到清凉的绿色灌木丛，又从灌木丛进入长满青苔的宽阔的林间空地，接着又来到密密地开着花的醋栗群和香气浓郁的山楂丛。积雪融化了，白巫婆再不能坐着雪橇追赶他们了。

最后，他们爬上一座山，望见了赫然立在山顶的石桌。这是一块灰色的大石板，下面撑着四根石柱。接着他们看到一个尖顶大帐篷，由象牙色的柱子支撑着，顶上插着一面旗帜，旗上绣有一头腾跃的红狮。

就在他们凝望旗子的时候，一阵乐声响起。他们扭头望去，阿斯兰巍然屹立着。一群奇怪的动物站成半月形簇拥着它，其中有树精和弹奏乐器的井精，有四个半人半马的怪物，还有双角兽、公牛、鹈鹕、鹰和很大的狗。紧靠着阿斯兰旁边，站着两头豹子：一头拿着阿斯兰的王冠，一头拿着旗标。

“欢迎你，彼得，亚当的儿子。”阿斯兰说。“欢迎你们，苏珊、露茜，夏娃的女儿。欢迎你们，河狸夫妇。”

他的声音深沉而悦耳，消除了孩子们的不安心理。

“可是，还有一个在哪儿？”阿斯兰问道。

“他跑到白巫婆那儿去了。”河狸先生回答。

阿斯兰没有吭声。

“请问，阿斯兰，”露茜说，“埃德蒙还有救吗？”

“要想尽办法把他救出来，”阿斯兰说，“不过，这很困难。”狮王抖了抖鬃毛，吩咐道：“好吧，先把夏娃的女儿送到帐篷里去，好好款待她们。”

两个女孩走后，彼得在阿斯兰的指引下眺望坐落在入海口处的凯·帕拉维尔城堡，狮子说，那儿设着四个宝座，彼得将会成为一位大帝。忽然，一阵奇怪的声音传来。

“你的妹妹在吹号角。”阿斯兰低声对彼得说。

这时，彼得看见树精和井精们四处逃窜，露茜和苏珊拚命向彼得跑来，一只灰不溜秋的野兽在她们身后紧紧追赶。彼得连忙挥剑冲了上去，一剑又一剑，他把那猛兽刺死在地。

被彼得刺死的正是白巫婆的秘密警察队长马格林。他带着狼群在河狸家里扑空后，就直奔石桌而来，急于杀死女王的敌人，为女王立功。马格林被彼得杀死后，剩下的狼落荒而逃，它们在半路上和白女巫一行人相遇了。

白巫婆听到三个孩子已经到了石桌，正同阿斯兰在一起，她的秘密警察

队长已经一命呜乎，狞笑着说：“我们手里还有一个筹码呢！让他们来救他吧！”她命令，“快把埃德蒙给我捆好。”

早在巫婆赶路的途中，雪橇由于冰雪融化而陷在烂泥里时，埃德蒙就被用绳子反绑住双手，由一个小矮子牵着走路。这时，他被人拎起来，严严实实地捆在一棵大树的树干上。白巫婆甩掉披风，“唰——唰——唰”地开始磨刀。

就在这时，埃德蒙听到四面八方响声大作，兽蹄的奔跑声、翅膀的扑打声和巫婆的尖叫声混成一片。阿斯兰派出的抢救队把埃德蒙救了下来。

埃德蒙又同伙伴们相聚了，他拉着每个人的手说：“真对不起你们。”可大伙却说：“没关系。”

第二天一早，巫婆来找阿斯兰谈判。

“你这儿有个叛徒，阿斯兰。”巫婆说。在场的人当然都知道她这是指埃德蒙。“你忘了那深不可测的魔法了吗？”巫婆问阿斯兰。

“我忘了。”阿斯兰严肃地说，“说给我听听吧。”

“说给你们听听。”巫婆以一种狂傲的口吻说，“把刻在身旁这张石桌上的秘诀说给你们听听。你至少应该知道大帝一开始在纳尼亚使用的魔法。你知道每个叛徒都是合法地属于我的猎物；你也知道我有权处决每个变节者。所以，那个人是我的。他的命是我的抵押物，他的血是我的财产。除非我依法得

到他的血，否则，整个纳尼亚将被颠覆，将在火与水中灭亡。”

“这倒是真的，”阿斯兰说，“我不否认。”他摆摆前爪，“你们都往后退退，我要单独跟巫婆谈话。”

大家往后退了退，狮王和巫婆低声交谈起来，没人知道他们谈的是什么。终于，阿斯兰高声对大家说：“你们都过来吧，问题解决了，她收回索取你们兄弟的命的要求了。”顿时，整个山头洋溢着热烈的气氛。

这天夜里，阿斯兰指导彼得带领队伍从山上撤出，在山谷里布置好战场。等大家都休息了，阿斯兰默默地独自向山上走去。

石桌那里，一大堆人聚集着，他们手里的火把吐着邪恶的火苗，冒着浓黑的烟。巫婆和长着怪牙的妖魔、狼、牛头人、母夜叉等狞笑着把阿斯兰捆了起来，剪掉他的鬃毛，踢他、打他，百般羞辱他。阿斯兰一点也不反抗。妖魔们把阿斯兰抬上石桌，捆了又捆，巫婆挥着刀走近狮王。由于激动，她面部抽搐着，而阿斯兰却仰望着天空，毫无表情，既不愤怒，也不怯懦。

“傻瓜，”白巫婆冷笑着对阿斯兰说：“你以为你这样就可以救那个叛徒的命了吗？按照我们的协议，现在不杀他，而杀了你，那威力无边的魔法就得到了应验。但是，你一死，谁又能阻止我去杀他呢？你自己的命丢了，又没有保住他的命。哈！哈！哈——”

在奸笑声中，女巫的刀砍向了阿斯兰。

白巫婆带着妖魔们冲下山去，躲在暗处的苏珊和露茜跑过来，扑在阿斯兰的尸体上痛哭。她俩一直跟着阿斯兰，目睹了事情的经过。她们为阿斯兰解开身上的绳索，亲吻他冰冷的面颊，向他告别，然后向山下走去。

在旭日冉冉升起的一瞬间，苏珊和露茜听到身后发出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回头去看，石桌断成了两截，阿斯兰不见了。

“哎哟哟……”她俩惊叫着跑回石桌。

“他们连阿斯兰的尸体也不让留下。”露茜抽泣着说。

“这是谁干的？”苏珊哭着说，“这是怎么回事？这是更厉害的魔法吗？”

“不错！”她们背后有人大声说，“这是更厉害的魔法。”她们回头一看，只见阳光下站着比以前更大、正抖动着鬃毛的阿斯兰。

“哦，阿斯兰！”两个孩子不约而同地尖叫起来，仰首凝望着他，惊喜交加。

阿斯兰俯下金色的头，舔舔孩子的前额，他呼出的热气和身上散发出来的芳香，顿时流遍孩子们的全身。

“虽说巫婆知道那深奥的魔法，但是还有一种更深奥的魔法她却一窍不通。”阿斯兰解释，“当一个人自己清白无辜却又自愿替另一个有背叛行为的人去死时，石桌就会断裂，死者还会复生。走吧，我们还有不少事情要做呢！”

说着，阿斯兰让两个孩子骑到他背上，驮着他们飞奔下山。他跃过灌木、荆棘和小溪，游过大河，越过洒满阳光的林间空地，跨过咆哮着的瀑布和多苔的巨岩，穿过荒凉的峡谷，直奔女巫的老巢。

阿斯兰一跃跳过城堡的高墙，进入院子。他向院中每一座石像吹气，石像们就一个个复活了，露茜在楼上找到了她的图姆纳斯先生，他们紧紧地握手，高兴得跳呀、笑呀！

阿斯兰率领这支队伍向战场奔去。

在一个峡谷里，彼得，埃德蒙他们正和白巫婆的部队厮杀。阿斯兰等人加入进来，迅速结束了战斗，杀死了白巫婆。

埃德蒙在战斗中为了打掉巫婆的魔杖受了重伤，但露茜用强心剂使他恢复了健康。

第二天，阿斯兰把四个孩子带入凯·帕拉维尔城堡的大厅，在喜庆的乐曲声中，在震耳欲聋的“万岁”声中，给他们带上了镶有宝石的王冠，把他们引上王位。然后，阿斯兰就悄悄走了。

从此，两位国王和两位女王把纳尼亚治理得很好，国家强盛，人民生活安宁。

有一年，打猎的时候，人们发现了一头牡鹿。据说谁捉到白牡鹿，白牡鹿就会满足他们的任何愿望。国王和女王们穷追不舍，下马进入了一片密密的森林。牡鹿不见了，国王和女王们却发现了熟悉的景物：一根灯柱。按照灯柱的指引，他们再往前走。没走几步，发现头上、身上碰到的，竟不是树枝，而是大衣；过了一会儿，四个人全都从衣橱门里走了出来，站在原来那间空房里。他们已不再是穿着猎装的国王和女王，而是穿着原来衣服的彼得、苏珊、埃德蒙和露茜了，并且还是在他们走进衣橱躲起来的同一天，甚至是同一小时。幸运的是，大人从未到过这个房间，所以孩子们没有被发觉。

白女巫王国历险记 原为美国中篇童话《狮子女巫和衣橱》。作者克·斯·刘

易斯。根据俞凤娣的中译本《魔橱》改写。

## 巧克力工厂奇遇记

有一个小男孩名叫查利，他和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一起住在伦敦郊区的一所破旧的小房子里。他们家很穷，穷得只有一张床。四个老人挤在上面过夜，而查利和他的父母长年累月只能睡在地板上。

查利的爸爸是家里唯一挣钱的人，他在牙膏厂拧牙膏盖，挣来的钱仅够家里买最廉价的食物糊口。每一个人，特别是查利从早到晚总感觉到肚子里空空的，饿得难受。对一个发育中的男孩来说，土豆和卷心菜是远远不够的，他极希望吃点别的，好吃的东西，特别是巧克力。

每天早晨上学经过商店，看着橱窗里一盒盒巧克力，查利总是吞咽着口水，看到其他孩子大口嚼食巧克力，这对他简直是一种折磨。

每当查利生日的时候，他才能尝到一点儿巧克力。全家一年都节省着用钱，到那天为他买一根小小的巧克力棒。查利总是小心地把它藏在自己的一个小木盒里，每天咬一小口，一个月才吃完。

可是查利家附近偏偏有一家著名的巧克力工厂，方圆百里都能在空气中闻到美妙的巧克力香味。厂主威利·沃卡是个神秘的人物，他生产的巧克力糖果，奇妙得令人难以置信！他能制造每十秒钟就变一次颜色的浓味硬糖，总嚼总有紫罗兰香味的口香糖，在吃掉之前能吹得很大的气球糖，还有一种蓝色的、带黑色斑点的鸟蛋糖。当你放一个小蛋在嘴里，它就渐渐变小、裂开，变出一只糖红色的小糖鸟落在你的舌尖

更奇特的是，从来没人见过这家工厂的工人，人们传说为沃卡先生工作的是一些神奇的小矮子。当各式各样稀奇古怪的产品从工厂的活动窗口源源不断运往世界各地时，人们对工厂的兴趣也变得越来越浓厚了。

终于有一天，报纸上刊登了沃卡先生的一则公告：

“沃卡先生决定邀请五名孩子参观他的巧克力工厂的所有秘密和魔法，参观结束后还将赠送他们足够一辈子享用的巧克力和糖果。因此，请密切注意五张印在金纸上的奖券！这些奖券藏在沃卡牌巧克力棒的包装纸下面。而这五根巧克力棒可能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城镇的任何一条街道的任何一个糖果店里，祝大家幸运！”

全世界都轰动了，几乎所有的孩子都催促他们的父母去买沃卡牌巧克力棒，人们潮水般地涌进大大小小的糖果店。所有的报纸都关注着这件事，纷纷报道获得金色奖券的幸运的孩子。

第一个幸运者是一个名叫奥古斯塔斯的男孩。从报上刊登的照片看，他长得肥头大耳，膀阔腰圆，像是一个大气筒吹起来的。据说吃巧克力是他唯一的嗜好，每天要吃几十根巧克力棒。

第二个幸运者名叫维洛卡，一个富翁的独养女儿。为了让女儿得到金色奖券，她父亲买了几十万根巧克力棒，雇佣了几百名女工日夜不停地剥开包装纸，终于让大哭大闹的女孩喜笑颜开。

查利一直关心着那些关于金色奖券的报道，他真羡慕那些幸运的孩子。说来也巧，他的九岁生日正好到了，父母为他准备了生日礼物——一根沃卡工厂的巧克力棒。

尽管查利知道，期望在一根可怜的小巧克力棒中包藏着金色奖券是可笑的，可他仍然盼望着出现奇迹。他紧张不安地笑着，用颤抖的手指打开了包装纸。一根淡棕色的巧克力棒落在他的膝盖上，没有金色奖券。

查利失望地耸了耸肩膀，他努力地控制着眼中的泪珠，不让它们流下来。

第三张、第四张金色奖券也很快有了主人。一个是酷爱嚼口香糖的女孩维奥莱特，另一个是整天坐在电视机旁消磨时光的男孩迈克。

只剩下一张金色奖券了。

这天，查利从学校回到家里，爷爷约瑟夫悄悄招手叫他。查利走到床边，老人咧着没有牙的大嘴笑着，把一个带着体温的皮钱包放到他的手里，里面有一个六便士的银币。

“爷爷，你让我再去买一根巧克力棒？”查利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当他看见爷爷肯定地点了点头以后，他立即飞快地溜出家门，朝最近的糖果店跑去！

“我想要一根沃卡工厂的巧克力棒。”查利把硬币放在柜台上，对店里的胖老板说。

胖老板笑眯眯地从货架上拿下一根巧克力棒。

查利接过来，撕掉了包装纸……忽然……在包装纸下面露出了一个闪着金光的东西。

他觉得自己的呼吸都停止了，这最后的一张金色奖券就在他手中！

老板叫了起来：“是在我的店里发现的！快叫新闻记者来！快！”

几秒钟后，查利就被几十个人包围了，更多的人拥进小 {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2\_0062\_1.bmp}店，他们都想看一眼金色奖券和幸运的发现者。胖老板怕人们挤坏他的橱窗，急忙在人群开出一条路，把查利送了出來。

查利想起了他的约瑟夫爷爷，他飞跑起来，气喘吁吁地冲进了家门。

你难以想象查利全家得知这一消息的情景，四个白发苍苍的老人欢呼着从床上跳到地下，他们争先恐后地传看那珍贵的金色奖券，尽管他们已经看不清上面印的字母。

查利的爸爸用颤抖的声音宣读了印在奖券上的话：

“沃卡先生向幸运的奖券发现者致敬！许多意想不到的奇遇正等着你！请于二月一日上午十点整到工厂大门前来，可以由一两个家庭成员陪同。”

“二月一日！就是明天！”全家人不约而同地叫了起来。

这时，有人很响地敲门，门一开，大批新闻记者，摄影师拥了进来。

第二天是个晴朗的日子，沃卡工厂的大门口很早就聚集着一大群人，警察努力维持着秩序，五个著名的孩子和他们的亲人们到来的时候，镁光灯闪成一片。

陪查利的是约瑟夫爷爷，倒不是因为巧克力棒是他出钱买的，四个老人抽了签，约瑟夫爷爷非常幸运地得到了这个机

会。

远处教堂的钟开始打十点了。

生锈的铰链嘎吱一声巨响，工厂的大铁门缓缓地打开了。沃卡先生出现在敞开的工厂大门内。

他是一个特别小的男人！

他头上戴着一顶黑帽子，身穿一件美丽的梅子色丝绒燕尾服，裤子是深绿色的，手套是蓝灰色的。他手中拿着一根精巧的金头手杖。一撮细小的尖角黑胡须遮住了他的下巴，他明亮的眼睛闪着光，微笑的面容上带着一点不易让人察觉的狡黠。

他向孩子们走来，步子又轻快又灵活，好像是在跳舞。

“欢迎你们到我的工厂来！请出示你们的金色奖券，带上你们的爸爸妈妈上前来，请进来！”

沃卡先生显然和大家一样兴奋！

大门在他们身后徐徐关闭。

沃卡先生把大家领进了一幢巨大的建筑中，里面有四通八达的长廊，墙壁是粉红的，灯光明亮而柔和，世界上所有最好的香味——咖啡奶、薄荷、紫罗兰、苹果花、烧糖、柠檬皮……的香味飘散在空气中。

忽然沃卡先生停了下来，他面前是一扇闪光的金属门，门上用大写字母写着：

巧克力室

“这是个重要的地方！”沃卡先生大声说道，从口袋里掏出一串钥匙，挑出一把塞进门锁，“这里是整个工厂的中枢，好，我们进去，孩子们，请保持冷静守秩序！”

门开了。映入他们眼帘的是多么令人惊奇的景象啊！

从上往下看是一个秀丽的小村庄。村庄两边是绿色的牧场，牧场尽头是一条棕色的大河，河流中段有一个极大的瀑布，水流从山崖坠落，翻腾起无数泡沫与浪花。瀑布下面，一排大玻璃管子吸着稠粘的汁水，蒸腾的热气缭绕着，如同仙境一般。河岸两旁有绿色的树林与草坪，开满粉红、大红、紫红色的花朵。

“这里的每一样东西都是可口精美的食品！”沃卡先生用手杖指着巨大的棕色河，“这条巧克力河里流淌的是最佳质量的热溶巧克力，它们足够填满全国所有的游泳池！瀑布是最重要的，它起着搅拌、冲击和捣碎的作用，它使巧克力轻而薄。还有那些树丛、草地和花朵，都是各种特殊原料制成的新式软糖。你们拾一片草叶尝尝吧，非常好吃！”

所有的大人和孩子都不约而同地弯下腰去，摘了一片草叶放进嘴里，只有奥古斯塔斯揪了一大把。

“小人！小矮人！”富翁的女儿维洛卡忽然尖叫起来，“在那里！钻到瀑布底下去了！”

立刻，所有的人都叫嚷起来！

“不止一个！一、二、三、四、五！”

“他们肯定不是真人！”

“当然是真人，他们来自洛姆帕——一个地球上很少人知道的国家。他们爱吃可可豆，那里很少有，而我的巧克力工厂每天都使用上亿颗可可豆，总有些剩余。于是我请他们来工作，为他们提供食物。他们是些调皮的小东西，喜欢开玩笑，不要去惹他们……”

没等沃卡先生说完，维洛卡就喊叫起来：

“爸爸，爸爸，给我弄一个小人玩！马上给我弄！我要带回家，去啊，去啊！”

“宝贝儿，现在恐怕不行，不能打断沃卡先生，待会儿吧。”她的爸爸一个劲儿哄她。

维洛卡这里正在哭闹，那边又传来格洛普先生和夫人的喊叫声，他们的宝贝儿子奥古斯塔斯正朝巧克力河跑去！

“站住！”沃卡先生急忙阻拦，“人的手不能接触我的巧克力！”

奥古斯塔斯根本不理睬，他摇晃着肥胖的身子，趴在河边，把头伸进河里，像猪一样贪婪地喝了起来。

“当心！”格洛普先生看见儿子的身体倾斜得厉害，一边呼喊着，一边奔跑过去。

已经来不及了，只听“扑通”一声，重心偏离的奥古斯塔斯一头栽进河去，很快就消失在棕色的水里！

“救救他，救救他，先生，他一点都不会游泳，他会淹死的！”面色惨白的格洛普夫人哀求着沃卡先生。

沃卡先生没有回答，这时那落水的孩子已经冲到瀑布底下，强大的吸力马上把他吸进了管子里。因为管子是用透明玻璃做的，所有的人都看见奥古斯塔斯在管子里来回上下移动，不时有人发出惊叫声。

“镇静，特别是你，亲爱的女士，”沃卡先生对格洛普夫人说，“不过是一次小小的旅行，没有危险。”

“管子通向哪儿？”她抽泣着问。

“大概是草莓香味的巧克力糖制作室。”

“天哪！我的奥古斯塔斯会被做成奶糖的。”

“不会的。肯定不会！”沃卡先生语气坚定。

说完，沃卡先生转了一圈，将手指咔嗒、咔嗒、咔嗒、咔嗒弄响三次，一个小矮人出现了。他有着玫瑰色的皮肤，棕金色的长发，个子仅到沃卡先生的膝盖。他的身上裹着一块鹿皮。

“你把格洛普先生和夫人领到草莓香味巧克力糖室去，他们的儿子奥古斯塔斯刚才进管子了，拿一根长棍，在那溶合巧克力的大管子里搅动几圈儿，我可以肯定他在那儿。不过得快点，要不他就有可能被倒进巧克力糖的锅炉里去，那太可怕了，我的糖也会完全不能吃了。”

格洛普先生发出了一声愤怒的尖叫。

“对不起，我是在开玩笑，我们待会儿见。”沃卡先生转身对大家说，“我们将要坐船继续我们的参观。”

他拍了三下手。

一股蒙蒙的水蒸气从巨大而温暖的巧克力河上升起，水蒸气里出现了一只庞大的敞篷船，船身好像是用一种粉红色的，明亮的玻璃制成的，船的两旁有许多支桨，每支桨上至少有十个矮人，船划得很快，轻轻地驶到岸边。

“这是我的私人游艇！”沃卡先生快乐地微笑着，“是用一个很大的糖块挖空了做成的！请上船。”

大家都坐了上去，船在巧克力河中平稳而迅速地前进，所有的人都为这新奇而美妙的旅行激动不已。

“爸爸！爸爸！”娇气而任性的维洛卡又叫嚷起来，“我也要一只这样的船，你给我买一只这么大的糖船，买这么多矮人，还有……还有一条巧克力河！”

沃卡先生看了她一眼。

船疾速地顺流而下，进入了一个漆黑的隧道，船上的人兴奋得尖声叫了起来。

灯突然亮了，整个隧道灯火通明，两边是洁白的弧形墙壁，粉红色的船正迅速地通过白色隧道。一扇淡绿色的小门出现在左边，门上写着：

54号仓库



所有的乳品——奶油、咖啡奶油、紫罗兰奶油、菠萝奶油、香草奶油。  
紧接着一扇黄色门又出现在右边墙壁上，门上写着：

71号贮藏室

——各种可可豆、咖啡豆、胶质豆。

没过多久，一扇鲜红色的大门出现在眼前，沃卡先生大喊了一声：“停船。”红门上有几个大字：

发 明 室

沃卡先生取出钥匙，“这是我最机密的地方，我所有的新发明都是在这儿完成的。你们进去看，不要动手，不要去尝，同意吗？”

“同意！同意！”孩子们急不可耐地喊道。

沃卡先生打开了红色大门。

查利打量着这神秘的发明室，他觉得自己好像置身于一个魔法宫殿。周围是一些巨大的炉子，炉子上放着各式各样的器皿：黑色坩锅咕嘟咕嘟叫，铁壶嘶嘶地响，平底锅发出叽咕叽咕的声音，各种奇怪的机器铿铿锵锵地运转着，空中弥漫着烟雾、蒸气和浓郁的香味。

沃卡先生不时揭开一个锅盖，伸头去闻闻，又打开一个个桶盖，把手指浸进去，放进嘴里尝尝。最后他在一架大机器面前停了下来，按动了六个按钮，然后跑到一个漏斗面前等着，只听见劈劈啪啪几声响，一粒绿色的，闪闪发光的弹子模样的东西，掉进地板上的一个篮子里。

“永不融化的粒粒糖！”沃卡先生自豪地大声说，“这是为零花钱很少的孩子发明的。你可以将一颗永不融化粒粒糖放进嘴里吮了又吮，它却一点儿也不变小。糖是柠檬香的，味道很好。”

“现在过来，”沃卡先生又把众人带到发明室中央，一架巨大的机器旁。

这是一座小山似的金属物，上面有几百根大大小小弯弯曲曲的玻璃管，每个管子里装着颜色不同的液体。中间是一个箱子式的大容器，透过一块玻璃可以看到里面的情形。孩子们马上围了上去。

沃卡先生按动机器上的三个红色按钮，管子里五颜六色的液体流动起来，喷洒到大玻璃箱中，一个搅拌器转动着箱中的混合物。渐渐地泡沫越来越多，溶液越来越稠，颜色也越来越模糊。沃卡先生又按了按绿色的按钮，只听一阵飕飕的声音，大箱中的溶液被一点不剩地吸进机器里。机器摇晃了一阵，停了。一个很小的抽屉落到了地面上，抽屉里放着一条很小、很薄的灰色东西，看起来像小卡片条。

“口香糖！是口香糖！”嘴里总嚼着口香糖的维奥莱特激动地喊了起来，她对口香糖太熟悉了，向来把口香糖当饭吃。

“你说对了。”沃卡先生大声说，“这是我最吸引人的发明！这根口香糖可以当饭吃。”

“这恐怕是你的幻想吧！”一位父亲说。

“哦，决不是。当你嚼着这种口香糖时，你能品味到烧牛肉、浆果馅儿饼、西红柿汤的味道，你能确实实地感觉到食物经过喉咙进到肚子里，而肚子渐渐地饱了。一旦我的这种口香糖上市，人们再不用买菜、做饭，你想吃什么菜，只需买一根那种口味的口香糖就行了，品种会很多，各种菜式都有。”

“太棒了，简直跟我想的一模一样！”维奥莱特感叹说。

她把口里正嚼着的口香糖拿了出来，粘在耳朵后面，对沃卡先生说：

“先生，让我试试你这块有魔法的口香糖，我真不愿吃饭，只想吃口香糖！”

“我想你还是不吃为好，”沃卡先生温和地对她说，“你瞧，我还没有完全做好，吃了会……”

可是维奥莱特已伸出她那胖乎乎的小手，抓起糖匆忙地塞进了嘴里。

“好极了！”维奥莱特嚷道，“是烧牛肉，很嫩，汁很多！又来了，是浆果馅儿饼，热的，有奶油味！”

“吐出来，快吐！”沃卡先生显得十分焦急，“这还不能吃，你怎么能这样！”

维奥莱特又嚷了起来：“是西红柿汤，热的，从我喉咙里流下去了！”

就在这时，几乎所有的人都注意到，维奥莱特的鼻子变色了，变成浆果般的紫黑色了，脸蛋、额头、下巴颏也变了，整个脸都变成了紫黑色。

维奥莱特的妈妈博蒙尔加德夫人尖叫起来。

没多大工夫，维奥莱特全身都变了样，她全身的肌肤，连同她的卷发全变成了紫黑色，她的身体肿胀起来，远远看去就像一个庞大的紫黑浆果，下面伸着两只小腿，中间长着两只小胳膊，顶部露着一个小脑袋。

沃卡先生哭丧着脸说：“这是口香糖中的浆果馅儿饼在作怪，我在二十个小矮人身上试验了二十次，每次都是这个结果。真不幸！”

“请还她本来面目吧，她就是爱吃口香糖，我劝她又不听，但愿她从此改掉这毛病！”博蒙尔加德夫人伤心地说。

沃卡先生又弄响了他的手指头，十个矮人出现在他身旁。

“把维奥莱特带到果汁室里，放进果汁机中挤一挤。夫人，完全是没有问题的，只是颜色恐怕难以改变了。”沃卡先生带着歉意说。

矮人们拥着维奥莱特和她的父母走了，沃卡先生领着剩下的人走到发明室的另一头，穿过一扇小小的门，回到粉红色的走廊里。

他们经过了一扇门又一扇门，每隔二十步就有一扇门，上面都写着一些字，沃卡先生总是热情地解释给大家听。一扇门上写着：

能舔的墙纸

——供托儿所用

那些墙纸都印着水果图案：香蕉、苹果、橘子，葡萄、菠萝、草莓应有尽有，舔一下香蕉图案，就能尝出香蕉的味道。舔一下草莓图案，就能尝到草莓的味道。

又一扇门上写着：

提供巧克力奶的母牛。

这种特殊品种的牛靠吃可可豆生活，下的奶就是上好的巧克力奶。

另一扇门上写着：

上升的汽水。

这些汽水充满了特殊的气体，喝了这种汽水，就会离地飞升，直到打一个长长的嗝，人才会飘下来。

他们在一扇门前停下了。门上写着：

坚果室

沃卡先生说：“你们可以透过门上的玻璃悄悄往里看，但不能进去，会吓着它们的。”

孩子和大人们都拥了上去。

门里是一幅令人惊讶的景象。一百只松鼠坐在高高的凳子上，围着一张大桌子，正以飞快的速度给胡桃去壳。

“这些受过专门训练的松鼠，可以把整个胡桃仁从壳里弄出来，我的工厂只用整块胡桃仁。这些松鼠剥果仁的办法很巧妙，它们首先用爪子敲打胡桃，听听声音。如果是坏胡桃，马上就扔进下面的垃圾槽里，不再剥开，所以速度十分快。”

果然，不时有松鼠将胡桃扔进地板上的大洞里，它们侧着脑袋敲打胡桃的模样可爱极了。

“嗨，妈妈！”维洛卡突然喊起来，“我要一只松鼠！我要一只受过训练的松鼠！”

“别发傻了，亲爱的，”维洛卡的妈妈索蒂夫人说，“这些松鼠是沃卡先生的。”

“我不管，我就要，家里只有两只狗，四只猫、六只小兔、两只鸚鵡、三只金丝雀、一只绿乌龟、一缸金鱼，就是没有松鼠！”维洛卡哭闹起来。

维洛卡的父亲索蒂先生走上前来：“这样吧，沃卡先生，卖给我们一只，你要多少钱？”他拿出了一个鼓鼓的大钱夹，神气十足地问。

“不，我们不出售松鼠，尤其不能卖给她。”沃卡先生坚决地说。

“不卖给我？我自己去抓一只！”女孩子把门一推，冲了进去。

当维洛卡伸出双手去抓的那一瞬间，围坐在桌旁的松鼠都跳到了她身上。二十五只抓住她的右胳膊，二十五只抓住她的左胳膊，二十五只抓住她的右腿，二十四只抓住她的左腿。剩下的那一只，显然是它们的头儿，爬上她的肩膀，用指关节轻轻敲打着这讨厌的女孩儿的脑袋。

“它们在看她是不是坏坚果。”沃卡先生说，当他看到松鼠们把维洛卡扳倒在地，往地板那边运时，叹了口气，“她到底是一个坏坚果，她的脑袋想必很空。”

维洛卡奋力挣扎，但无济于事，她被扔进了地板上的垃圾坑。

索蒂先生和夫人大呼小叫地跑了进去，围着洞口使劲呼喊他们的宝贝女儿。没有回音，他们就恶毒地诅咒、辱骂松鼠们，似乎忘记了是维洛卡首先冒犯松鼠的。

结果，你猜怎么着？松鼠们把这一对娇惯、纵容孩子的父母，也像扔维洛卡一样扔进了垃圾洞。

“哎呀！”门外的参观者惊呼起来，他们只剩下两个孩子和三个大人了。沃卡先生轻松地说：“别管他们，没关系的，我们继续走。”

大家乘电梯又参观了很多奇妙的地方，看到了数不清的新奇产品，比如有喷草莓汁的巧克力手枪，夜里在床上吃的夜光硬糖，对付敌人的爆炸糖块，在课堂上吃的看不见的巧克力棒，能吸吮的糖衣铅笔等等。查利大饱眼福，而迈克似乎还不满足，他关心的是另一件事情。

“沃卡先生，请问，这里有电视室吗？”

“电视室？”沃卡先生似乎有些不理解。

“我一天到晚都看电视，一会儿不看，心里就发痒，我觉得自己快要病倒了，因为差不多有五个小时没看电视了。”迈克焦急地说道。

“这很好办，我们这就去巧克力电视室！”

电视室是一个狭长的白色房间，从天花板吊下来的一些大灯，使整个房间沐浴在耀眼的白色光亮中。室内有一架庞大的摄像机，离它约五十步远的

房间的另一头，有一台巨大的电视机的屏幕。数十个穿鲜红太空服的小矮人正安静地工作着。

“这是我新近一项最大的发明，电视——巧克力电视。你们知道普通的电视是怎么工作的吗？摄像机开始工作，摄下的图案被分解成数百万肉眼看不见的碎片，靠电发射进入天空，遇上房顶的电视天线，图像再拼凑、还原，在电视屏幕上显现出来。我的巧克力电视就运用了 this 原理！你们看！”

沃卡先生冲小矮人们一招手，立刻，六个小矮人扛着一根大树般的巧克力棒走了进来。

“这必须大。电视屏幕上的东西总是缩小了好多倍的。”沃卡先生解释道，“好，现在开始！”

一个小矮人拉下了一个大开关，电光一闪，巧克力棒消失了！

“它们变成数百万小碎片在我们头上飞过去了，快看电视屏幕！”沃卡先生大声喊道。

屏幕闪烁了一阵，亮了，一根小巧克力棒出现了。

“查利，去拿起它来！”沃卡先生兴奋的声音有些颤抖。

“怎么能够拿呢，它不过是屏幕上的一张图画呀！”查利有些不相信。

“快去拿！”沃卡先生催促着。

查利伸出手去摸屏幕，那根巧克力棒奇迹般地到了他手里。

“吃呀，很好吃的。就是那根巧克力棒，不过在旅程中变小了。这就是事情的全过程，今后我将在全国电视节目做沃卡牌巧克力棒的立体广告，让所有的小观众尝尝味道，他们就会源源不断地购买我的产品了！”

沃卡先生激动得手舞足蹈，他没有想到，还有人比他更激动，那个人就是迈克，电视迷迈克。他发疯般向摄像机冲了过去：

“让我到电视里去！”

没有人想到他会这样，因而没有人阻拦他，他自己拉下了开关。

一道使人眼花缭乱的闪光掠过，迈克消失了。

“我的儿子！”蒂维夫人抱着头尖叫了一声，呜咽起来。

所有的人都围在电视机旁，紧张地等待着。屏幕很黑。

“但愿他出来，而且不是半个人。有时候电视里只出来半根巧克力棒。”沃卡先生担心地说。蒂维夫人听了，几乎晕了过去。

屏幕开始闪动，一些波纹扭动着。紧接着迈克·蒂维出现了，他全身完好无损，只是出奇的小，只有两寸高。蒂维夫人把他抓了出来。

“嗨，爸爸，我是第一个乘坐过电视的人！”他的声音也非常小，像一只老鼠在叽叽叫。

“可怜的孩子，他什么事都不能做了。”蒂维夫人一只手托着儿子，另一只手抹了一把眼泪，她伤心极了。

“不，我能！”迈克叽叽地尖叫着，“我能看电视！”

“都是电视害了你！”蒂维先生吼叫着，“回家我就把电视扔到窗外去！”

迈克听说要把电视扔了，大发脾气。他在妈妈手上跳来跳去，还张嘴去咬她的手指。

蒂维先生一把抓起他，使劲塞进口袋里。口袋抖动着，传出一阵细小的尖叫声。

“沃卡先生，我们有没有办法让他复原？”蒂维先生问道。

“很难，也许可以试试。用试验橡皮糖弹性的机器把他拉长，这样他身

子的各个部分将变得非常细，再给他吃点沃卡速效维他命，服用正常用量的三倍，也许他又能胖起来。”

沃卡先生说完，叫来一个小矮人，把他的上述计划写在一张纸上，送走了这一家人。

来参观的孩子只剩下查利一个了。

一阵沉默。查利紧紧抓住约瑟夫爷爷的手，他预料到有什么不可思议的事就要发生，他又惊又怕。

“亲爱的孩子，我祝贺你！你喜欢我的巧克力工厂吗？”沃卡先生说。

查利点了点头。

“工厂是你的了。我没有孩子，没有任何家庭成员。我安排这次参观，就是要挑选一个继承人。那几个孩子都受到了教训，不过我也给了他们够一生吃的糖果，每人满满一卡车。你看，现在他们正在门外上车准备回家呢！而你查利将拥有整座巧克力工厂！这是真的，我将把它送给你！”

沃卡先生严肃地说，一点都不像开玩笑。

查利说不出一句话，他实在太惊讶了。

现在，那家奇妙的巧克力工厂就归查利管理着。他的年纪已经很大了，也没有孩子。有消息说，最近他将十张金色奖券藏在工厂生产的巧克力棒中。每个吃巧克力棒的小朋友都应该留心一下，金色奖券说不定就在你的手中。

巧克力工厂奇遇记 原为英国中篇童话《查利和巧克力工厂》，作者罗尔德·达

尔。根据王宗玮中译本改写。

## 吃糖大王历险记

约翰·迈达斯是个好孩子。他个子不高也不矮，长得不胖也不瘦，要是他不扮鬼脸、不闹别扭，脸蛋还挺讨人喜欢。

约翰不爱吃饭，也不爱吃蔬菜、肉食和水果，他只爱吃糖。那些乳白色、紫红色、豆绿色、米黄色的，圆的、方的、扁的、长条的，亮晶晶的糖果，总是引得他口水直流，不管是太妃糖、棒棒糖、水果香糖、薄荷糖、土耳其甜心糖，还是牛奶软糖、杏仁糖、酸味糖、果汁软糖、润喉糖、黑葡萄干止咳糖，他一颗接着一颗，半斤一斤地吃下去，连眼皮都不眨一下。约翰总是将妈妈给的零花钱迅速地，一文不剩地花到糖果店里；即使碰巧没有钱，他也有办法从任何同学和朋友那儿弄些糖吃。为约翰检查身体的大夫说他的肚子里塞满了糖，别的什么也没有，可谁的劝说他都当耳旁风。

约翰吃糖远近有了名，人们都叫他吃糖大王。他说他长大不干别的，就开个制造糖果的工厂。

约翰爱吃所有的糖，他最爱吃的是巧克力，一天不吃巧克力他就浑身不舒服，差不多每一个晚上，他都梦见吃巧克力。

一个星期天的中午，约翰正在街上闲逛，忽然发现前面的人行道上躺着一枚银灰色硬币。这是一枚样子古怪的硬币，大小与一角硬币差不多，可上面既没有伊丽莎白女王的头像，也没有戴皇冠的狮子图案。硬币的一面是一个圆脸蛋男孩的画像，另一面则刻有“JM”两个字母，这正好是约翰姓名的缩写。

约翰马上想起了同学苏珊。苏珊是个金头发、蓝眼睛的胖女孩，是约翰的好朋友，她爱收集东西，尤其是弹子、硬币什么的。要是把硬币送给苏珊，没准还能换些糖吃。

约翰几乎每天都要沿着相同的路线到苏珊家一两次，可今天该往右拐时他却身不由己往左拐，转到一条不太熟悉的街上。

街角有个糖果店，糖果店的橱窗像往常一样磁铁般地吸引约翰的目光，他停下脚步，把鼻子紧贴在橱窗上，想象着玻璃后面那巧克力杏仁糖和巧克力奶油软糖的滋味。他把去苏珊家的事忘了个一干二净。

“进来，约翰，进来！”柜台后面一个穿白围裙的白发老人大声招呼着约翰，“孩子，我们店的巧克力可是按祖传秘方制的，用的全是最上等的原料，你以前绝对没有尝过这样的巧克力！”

约翰很惊讶店主竟能叫出他的名字，他从来没有到过这个店铺，可是巧克力已经把他搞得晕晕乎乎的，他几乎连想都没想就跨进了商店的门，走到柜台前。

“谢谢，先生，可您瞧，麻烦的是……我……”“没有钱？”店主脸上露出了同情的微笑，“可你手上拿的是啥呀？”

“哦？”约翰想起了自己捡到的硬币，说：“这是一枚没有用的硬币，我打算送给苏珊的……”

“让我瞧瞧，啊哈！”店主只瞥了硬币一眼就大声叫了起来，“完全有用！我们店恰好只收这种钱，你可以用它买一盒、一大盒巧克力，不过，你更愿意把硬币送给朋友吧？”

“哦，不！”约翰拿定了主意，“怎么说也得先买巧克力！”

“那就买吧，你可以自己挑。”老人指着柜台上堆着的纸盒说。

约翰高兴极了。纸盒那么大，看上去就和圣诞节爸爸买回来全家分吃的糖盒一样大。他简直不相信这是真的，急忙挑了一盒，头也不回地走出店子，他真怕店主会改变主意。

店主笑眯眯地看着他离开，“你还会回来的，孩子。”他自言自语地说。

约翰用胳膊夹着大糖盒，悄悄地从厨房边的侧门溜进家中，蹑手蹑脚地爬上楼梯，把糖盒严严实实地藏到卧室的床底下，然后才大模大样地去见父母。

这天晚上，迈达斯先生和太太觉得很奇怪，平时磨磨蹭蹭不肯上床的约翰出奇的乖，他早早地洗了澡，换好睡衣，还不说二话地咽下了一大匙医生开的强身补剂，那东西太难吃了！然后就自动回卧室睡觉。迈达斯太太不放心地守候在儿子的床边，可约翰真的很快入睡了。

妈妈刚刚关门离去，熟睡的约翰就睁开了眼睛，他仔细地听了听门外的动静，一下就溜到床底，把他的糖盒拎了出来，三下五除二地打开了盒子。

精美的紫色玻璃纸下是一张厚厚的硬纸板，纸板下有一层薄薄的银色锡纸，锡纸下是一堆松软的碎纸屑。

约翰的手在包装纸堆中焦急地搜寻着。终于，他触摸到一团脱脂棉花，他剥开棉花，里面有一颗金色的糖球。除去糖纸，是一颗极普通的球型巧克力，它是大糖盒中唯一的巧克力糖。

约翰失望地叹了口气，把巧克力放进嘴里，他觉得自己上了当。巧克力慢慢地融化，有一点那个店主没说错，那颗巧克力的滋味是吃糖大王以前从来没有尝过的。

第二天早晨，迷迷糊糊还没有睡醒的约翰在妈妈的催促下，晃悠悠地进了洗澡间。妹妹玛丽正在刷牙。约翰一边抱怨牙膏的气味讨厌，一边懒洋洋地举起牙刷。

他的门牙刚一碰到牙刷，约翰立即觉得嘴里有了一股香喷喷甜蜜蜜的味道。咦，嘴里怎么有股巧克力味？他取出牙刷，又揉了揉眼睛，牙刷上竟沾满了棕色的液汁。

“喂，玛丽，这是什么牙膏？”约翰拉住正在洗脸的妹妹问。

“什么牙膏？洁齿牌呗，你看，那不是？”

约翰拿起牙膏认真地看了一会儿。

“是洁齿牌，怎么有股巧克力味儿？”

“别做梦啦！”玛丽笑道，“嘿嘿，牙膏哪会有什么巧克力味！”

约翰没理妹妹，又往牙刷上挤了一点牙膏，越刷巧克力味越浓，那香味就跟头天晚上盒子里那颗一模一样。约翰干脆扔下牙刷，拿起牙膏对着口里就挤，挤出来的牙膏完全变成了浓浓的奶油巧克力。

“嗨，妈妈，妈妈！”玛丽尖叫着跑去报告迈达斯太太，“哥哥把一管牙膏全吃了！”

“那是巧克力。”约翰白了妹妹一眼，若无其事地说。

迈达斯太太正在厨房忙着为兄妹俩准备早餐。

“玛丽，别胡说！”她喝住玛丽，“约翰，别总逗你妹妹，她比你小”。

“真的，妈妈，不骗你！”玛丽又叫了起来。

“好了，都来吃早餐，不许说话！”迈达斯太太不耐烦地发{ewc MVIMAGE,MVIMAGE,!16100182\_0083\_1.bmp}布指示。

两个孩子在餐桌边坐下。约翰看着桌上的桔汁、火腿蛋、果酱和面包，

没有一丁点食欲。他无精打采地端起杯子，一点儿一点儿地抿着桔汁，忽然他的眼睛放出光来，一伸脖子，把整杯桔汁倒进了嘴里。

“啊呀，真棒！”约翰放下杯子“巧克力汁”。

玛丽看了约翰一眼，拿起自己的杯子喝了一口，明明是桔汁嘛，非说是巧克力！哼，哄人！玛丽撇了撇嘴，心想，吃牙膏八成也是他玩花样骗人。

约翰轻松愉快地吃着早餐，他迅速地把平时难以下咽的火腿蛋、面包、果酱也一扫而光。迈达斯太太乐坏了。

“约翰，要是你在学校吃午饭也像吃早饭一样，我会奖励你一些钱买糖吃！”

“哦，不，妈妈，我看我再也不需要钱了。”约翰得意而神秘地说。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牙膏变成了巧克力？那些面包、火腿蛋、桔汁怎么吃起来都与头天晚上的那颗巧克力一样味道？

走在上学的路上，约翰的脑子里一直转悠着这些问题。他动脑筋时还有个坏毛病，总爱在嘴里嚼些什么，这会儿他又不由自主地把戴着手套的大拇指塞进口中。

非常怪的怪事出现了，约翰觉得口中又有了巧克力的味道。他拔出大拇指一看，放进嘴里的部分变成了棕黄色，与黑手套的其余部分截然不同，轻轻地一咬，手套的大拇指尖尖就掉进口里，甜丝丝软绵绵的，香甜可口。

皮子能变巧克力！他有一副巧克力手套！约翰高兴地把手套送到嘴边，一口接一口有滋有味地嚼着。真好吃！

约翰吞吃手套的情形被悄悄跟在后面，绰号叫“小霸王”的威尔逊看在眼里。威尔逊是学校有名的坏孩子，他几步跳到约翰面前，一伸手挡住了约翰的去路：

“嘿，约翰，你饿疯了？难道你们家不给你吃的，叫你吃皮手套？”

“这是一种与众不同的皮手套。”约翰用舌头舔了舔嘴唇，说，“放进口里就会变成巧克力的手套，你瞧，”约翰又一口咬掉手套的小指头，伸出舌头给威尔逊看，“瞧见没有，变成了巧克力！”

威尔逊羡慕地看着。

“撕一块给我！”小霸王吞下一口口水，说。

“干嘛要给你，那是我的手套。”约翰振振有词地反驳，“我又没有吃你的手套，你凭什么吃我的！”

“就凭这个！”小霸王晃了晃他的拳头，“你还是乖乖地给我一块，否则，哼！”

不等约翰回答，他一把夺过约翰吃剩的第二只手套。约翰非常生气，好在他已经吃饱了巧克力，又有些口渴，便不再去抢。

小霸王得意地吃起战利品来。他把皮手套塞进嘴里，“吭哧”一口咬下去，天哪！哪有什么巧克力？全是皮子，一股令人恶心的味呛得他只想吐！要知道那是一只男孩子戴过的旧手套，也不知搓过多少泥丸雪球，又在多少条老狗身上摸过。威尔逊的眼泪都呛出来了。

约翰远远瞅见小霸王又吐口水又跺脚，嘿嘿一乐，一溜烟跑进学校。

约翰迎面就遇见了苏珊。小姑娘看见约翰，笑嘻嘻地迎上来。

“哎，约翰，给你看样东西。”她张开五指，胖乎乎的手心里有一枚亮闪闪的银币。

“威尔士王子和公主结婚的纪念币，我的。别人给我的生日礼物，是银



的呢！”

“真不错，”约翰称赞道，“不过，真的是银的？也许是铜的或者别的什么的？”

“当然是真的，不信你摸摸看，”苏珊看约翰将信将疑，就把银币递给他，“要不，你咬上一口？电影里的牛仔都是这样干的。”

约翰试探着把银币放进嘴里，用牙轻轻地咬了一下，糟糕，他感觉到一块硬币掉进了嘴里，变成了甜腻腻的巧克力！当约翰从嘴里取出硬币时，圆形的硬币变成了半月形的！

苏珊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呆呆地望着约翰，终于，她说道：

“约翰·迈达斯，我恨死你了。”

苏珊转身飞快地跑走了，她不想让人看见她的眼泪。

约翰羞愧地涨红了脸。

倒霉的事接二连三地发生了。

算术课测验时，就因为约翰的嘴习惯性地咬了咬铅笔，他的笔立即变成了一支巧克力铅笔，即使最简单的题，他也没法儿写下答案。更糟糕的是，老师知道约翰爱吃糖，爱吃巧克力，批评他不该把糖带到课堂，一点都不信他的解释。

口渴也搅得人心烦意乱。尽管他每节课都被允许外出喝水，可是那喷在脸上清澈冰凉的水，一到嘴里就变成稀稀的巧克力汁。约翰的嘴巴变得越来越甜、越来越粘、越来越干。使他感到非常难受。

下课铃声一响，一群群孩子往餐厅拥去。学校有一个很不错的餐厅，每个孩子都能挑到自己爱吃的东西。

约翰最爱吃的是巧克力奶油馅饼，今天正好是供应这种甜点心的日子，往常他总是第一个冲进餐厅，把所有的午饭钱都花在甜点心上。

现在约翰一想到巧克力奶油馅饼，胃里就有颠簸晃悠的感觉，他慢腾腾地挪动着步子，为自己身上具有巧克力魔力而焦急不安，他不知道该怎么办。

餐桌边已坐满了同学。一个男孩正用麦管吸一瓶冻牛奶，隔老远约翰都能闻到冰牛奶那清凉的香味；几个女孩正在吃鲜红的樱桃，樱桃饱满新鲜，那酸甜多汁的果肉一定非常解渴，约翰馋得喉咙里都伸出手来！

约翰犹豫了半天，还是取了一个托盘，一只玻璃杯，一把闪亮的勺子和一副刀叉，他决定试试，也许不让任何东西碰着嘴唇，能够吃喝一点东西。他挑选了冷鸡、火腿、油炸土豆片和莴苣蕃茄色拉，还拿了一瓶牛奶，一只白面包卷和一杯搁了冰块的凉水以及一碟新鲜水果，有几只桔子、苹果、香蕉和几颗葡萄。

这些都是平常约翰不爱吃的东西，今天它们显得格外诱人，那鲜艳的色泽、美妙的香味逗得约翰直流口水，只是今天的口水也有些特别，甜腻腻粘乎乎尽是可可味。

开始吃莴苣了，约翰拿叉子的手都有些发抖，他小心翼翼地避开嘴唇，把一小块莴苣直接送进口中，就要尝到清脆可口的莴苣了，约翰的牙齿合拢来，他咬到的还是甜软的巧克力。约翰不死心，他仰起头，大张着嘴，把小片土豆丢进喉咙口，咽下去还是能感觉到那是巧克力碎片。牛奶、冰水、水果，无论是固体还是液体，只要一进嘴里，马上就会变成巧克力。

紧接着，约翰恐惧地发现，嘴唇碰过的玻璃杯上出现了一个棕色的半圆形，并且逐渐扩大，勺子和刀叉也已变成棕色。约翰亲眼目睹了巧克力魔法

那令人震惊的魔力，不一会儿桌上就出现了一整套巧克力餐具。

“我怎么办？天哪，我怎么办？”

可怜的约翰空着肚子离开了餐厅。

放学后是课外活动时间。约翰是校乐队的队员，尽管满肚子委屈与烦恼，一下课还是带着自己那装在深绿色盒子里的小号到铜管乐组排练。要知道，今天由他担任独奏，两个星期来他每晚都在自己家的地下室练习，他已牢牢记住这段独奏的每一个音符。

排练在音乐教师奎佛太太的指挥下开始。担任独唱的孩子唱了起来：

“小鸟唱得欢又欢（双簧管模仿鸟叫）

山楂花开香又香

雏鸟吱吱四处逃散（笛子发出颤音）

比利和我到处逛”

约翰早已把小号举到嘴边，歌声一落，他就全力地吹奏起来，刚一用力，嘴唇碰着的号嘴就变成了巧克力，不到一秒钟，一把金光闪闪的铜制小号变成了一只棕色的巧克力小号。

“嘟——噗——嘟——特”巧克力小号发出了不成调的怪声，像是在吹一根灌满肥皂水的管子。

“巧克力小号！哈哈，一把巧克力小号！”孩子们又笑又闹，音乐教室乱成了一锅粥。

“开什么玩笑！开什么玩笑！”奎佛太太气得满脸通红，“真不像话……”

约翰根本没听见奎佛太太说什么，他只觉得头“嗡嗡”直响，大颗大颗眼泪滚落下来，他一转身逃下舞台，冲出校门，头也不回地往家跑去。

哦，多丢人，多难为情！约翰感到委屈、难过，也感到恐惧和愤怒。他一边哭一边走，终于回到了家里。

迈达斯太太远远地从窗子里瞧见了儿子。

“喂，约翰！”她叫了起来，“回来得真早，过来，妈妈奖给你一块巧克力！”

“别提巧克力！我恨巧克力，我恨它！”

约翰叫起来，嚎啕大哭，哭得差点透不过气来。哭声惊动了迈达斯先生。

终于约翰止住了哭声，他抽抽嗒嗒地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爸爸，从拾到一枚硬币说到巧克力小号。

“它们都变成了巧克力？”迈达斯先生有些不相信，“我怎么从来没有注意过那家糖果店？我们去找找那家店。问问店主，他的巧克力是否对别人也如此做怪？”

约翰领着爸爸去找那家糖果店，他们穿过几条街道，绕过几幢房子，到了那个地方。拐角处根本没有糖果店，那是一片准备造房子的空地，中间竖着一块破旧的木牌，上面写着“空地待售”几个字。

“哦，约翰，”迈达斯先生盯了约翰一眼，“我们大概要去看一下克雷尼阿姆医生。”

“那家店是在这儿的。”约翰说着又哭起来。

这一天中约翰流的眼泪和吃的巧克力，比他出生以来流的眼泪和吃的巧克力加起来还要多。

克雷尼阿姆医生也不相信约翰的话。

“我敢肯定这不过是幼儿园娃娃的幻想，”他笑着说，“世界上哪有这

种病，东西一放进嘴里就变成了巧克力？啊哈，不可能，绝不可能！”

他看了看约翰的嘴和牙齿，又摸了摸男孩的肚子。

“不过孩子，你的巧克力确实吃得太多了，你的肚子里没有别的东西，总有一天你会病得爬不起来。”克雷尼阿姆医生很认真地说，他转身从药架上取下一个瓶子，从里面倒出一勺黄绿色的药水，“这是克雷尼阿姆万应灵药，是我自己配制的特效药水，喝了它，胃会好受些，头脑也就清楚了。喝吧，就是味道不太好。”

“我一定得喝吗？爸爸，它肯定会变成巧克力的。”约翰问。

“喝吧。”迈达斯先生点点头。

约翰把勺子含到嘴里。药水变成了巧克力，勺子也变成了巧克力。

克雷尼阿姆先生张大了嘴，他的眼珠子差点从眼眶里蹦出来。

“世上竟有这样的事！啧啧，怎么可能呢？我也没有办法，这巧克力化的怪病怎么治，只有上帝才知道！”老头耸耸肩，摊开双手说。

迈达斯太太听说了儿子的怪病，又着急又心疼，坐在椅子上直抹眼泪。

“妈妈，不要紧，这不是病，是魔法。”约翰伸出双手抱住了妈妈的肩头，吻了吻妈妈流满泪水的脸颊，就在一刹那间，迈达斯太太变成了一尊没有生命的巧克力雕像！

约翰发疯似的奔出房子，哪怕跑遍所有的街道，他也一定要找到糖果店！他要摆脱那该死的巧克力魔法，救救他的妈妈。

他首先直奔那个街角。

空地不见了，糖果店好好的在那儿，只是橱窗里不再陈列着糖果，而是放着一枚咬去的纪念币、一支巧克力铅笔，一套巧克力餐具和一把巧克力小号。

店主正站在柜台后面擦着一样又小又圆、银光闪闪的东西。

“我正等你呢。”他笑着说。

“都怪你！都怪你！都怪你那该死的巧克力，随便什么东西一碰到我的嘴巴，就会变成巧克力！我吻吻我妈妈，她也变成了巧克力，我要把她变回来。”

约翰大声喊叫着，眼泪在他的眼眶里打转。

“都怪我吗？约翰，你不是只爱巧克力吗？好好想想你平常的行为？”

约翰安静下来，也许，所有的不幸只能怪他一个人。

“求求你，救救我妈妈，我什么都愿意做，我可以替你工作{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2\_0092\_1.bmp}一辈子，或者你把我变成巧克力，我……”约翰说不下去了。

“如果让你在恢复妈妈生命与摆脱巧克力魔法之间作出选择呢？”

约翰意识到自己将一辈子不得不把巧克力当饭吃了，那是多么可怕呀！可是他的妈妈不会说话，不能动，就跟死了一样，约翰不再犹豫：“救救我的妈妈吧！”

“你很爱你的妈妈，”老店主赞许地点点头，“所以我要给你另一个机会：你的铅笔会重新变成木头的，你的玻璃杯、刀叉、勺子也能恢复原样……”

“可是，我……”约翰想打断店主的话。

“你的巧克力小号会重新闪闪发光”

店主继续用平淡的声音说道。

“苏珊会发现她的纪念币完整无缺。”

“今后你可以喝冰牛奶、冰水、吃樱桃、葡萄、桔子、菠萝、香蕉、苹果，还有火腿、鸡、牛肉……”

“可是，我的妈妈呢？”约翰再也忍不住了。

店主笑了。

“我说孩子，你干嘛不回家看看呢？”

约翰转身飞跑出去，他甚至没有说一声再见。

店主继续擦亮他的银币，两面一定要磨平，也许谁还会需要它，只要在上面印上他的脸和缩写名字就可以了。

后来，约翰为了感谢店主救他的妈妈，找到那个街角，糖果店又不见了。那儿仍是一片空地，中间插着一块木板，上面有几个新写的的字：

空地待售

吃糖大王历险记 原为英国中篇童话《吃糖大王与巧克力魔法》，作者帕·斯·卡特林。根据余青的中译本改写。

## 五月三十五日奇游记

五月三十五日？对，五月三十五日！这是个千载难逢的日子。大人们说：生活是丰富多采的，那多半是因为有这么个五月三十五日。因为什么稀奇古怪的新鲜事都可以在这一天发生。也许你一辈子都赶不上一个五月三十五日，可别泄气，读读下面的故事，你一样能享受到这个美妙的日子里的快乐。

小学生康拉德很走运，他碰上了一个五月三十五日，这天正好是星期四。平时每个星期四中午，康拉德都高高兴兴地去叔叔家，与叔叔（他是个快乐的单身汉）共进午餐。可是这个星期四放学时，康拉德却愁眉不展。路上，他感到有谁在拉他的衣服，转过身，见是一匹大黑马。它彬彬有礼地问康拉德：“你还有糖吗？”康拉德摇摇头，“对不起，打扰了。”大黑马鞠个躬，向一个食品店跑去。

叔叔一眼看出侄子今天满腹心事，便问：“你怎么了？”康拉德叹息道：“真倒霉，今天得写一篇描写南太平洋的作文。”

“南太平洋？这可难写。”

“不是所有同学都写这个，老师只让数学好的学生写南太平洋，说我们缺乏想象力。其他同学只要描写一幢五层楼的房子就行了。唉，就因为数学成绩好……”

“别皱眉头，孩子，就算你缺乏想象力，可你有我这么个叔叔，我可以为你的作文，巧妙地编造一个南太平洋嘛。来，吃饭吧。”

叔叔两个刚刚吃完饭，电铃响了。康拉德跑去开门，来访的是大黑马。叔叔热情地迎上前去：“请进，请进！请坐，请坐！”

“我喜欢站着，”大黑马说，“请别见怪，我们这些马儿不习惯坐。”

“噢，请便，请便！”叔叔说，“冒昧问一下，你找我们有事吗？”

“你是想吃糖吧？”康拉德说完，不等大黑马回答，跑去取来一瓶糖。他把糖一块接一块地放在手心上，大黑马就毫不客气地一块一块地吃，一口气吃掉半斤糖。叔叔很高兴大黑马来做客。他拿出扑克，大家围在桌旁，玩起来。他们玩得正起劲，康拉德想起了什么，跳起身，把牌往桌上一甩，冲向书橱，取出一本厚厚的书，自顾自拚命翻起来。叔叔迎着大黑马不解的目光解释道：“他一定是在找南太平洋方面的材料，我侄子明天得交一篇关于南太平洋的作文。”

“我怎么也找不到，叔叔。”康拉德失望地抬起头。

大黑马沉思片刻问叔叔：“先生下午上班吗？”

“不，我今天值夜班。”叔叔回答说。

“好极了，我们去南太平洋看看，作文不就好写了？”

“去南太平洋？”叔叔和康位德异口同声地大声问。

“等一等。”大黑马走向电话机，拿起听筒，拨了个号码，接通后说：

“哈罗！马戏团大马旅行社吗？我找大骏马说话。呵，你就是。久违了，老朋友！帮个忙好吗？告诉我去南太平洋最近的路怎么走？傍晚还得赶回来呢！你问我在哪儿？呵，在约翰·迈尔大街十三号。什么？真的！太好了！万分感谢，亲爱的！”

大黑马喜形于色，笑着问叔叔：“先生，你的走廊里有只雕花的大橱吗？一只十五世纪的大橱。”

“是的，有一个，可这跟南太平洋、大骏马有什么关系？”

“大骏马说，我们从大橱的门走进去，一直朝前走，用不到两个小时，就能到达南太平洋。”大黑马说。

康拉德听罢，像触了电似的，一头冲进走廊，急急忙忙地打开“吱吱”作响的老式大橱的橱门，跳了进去，再也没见他出来。

叔叔喊着：“康拉德！浑小子！”他向橱门里望去，侄子早已无影无踪，“哎呀！急死人，他怎么不回答？”

大黑马沉静地说：“没什么，他正在路上观看风景呢！我们去追他。”

叔叔一听，也赶忙钻进大橱，大黑马尾随其后。这大橱果然没有后壁板，走在里面，像走进黑咕隆咚的地洞。他们人不歇脚、马不停蹄，不知跑了多远。突然，眼前一亮，出现一座美丽的“森林”。

这森林实际上是花林。吊钟花像铜钟一样大，长得像树一样高。微风吹来，花蕊拍打着花瓣，发出悦耳的铃声。啊，这里简直是百花争艳，蝴蝶花、甘菊、玫瑰……所有的花儿，花茎都长得如同百年老树一样高大，阳光洒在鲜艳的花朵上，闪烁着灿烂的光辉。那随风飘送而来的阵阵花香，令人心醉神迷。康拉德站在一棵巨大的紫罗兰旁，出神地欣赏着奇花异草。大黑马津津有味地啃着像绿色壁毯一样垂下的大叶子。

“我都快急疯了！”叔叔气喘吁吁跑过去，他擦着额头上的汗说：“你们跑那么快，把我甩在后面。啊，像这样的林子我有生以来从未见过！”

“咱们到了南太平洋没有？”康拉德问。

“当然没有，累了吗？我可以帮你们呀。”大黑马热情友好地说。

叔侄俩感激地笑笑，毫不客气，一前一后爬上大黑马。大黑马唱着歌飞跑，把叔侄二人颠得晕头转向。叔叔自言自语道：“上帝保佑，快点到吧！”

大黑马猛地站住，前面一座高高的围墙挡住去路，墙上挂{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2\_0098\_1.bmp}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

懒人国  
自由入内

叔叔下马东张西望，看了半天，最后喊道：“真不像话！没有门！”康拉德小心地站到马背上，用手拍击“懒人国”的牌子。只见围墙应声闪开一扇门，随之有人懒洋洋地喊：“过来。”他们进门一看，一张特大的床上躺着一个胖胖的男人。胖子眼睛睁开一下，又闭上了，他有气无力地说：“我是看门的，你们有何贵干哪？”

叔叔忍住笑，恭敬地上前一步答道：“我们想去南太平洋。”

“一直朝前。”看门人话音刚落，鼾声大作，睡着了。

康拉德等三位远方游客，刚刚经过一片奇异的森林，这时又置身于一片更令人惊叹的百果园。樱桃、苹果、李子、梨子、荔枝、菠萝、香蕉、蜜桃……所有水果都长在一棵树上，而且挂满枝头的果实全部是熟透的，还散发着诱人的果香。康拉德和叔叔各自暗暗咽着口水。大黑马叹气说：“可惜还得自己摘果子。”

可是，康拉德马上发现了新的秘密。“叔叔，看啊！真了不起。”

原来，每棵树上都有一个带把的自动装置，还写有使用说明：

拉一下左手柄：一盘削好皮的苹果块。

拉两下左手柄：一盒什锦果脯。

拉一下右手柄：一听糖水山楂罐头。

……

“噢，太棒了！”叔叔说着，马上拉了两下右手柄。只听见一声铃响，一盘樱桃果冻从树干里滑出。

味道好极了！康拉德和叔叔及大黑马狼吞虎咽地吃着各种水果制品，痛快无比。最后，他们恋恋不舍地离开百果园，继续向前走。路上，他们总是遇到忙忙碌碌、“咯咯”叫的母鸡。每只母鸡都拉着一个亮闪闪的小煎盘，一见有人来，就立即站住，一个劲儿往煎盘里下荷包蛋和煎蛋饼。可惜，三位客人都已被水果填满了肚子。康拉德摆摆手，母鸡便摇摇摆摆地钻进灌木丛中。前面不远处有几所房子。每所房子的下面都有轮子，房子前面拴着马，这样，房子里的人就可以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让马拉着房子到处跑。一所房子外面写着：“总统别墅”。叔叔提议去拜访一下总统。康拉德便趴在总统别墅的窗上向里张望，见里面躺着个大胖子，定睛一看，康拉德不禁失声叫起来：“天哪！是胖子赛德尔巴斯特！”

“怎么，你认识懒人国总统？”叔叔问。

“他本来是我的同学，全校头号懒虫，留过十一次级。好不容易念到小学三年级，他就结婚了，以后就搬家离开了城市。可他什么时候当上懒人国总统，我不知道。”康拉德说完，转过脸敲敲窗子喊：“喂！赛德尔巴斯特！”

“谁呀？”像皮球一样圆滚滚的胖总统不情愿地翻过身问。

“是我，不认识啦？”康拉德把头伸进窗口。

“啊，康拉德！少见啊，你可是贵客。”总统笑了。他的眼睛嵌在胖胖的脸上，几乎看不出来。

叔叔向总统自我介绍一番后，说要带侄子去南太平洋，路过此地。

“那我陪你们到边境吧！”总统说，“不过，我先吃点东西。”只见他边吃药丸，边按电钮，墙上打出幻灯片，上面有炸鱼，炒鸡蛋等好吃的东西。总统吃完解释道：“这样看着幻灯吃药丸，同样有味，但省事多了，不然，吃东西太累人。”

总统一摇一摆走出来。他热情地拥抱老同学，还客气地和叔叔握手。大黑马这时又被什么吸引住，没有在场，要不，总统也会热情问候它。

三个人一边向边境走，总统一边向客人介绍懒人国的情况：懒人国的国民体重如果低于二百五十磅，将被逐出境外，所以他们每天二十四小时都用于吃饭睡觉。

这时，天色突然变暗，一场阵雨就要来了。“糟糕！谁都没带雨具。”叔叔抱怨说。

“别担心，我们国家里应有尽有。”总统话音未落，几十把雨伞从草坪上拔地而起。哈，雨点还没来得及落到地上呢！总统请两位客人就地拔起雨伞，他们撑着伞继续朝前走。

“雨一停，这些伞就会自动收起来。”总统十分得意地说，这可叫客人们惊诧不已。

果然，雨一停，三把伞就像花朵凋谢，一下子都自动合上了。总统顺手将伞扔进路旁的沟里，康拉德和叔叔也照样做了。

总统接着介绍说：“人要是过分无聊，也会消瘦。这样下去人口密度就会下降，于是我想出个好办法，兴办一个实验站，让那些性格开朗、想象力丰富的居民适当地乐一乐，但又不至于费力。有个实验项目已经成功，这个

项目是：人躺在户外的床上，脑子里随便想什么，眼前马上就会有有什么。你可以尽情想象出一切，等到享受够了，只要喊一声，‘回去，去吧去吧！’变出来的东西，马上烟消云散，无影无踪。”

“太好玩了！”康拉德叫道。

“你们来得不凑巧，明天我们的实验乐园开张，把这个项目提供给大家娱乐。”总统说。

康拉德叹口气，一下子想到明天的作文，忙说：“哎呀，快点走吧！”正巧，大黑马也赶来了。赛德尔巴斯特一直把他们送到边境。康拉德和叔叔上马，回头向总统挥手告别。总统为了不让自己太累，只用小指头动了一下，说了句：“一直往前走。”

走出懒人国不远，是一座有趣的玩具林。这儿都是孩子们喜爱的活动玩具：草地上木马在吃草，小溪里精致的帆船随风飘荡，小树上挂满了五颜六色的气球，树枝上的小鸟欢乐地歌唱，一对小鹦鹉正在争看小人书，一辆小火车响着汽笛呼呼驶过，五只小狗在一所用锡纸叠成的房子前，悠闲自得地抽着香烟；银白色的小飞机在空中盘旋……

康拉德立刻被这里的景象迷住，再也不愿离开。可是叔叔怕误了上班。他用手捂住侄子的眼睛，催促大黑马快跑。等到康拉德挣脱了叔叔的手时，玩具林早已过去，出现在眼前的是一幢大楼，墙上画满童话里的各种人物。楼门口的牌子上写着：

颠倒世界  
儿童自由入内

他们走进大楼，发现通过楼厅，前面有一条笔直的林荫大道。正要向前走时，传达室里一个小孩指着叔叔问康拉德：“你是来送他的吗？”

“送他上哪儿？我们要一起去南太平洋。”康拉德迷惑地问。

“误会了，我以为你是送他上学的。他待你好吗？”

“不错，可他是大人啊，你怎么以为他该上学？”

“我们这儿只有大人才上学啊！主要是把那些打骂子女的家长送到学校学习。”

“真有意思，能去参观一下吗？”

“当然可以，跟我来。”

他们一同往学校走，路上见到来来往往的都是孩子，男孩子拎着公文包，女孩子打扮得漂漂亮亮，有的在散步，有的在买东西。“怎么没有大人，那些男孩子有什么活动吗？”康拉德问带路的孩子。

“大人没放学呢！男孩子都在赶着去上班。”

“真不错！”康拉德说，他心里暗暗想，如果生活在颠倒世界，那篇南太平洋的作文就不用他操心了。

“真不错，如果我在这儿生活，就不用上夜班了。”叔叔也笑道。

学校到了。康拉德他们看到很多大人穿着学生服坐在教室里，讲台上的老师是个与康拉德年龄相仿的女孩子。小老师正在严厉批评在座学生不关心孩子，甚至虐待孩子们的错误行为。这情景看上去真够滑稽的。带路的孩子告诉康拉德：“除了这样的说服教育课，学生们还得上体验课。”

“是体育课吧？”康拉德问。

“不，是体验课，就是让这些家长体验他们的孩子受的罪。办法很简单，



他们怎么对待孩子，老师就怎么对待他们。这种做法不大好，可是效果很好，这些学生对错误有了感性认识后，很少再犯过去的错误。”

“真应该让更多的大人，特别是那些不称职的父母来受一下这样的教育。”康拉德深有感触地说。

他们告别了热心的小主人，离开颠倒世界，继续向南太平洋走去。

大黑马带着叔侄俩走了一段路后，看到前面有个地铁车站，他们便一同去乘地铁。这辆列车没有售票员，也没有列车长。它启动时像火箭点火一样，三个远方来客从没坐过这么快的车，康拉德吓得脸色惨白。突然列车停住，就像猛地撞上一座冰山似的。他们走出地铁站，顿时惊呆了。周围的摩天大厦林立，他们三个如同甲虫一样小。楼高得见不到顶。康拉德发现遮住大楼的云层上，映着几个大字：

电子王国——自动  
城！小心，高压！

他们呆呆地站在街上，望着来来往往的车正不知所措。突然，一辆漂亮的小汽车在他们身边停住。这车和自动城里所有的车一样，没有司机，没有方向盘。后车座上一位慈祥的老太太和气地问他们：“你们是外地来的吧？”

“是啊！”叔叔上前一步，“请问这儿的汽车怎么会自己开？”

老太太微笑道：“全由电脑控制，只要对着话筒说清你要去哪里就行。我们自动城一切都由机器生产出来，有尼亚加拉瀑布为这座城发电。人们为健康和娱乐而工作。”

“但愿全世界都这样！”叔叔感叹着。

老太太对着话筒说：“到人造公园去。”然后向客人们一挥手就被车带走了。

一阵风吹来，同时传来一阵美妙的音乐。他们循声望去，原来是铝制的摩天大楼随着微风吹拂奏出的美妙乐曲。康拉德兴奋地走在前面，希望再发现点新鲜事。突然他摔了一个仰面朝天。真棒！康拉德的新发现就在这个跟头中——他踩上了人行道，而那人行道是一条自动输送带。叔叔和大黑马也踏上人行道，输送带载着他们向前。一直来到大街的尽头，他们才又开始步行。路左边有个大工厂，牌子上写着：“自动城肉类加工厂”。

康拉德第一个跑进厂门。只见成百上千的牛“哞哞”叫着前呼后拥地挤到一个直径有二十米的巨型漏斗前，神秘地消失了。

他们好奇地走进车间。车间的墙上有一排窗口，每个窗口都正对着一节车皮，有的窗口落下一桶桶黄油、整块整块的奶酪；有的窗口落下一包包冷冻肉和一串串香肠；有的窗口落下牛角梳子、皮鞋、皮靴、皮夹克等皮革制品。车皮一满，马上响铃，列车自动开走，下一列空车又开到窗口下面。全部是自动化。康拉德不禁连声叫绝，但大黑马催促说：“我们要去的地方可是南太平洋啊！”

“对、对、对！”他们又继续赶路。

穿过一片白色的沙滩，眼前出现了浩瀚无边的大海。南太平洋快到了！可是面对浪花飞溅的大海，能做的只是望洋兴叹。他们沿着海边漫步。猛然间，眼前微光一闪，他们意外地发现有条两米左右宽的钢带，一直向海洋的远外伸展开去，一眼望不到尽头。阳光下远远望去，好像是一座横跨大海的金桥，又似夜晚映在海水中的一束月光。

钢带上，在靠近海岸的一头，蹲着一个女工，她手拿钢刷，起劲地洗刷钢带。

“你在干什么？”叔叔好奇地问。

“擦洗赤道啊。”

“什么？这就是赤道！”康拉德惊讶地喊起来。

叔叔赶忙上前向她询问，到南太平洋可有近路没有。女工说，从赤道上走最近。

“快跑吧，我的大黑马。”叔叔说。

大黑马有些心悸：“叫我在这瓦楞似的钢带上走？好吧，你们硬要冒险，出了事自己负责。”说罢，跳上钢带向南太平洋蹒跚走去。脚下浪花拍打钢带，赤道一眼望不到尽头。大黑马一个跟跄，险些跌下海去。叔侄俩大叫一声紧闭双目。等他们睁开眼时，看见前面有成群的鲨鱼，有的在赤道上跃过来游回去，玩得正带劲。其中一条大鲨鱼张着贪婪的大嘴飞箭似的扑向叔叔，康拉德飞起一脚，正中鲨鱼下腭，疼得它溜走了。叔叔感动地紧紧抱住侄子，他没想到顽皮的侄子竟如此勇敢。

渐渐地，赤道两边出现了珊瑚岛，棕榈树在轻轻摇曳。大黑马一下来了劲，四蹄飞奔，把叔侄俩带到陆地，岸上耸立着两棵高大的桉树。一串串鲜花扎成的花链和花环把两棵树连在一起。其中一条花链上挂着一块大牌子：

南太平洋  
西大门

尽管南太平洋是他们的目的地，但他们还是觉得这么快就到了南太平洋简直不可思议。穿过西大门，是一片兰花铺地的花圃。四周是高大的棕榈树。一只大猩猩飞跑过来，伸出长长的手臂热情地同客人握手，表示欢迎。然后一转身朝棕榈树一招手，顿时一片喧闹声，花圃上聚集了一大群猴子，它们尖声尖气地叫着，要不是看见大猩猩起劲地挥动长臂打拍子，还有一只鹦鹉捧着乐谱，三位客人还不知道这是主人在唱迎宾曲。欢迎仪式一结束，小猴立即消失在树丛里，大象向{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2\_0108\_1.bmp}客人连鞠三个躬，然后走进原始森林。

康拉德一下子看呆了，大黑马用教训的口吻说：“仔细看看，小伙子，把你的作文写得像样点。”康拉德一言不发，机械地迈着双腿，他完全沉醉在周围迷人的景色中了。瞧！极乐鸟拖着金色长尾巴飞来飞去，松鼠在树尖上窜来窜去，孔雀展开美丽的尾巴，最有趣的是坐在香蕉树下乘凉的一群袋鼠：雄袋鼠围在一起玩纸牌；雌袋鼠忙着织毛线袜子，线团就放在胸前的袋子里。几只小袋鼠在抢香蕉吃，还有一只跑到妈妈面前，从她的袋子里拿出奶瓶喝奶。树林里隐隐传来一阵小孩的哭声，康拉德循声寻找着，他看见一个小女孩坐在一棵大橡胶树的树梢上哭。

“你怎么了？”康拉德关切地问。

“大鲸鱼走了吗？”小女孩边问边从树上滑下来。

“鲸鱼？”康拉德困惑不解，“鲸鱼生活在海里呀！”

“你怎么一点也不懂，要知道，鲸也是哺乳动物嘛！”小女孩责备地说道。

正说着，森林里轰轰地响起来。

“不好，它追来了！”小女孩拉起康拉德就跑。

叔叔正靠着一棵树打盹。康拉德推醒他一同飞跑。可是鲸鱼已追到眼前，小女孩又大声哭起来。突然，“砰、砰”两声枪响，鲸鱼大吃一惊，转身逃走了。

“谁打的枪？”叔叔奇怪地问。

“爸爸！”小女孩呼叫一声，扑向一个古铜色皮肤的彪形大汉。他腰里束着一条用棕榈树叶做成的围裙，身上刺满五彩花纹。

“我是酋长拉贝纳斯。”他说，接着又问小女孩：“孩子，怎么回事？”

“我让它把舌头伸出来看看，它生气啦，就追我。”小女孩带着泪珠笑着说。

“请原谅我的好奇，拉贝纳斯先生！”叔叔见酋长两手空空，不禁疑惑地问：“你是怎么开枪的？”

“用烤热的苹果。我不想伤害它，只是吓唬它一下。”酋长回答。然后，他邀请客人到一个土著的部落中做客。在土著人的居住地，一切都是那么新鲜有趣。康拉德和小女孩滔滔不绝地交谈。一直没露面的大黑马原来早在这里结识了一匹小白马，它们情投意合，再也不愿分开了。这使叔叔很着急：

“难道你让我们走回去？”

“我也该有个家了，过去的一切我都会忘记，我起誓，从此再也不说话了！作为马，本来就不该讲话，我还是老老实实地当我的马吧。”

“算啦！叔叔，我们不能妨碍它们的幸福。”

叔叔点点头，拉着侄子头也不回地走了，两个人离开好朋友很难过。康位德终于忍不住回转过身：“再见了，大黑马，祝你们幸福！”

大黑马高高抬起头，难过地嘶叫一声。

没有大黑马，路显得遥远无尽。叔叔看看表说道：“今晚甭想回家了。”

“我还得写作文呢！要是走廊里那个大橱能变到眼前多好！可哪会有这样的奇迹？”康拉德话音未落，背后响起一个洪钟般的声音：

“奇迹为什么不能发生？看！”原来是酋长，他两手一拍，大橱应声出现。

“太感谢你了！”康位德高兴地喊，可是酋长已不知去向了。

“他真可爱！”叔叔感叹道。叔侄两个钻进大橱，当他们从前门出来时，真的已站在叔叔家的走廊里了。康位德惦记着作文，告别叔叔，快活地跑回家去。叔叔看看表，上夜班的时间还没到呢。

康拉德的作文得了满分。老师在班上夸他有想象力，可他说：“这全是真的！”放学时，好多同学跑到叔叔家，想钻过大橱去南太平洋玩。可大橱和一般的大橱一样有后壁板。他们不知道，不到五月三十五日，大橱是走不通的。

五月三十五日寄游记原为德国中篇童话《五月三十五日》，作者克斯特纳。根据袁丁、何有存的译写本改写。

## 假话国历险记

有时候，人只要有点与众不同就会被别人另眼相待。

一个名叫小茉莉的男孩子，本来是个普普通通的孩子，可就是嗓门大得少有。他出生时，正好是半夜，像每个娃娃出世时一样，小茉莉试了试嗓子，谁知全村人都被惊醒了。

小茉莉满了六岁去上学。第一天，老师点到他的名字：

“小茉莉！”

“到！”这位新学生高高兴兴地答应。

只听乒乓一声，黑板碎成许多石片，哗啦啦落下。

“谁往黑板上扔石头了？”老师生气地问大家。

“老师，谁都没……”小茉莉刚想给大家开脱，可教室的窗户又被震碎了。这回老师看清了，没有一个学生乱动。

“准是校外的坏孩子。”老师这么想着。

第二天，老师点小茉莉的名字时，随着一声：“到！”新换上的黑板又碎了。这下，老师明白了，她走到小茉莉身边说：“孩子，你的嗓门太大，是你的声音震坏了黑板，以后压低嗓门说话，好吗？”

从这以后，小茉莉可受罪了，在学校总是用手帕把嘴捂起来讲话。回家后，也不能大声讲话，因为再结实的家也经不起小茉莉讲话时那股气流的震荡。

为了散散心，小茉莉跑到村外很远的地方，趴在地上唱歌。才唱了几分钟，地下的田鼠、毛虫、蚂蚁等小动物都爬上来，逃到别处。它们以为是地震了。

只有一回，小茉莉忘了小心谨慎。那是他观看自己的学校和另一个学校的足球比赛。场上的争抢激烈极了，小茉莉激动地和啦啦队一起喊：“冲啊！冲啊！”随着他的呼声，所有观众都看到那球莫名其妙地射进了外校球队的球门。小茉莉立即意识到自己做出了什么事。

“比赛应该公平。”小茉莉想着，他等待着对方进攻的机会。下半场，机会来了，小茉莉用他的大嗓门帮对方射进一个球，然后赶紧跑开。小茉莉当然希望自己的校队赢，可他是个正直、善良的孩子。他就这样在寂寞中长大。后来，爸爸妈妈先后去世，小茉莉更孤独了。

一天早晨，小茉莉见自己家的梨树上的梨已经熟透了，可以吃了，就想去搬梯子摘梨，这时，他又想出一个主意：“看看我的嗓子管不管用。”于是他大叫一声：

“喂，梨呀，掉下来吧！”

只见树上的梨应声而落。村里一个老人恰好看到这种情形，他断定小茉莉肯定是个巫师。这事很快传遍全村，人们分成两派；一派说小茉莉是个好魔法师，另一派说他是巫师。他们争吵不休。警察来劝都劝不住。

小茉莉想：“我的太平日子过不成了，别人不是怕我，就是好奇地看我。家里没有我留恋的，干脆到世界上去流浪吧，也许我能成个歌唱家。”

小茉莉四处流浪，几天以后，他来到世界上一个最古怪的国家。

在这里，招牌上写着“食品店”，可是橱窗里摆的不是火腿和罐头果酱，却陈列着一堆堆本子、一盒盒颜料，还有一瓶墨水。而在最有名的文具店，橱窗里却陈列着各式各样的面包、蛋糕，点心、通心面，还有堆积如山的干

酪，吊着的大小香肠。

“这些店老板疯了，”小茉莉心里断定，“他们把面包叫做墨水，把墨水叫做面包。”

小茉莉还发现，还是大白天，人们互相见面打招呼说的是“晚上好！”可是天黑了，人们却又互相道：“早安！”他们还把花叫做草，又把草说成花。

小茉莉想不通这是为什么，他边沿着墙走，边低声自语：“真是奇怪极了。”

“没什么奇怪的！”一个很细的声音接着他的话说。

小茉莉四下看看，没有找到任何人，却看见一只奇怪的猫——它通身像红葡萄酒一样红，只有三条腿，正和善地看着小茉莉。

“怎么，是你在和我说话？”

“是啊，我这只猫有点怪，比方说，我会读书写字，因为我是粉笔的女儿。”

“粉笔的女儿？”

“一个小姑娘从学校里拿了一支红粉笔，把我画在墙上，刚画了三条腿，警察来了，她连忙逃走，所以我就成了这个样子。我给自己取名叫瘸腿猫。”

“那你是怎么从墙上下来的呢？”

“这我要谢谢你的嗓子，你要是再大声说话，说不定就会把墙喊破，那我就完了。”瘸腿猫回答说。

“刚才你说‘没什么奇怪的’，可我觉得这个国家简直是莫名其妙。”

“你只不过是到了假话国。这里一切人按照法令都得说假话。说真话的人要倒霉！他们要被罚一大笔款，罚得连一个子儿也不剩。”

于是，瘸腿猫一五一十地给小茉莉讲述了这个假话国的由来：

假话国的国王贾科蒙原来是个有名的海盗，在海上横行霸道，漂荡了很多年。渐渐地，他想到自己已不再年轻，该给自己找个养老的地方。后来就侵占了一个自由的国度。他自称为贾科蒙一世，把手下的人封做海军上将、侍从大臣、内侍官和消防队队长。贾科蒙怕人知道海盗的真正涵义，了解到他的底细，所以当上国王后，第一件事就是下令修改字典，把所有的字眼的意思都颠倒过来。这样，“海盗”就被解释为“好人”，“好人”倒被解释成“海盗”。他们还制定了法律，规定说假话是这个国家人人必须履行的义务，谁说真话就是犯法，轻的罚款，重的关进疯人院。就连动物也要说假话，猫不能“喵喵”地叫，而要像狗一样“汪汪”地吠。学校里的情形更无法形容，小学生做算术，加法要当减法算，除法要当乘法做，错误越多分数越高。写作文时，描写晴天时必须写雨下得怎样大，描写刮风时一定要形容树梢丝毫不动……

“在这样的国家里可怎么过啊！”小茉莉很为假话国的人难过。

“我可要说真话。”瘸腿猫说罢，用它的粉笔爪子在它原来待着的墙上写下一行字：

妙妙妙！自由万岁！

然后，它转过身对小茉莉说：“再见吧，朋友，我饿极了，得去找食吃。”

瘸腿猫一说饿，小茉莉也觉得肚子在咕咕叫。他只好与瘸腿猫分手，其实他心里很舍不得它离开，在假话国它是小茉莉遇到的第一个朋友，而且它肯讲真话。天色已晚，小茉莉用一张纸当钞票，“买了一瓶墨水和一块橡皮。”

也就是用假钱买了一块面包和一瓶奶酪。填饱肚子，小茉莉感到疲倦不堪，他看见有一扇门开着，就冲了进去，溜进地下室，在一堆煤上倒下来就睡着了。

瘸腿猫和小茉莉分手后，漫无目的地走着，不知不觉来到广场。它算走对了地方。有一个人称“玉米大娘”的老太太，每天傍晚都拿一纸袋吃食来这里喂那些无家可归的猫。今天玉米大娘一到，十来只瘦猫“汪汪”叫着迎上去。瘸腿猫也闻到鱼的香味，猛地冲到那群猫里，尖叫一声“喵！”这一声把所有的猫都惊呆了，瘸腿猫趁机窜向前，叼起两个鳕鱼头和一根比目鱼骨，跳到一边的矮树丛里去了。

玉米老大娘要比猫更吃惊，她自己也养猫，她喜欢猫，可是现在的猫都只会“汪汪”地叫，她很生气，又不忍心看着它们挨饿，所以她始终好好照料它们。今天她才遇到一只真正的猫，虽然它样子怪，可它敢堂堂正正地叫“喵！”而不是像狗一样“汪汪”。

“要是我养的那七只猫能像它这样讲真话多好！”玉米大娘这样一想，便来了主意，她走到瘸腿猫跟前。瘸腿猫没有跑，它断定这个老太太是好人。

玉米大娘对瘸腿猫说：“我想请你到我家去当家庭教师。”“什么？”瘸腿猫以为自己听错了。

“是这样，我家有七只猫，可它们不知道猫该怎样说猫话，总是说狗话，我想请你去教教它们说猫话。”

“好，没问题！”瘸腿猫立即答应了，它觉得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瘸腿猫跟着玉米大娘走，一进家门，它一眼认出屋里的那个小姑娘。

“罗莫莱塔！”瘸腿猫惊喜地叫起来。

小姑娘瞧着它拚命地想，“它怎么认识我？”

“哎呀！难道我这身颜色就不能使你想起什么来吗？”

“使我想起了一支粉笔。噢，想起来了！”

“对呀，你几乎可以说就是我的妈妈，不过我到底还是粉笔的女儿，所以我是一只只有文化的猫：会说，会读，会写，会算。当然，如果你给我把四条腿都画出来，那我就感激不尽了。不过，我还是够心满意足的。”

“能再看见你，我也高兴极了。”罗莫莱塔笑了，“你怎么会来这儿？”

“是我请它来的，”玉米大娘说，“我让它教教咱们的小猫说猫话。”

“太好了，跟我来。”罗莫莱塔引着瘸腿猫穿过厨房来到七只小猫面前。

“喵！”它启发它们说。

七只小猫见自己的同胞这样说话很别扭。

“喵——！”瘸腿猫拖长声音。

“你们听见了吗？它真能喵喵地叫呢。”一只最小的猫这样说。

“不错，狗这样叫很好听。”另一只猫说。

瘸腿猫很恼火：“我是猫！你们也是猫！”

“不管你是猫是狗，我倒觉得你叫得很动听，我也想这样叫了。”另一只小猫说。

“是呀，汪汪地叫可不好听！”

几乎所有的猫都动了心，其中一只胆大的小声叫了一声：“喵！”呀！真舒服极了，它又跟着大声叫了起来：“喵——！”这一下，七只猫都争先恐后响亮地“喵喵”叫个不停。罗莫莱塔乐弯了腰，站在她身后的玉米大娘流下眼泪：

“好样儿的，好样儿的，到底是我的猫咪咪。”

“我的任务完成了。再见吧，玉米奶奶、罗莫莱塔。”

第二天，瘸腿猫向这一家告别。

“住在我家吧！”罗莫莱塔恳求着。

“不行啊，我要出去做点事。”

“那我送送你。”

罗莫莱塔陪着瘸腿猫走出家门。瘸腿猫想让小姑娘再看看自己的本领，就在墙上用自己的粉笔爪子写下两行字。

猫再不肯汪汪吠

国王定要气炸肺

刚写完，不等它感到得意，一股懊悔的情绪便涌了上来，因为它看到自己的右前爪短了一截。

“唉！得想个办法，可以写字又不磨损爪子。”瘸腿猫自言自语。

“我想起来了。”罗莫莱塔叫起来：我认识一位画家，他就住在前面，他家在顶楼上，长年开着门，他穷得叮当响，不怕盗贼上门。你可以跑到他那儿去借点颜料。”

瘸腿猫在小姑娘的指点下，来到画家小香蕉的家。它先是跳上小香蕉的窗台，向屋内张望。怎么？小茉莉也在这儿！他正和小香蕉说着什么。瘸腿猫激动地窜进屋里。

“小茉莉！”

“瘸腿猫！真的是你吗？我的瘸腿猫？”

他们高兴地拥抱在一起，把主人小香蕉都给忘了。

“你怎么到这儿来了？”他们两个同时这样问对方。接着他们各自述说起分手后的事情。

小茉莉那晚在地下室的煤堆上睡着后，在梦里唱起歌来。这也许是他的嗓子在跟他开玩笑，白天小茉莉迫使它沉默，夜里它就要轻松一下。小茉莉梦中唱歌的声音算是很小的，可这点声音却把半个城的人吵醒了。

离地下室十几公里住着城里大剧院的经理兼指挥，他也被小茉莉的歌声吵醒，可他不懊恼，反而高兴地跳起来：

“多么惊人的嗓子！绝妙的男高音。我要找到他，我的剧院就会赚大钱。”他从家里跑出来，循着歌声走了两个小时，终于来到小茉莉身边。他在打火机的火光下惊奇地发现，一个小家伙是在睡着的时候唱歌。

睡着就唱得这么好，醒着该唱得多么好就不用说了。这小家伙简直是宝贝，准能使我发财。”

他推醒小茉莉，自我介绍说：

“我是朵米索指挥，你嗓音不错，一定想当个歌唱家吧。来，跟我走，明晚在我的歌剧院里演唱，一定能让你成名。”

小茉莉一再说他困得厉害。朵米索指挥马上答应给他最舒服的沙发床睡觉。然后，不容分说，拉着他回到自己家。

第二天晚上，小茉莉站到了大剧院的舞台上，他尽可能压低嗓音，唱出一首家乡的歌。一曲终了，台下响起暴风雨般的嘘嘘声，听众们一齐跳起来，放开喉咙大叫大嚷：

“滚出去，下流的小丑！”

“我们再不要听你唱了！”

“给鲸鱼去唱你的小夜曲吧！”

其实，这是人们在为他喝采呢！如果报纸可以写真话，那么我们读到的就是：“听众欣喜若狂”。

朵米索指挥高兴极了，示意小茉莉唱第二支歌。小茉莉也反应过来，人们是爱听他的歌的。于是，他又放开嗓门唱起来。这一次他唱得那么美，那么感人，一曲未了，整个剧院就开始东倒西歪，所有的听众部一个劲儿往出口处跑，剧院的楼梯和包厢也都塌了。

“唉哟！我的天，我的剧院！我完啦，彻底完了！”

朵米索指挥急得拉自己的头发。他挥着指挥棒向小茉莉冲过来。

“我当不成歌唱家了，”小茉莉绝望地想，“还是快点溜走吧。”

他飞快地跑走，拐来拐去，就跑到了小香蕉的家。

瘸腿猫也把自己巧遇罗莫莱塔和当老师的经历述说了一番。

听着他们两个的讲述，小香蕉就一直看看这个，看看那个。小茉莉和瘸腿猫这时才感到冷淡了主人。

“我正在和小香蕉谈论他的画。”小茉莉说。

瘸腿猫一看屋里的画，惊奇不已。这些画上，人有三个鼻子，马有十三条腿。

“你应该照应有的样子画。”

“小茉莉刚刚也这么劝我。可是那样大伙儿会笑话我，批评家会建议把我关进疯人院，唉，这样的画我也不喜欢。我要把它们都毁掉，把笔折断，再也不当画家了。”

“你先试着把这些画修改一下，看看是不是成功，然后再决定是不是还当画家，怎么样？”小茉莉在旁边这样说。

无论如何，这些画都凝聚着小香蕉的心血，亲自毁掉也有些于心不忍。所以他听从了小茉莉的建议，从画布上抹掉大马多余的九条腿。

等到一留下四条腿，只听一声兴高采烈的嘶鸣，立刻，一匹马从画布上跳到地板上，满屋子小跑，然后它对着三个惊呆了的人说：

“真感谢你们，我要回家乡去，欢迎你们来做客。”

马一说罢，立刻奔出了房门。

小香蕉激动得浑身是汗。他立即修改了其它的作品，画上的那些动物都变活了，小茉莉和瘸腿猫也十分高兴。小香蕉想到该吃饭了，就照实物的样子，画出鱼给瘸腿猫吃，还画出烧鸡、美酒等食物和小茉莉共进午餐。三个朋友一起干杯。

忽然，瘸腿猫的神情显得很忧伤。两个朋友问了半天。

它才把心事吐露出来：

“说到底我还不是只真猫，而是像刚才你的画布上的动物一样的动物。我只有三条腿，要是能有四条腿……”

小香蕉不等它说完，赶紧拿起画笔，一转眼就给它画了一

条腿。这么漂亮的腿，瘸腿猫先是有点不好意思，一会儿就越来越神气了。

第二天早晨，小香蕉不等小茉莉睡醒，就夹起画板离开了家。

瘸腿猫把小香蕉送出家门，它回来时，顺便买了一份《模范假话报》。识文断字的瘸腿猫匆匆一看标题，就急得跑回家，叫醒了小茉莉。

原来，报上说，玉米大娘和罗莫莱塔被人控告，说是教唆狗讲猫话，因



此被关进了疯人院。那七只猫因为喵喵地叫，引得全市各处的猫都喵喵地叫，所以被认为是触犯了法律，也得关进疯人院。

然而，报纸却把这一消息，叫做“辟谣”。最后，小茉莉念道：

“外传今晨三时，警察局在一口井胡同逮捕了玉米老太太及其孙女罗莫莱塔，现特郑重辟谣。有人还造谣说她们于今晨五时左右被关进疯人院，此事纯属子虚乌有。

警察局长”

“骗子局长！”瘸腿猫叫起来。“这就是说，可怜的老大娘和她的孙女的的确确已经给关到铁窗里了。这全都怪我。”

“你瞧，”小茉莉打断它的话，“还有一段辟谣呢。”

这一次是直接有关小茉莉的：

“谣传警察正在搜捕著名男高音歌唱家小茉莉，这完全不符合事实。因为小茉莉对本市大剧院所受损失毫无责任。因此，任何人如知道小茉莉下落，请勿向警察局报告，否则将受严厉处分。”

“事情坏了，”瘸腿猫说，“你只能呆在家里，哪也别去，让我出去打听打听。”

这是非常难熬的一天，小香蕉一直没有回来。瘸腿猫很晚才回到家，它告诉小茉莉：听说小香蕉到街上为大家画画。他的画不论是动物还是植物都一画就活。他还在街上对人们讲真话，所以很快就被捕了。

“我们得去救他！”小茉莉很着急。

“那得知道具体的情况，今天是不行了。”瘸腿猫回答。

这天夜里，小茉莉的歌声又响起来，这又是那天在剧院里唱的那支歌。这个城市许多人听过这首歌，大家不明白，为什么这个歌唱家不怕警察抓他。这时，警察也确实正循着歌声来找这个男高音。瘸腿猫欣赏着小茉莉的梦中曲，忽然想起报纸上的消息，它急忙用尾巴去捅小茉莉的鼻子：

“起来，起来，音乐会该结束了，警察来啦！”

小茉莉睁开眼睛：“怎么，我又唱歌了？”

“走吧，快跟我来！”

瘸腿猫带着小茉莉穿过楼顶的窗子，跳上屋顶。小茉莉在瘸腿猫鼓励下，勇敢地在一间连一间的屋顶上走。

走着走着一不小心，脚底一滑，小茉莉掉到一个小阳台上。有个小老头儿正在阳台上浇花。瘸腿猫也跟着跳到阳台上。那小老头儿很客气地说：

“欢迎你们这两位客人，我叫本韦努托，人家叫我‘一分钟也不坐的本韦努托’。”

小茉莉和瘸腿猫很高兴遇到这么一位随和的老人。在攀谈中他们知道了老人的身世：

本韦努托是一个收破烂人的儿子。他生下来后长得飞快，刚出世七天就已经像小学生一样高了。上第一节课时，他和其他同学一样坐在教室的椅子上、桌子旁。谁知下课时，他就长大了许多，以至于身体大得嵌在桌椅之间，怎么也站不起来。医生诊断说他得了种怪病：这孩子只能站着。躺下或坐下时，一分钟对于他就等于一年。从此，本韦努托只好连睡觉都站着。父亲去世了，年幼的本韦努托为了帮助妈妈干活，就故意坐下来，让自己变成了大人。母亲后来也去世了。

本韦努托开始周游世界，他总是尽力帮助急需帮助的人。一天，他为了帮助一个病弱的女人哄她哭闹不休的孩子，不得不坐下来。结果，他长出了

白发。又有一次他遇到一个劳累到极点还不敢休息的小女孩，小女孩向他诉苦说，如果天亮前纺不完线，主人会惩罚她。本韦努托便劝她睡一觉，自己替她纺线，这下，他又变老了许多。还有一次，本韦努托碰到一个即将告别人世的老人，那老人临终前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和人下盘棋。本韦努托为了老人得到最后的快乐，坐下来陪他下棋，下了一盘又一盘，老头儿因为高兴，变得年轻了，本韦努托的头发却全白了，好像盖了一层雪。就这样，他把他的生命零零碎碎地分给了大家。

“我的每根白发都使我想起我做过的好事，想起我的朋友。”本韦努托最后说道。

小茉莉听着小老头儿讲故事，激动得热相盈眶，叫着说：

“现在我知道，我该拿我的嗓子来干什么了，与其全世界到处跑，震坏一切东西，不如尽力用我的嗓子使人们快活。”

他们开始商议如何营救小香蕉以及关在疯人院中那些说真话的好人。

小香蕉被捕后，警察局长很想利用他画画的特殊本领升官发财，就把他送给国王。国王让小香蕉画一个动物园，各式各样的动物果然活了，国王就封他为食品大臣，让他在王宫门口画画，人们想吃什么就画什么。

人们向小香蕉要墨水，按假话国的语言来说就是面包，可他真画了一瓶墨水。于是他们明白，要向小香蕉讨什么，就得说出那些东西的真名来，而真名又是被禁止的。

宫廷官员们十分愤怒，这样下去，谁也不会再说假话了。将军们则认为小香蕉应该为军队画大炮，用来扩张国土。

国王向小香蕉发布了画大炮的命令，可是小香蕉用铅笔在纸上面写了一个大大的“不”字，然后高举着这张纸在王宫大厅走了一圈，让每个人都读到这个字。

于是，小香蕉被关进了疯人院的单人房间。

瘸腿猫首先去疯人院侦察。它看见了玉米老大娘和罗莫莱塔，还找到了小香蕉。

“我来想法救你们。”瘸腿猫说道。

“可惜我没有笔，他们把我的铅笔头都搜走了。”小香蕉说。

“你需要画些什么听？”瘸腿猫问，“可以用我的爪子。我的三只爪子是粉笔画出来的，只有第四只用的是油画颜料。”

“不错，可那样要磨损的。”

瘸腿猫坚持说道，“你随时可以为我再画出来。”

小香蕉感激地谢了他的朋友，迅速画好了逃跑需要的种种东西：锉窗子的锉刀，跳楼的降落伞和渡过深水沟的小船。不幸的是，他们逃走时惊动了疯人院的看守，那些人在后面穷追不舍。

幸好“一分钟也不坐的本韦努托”推着他收破烂的小车在前面接应。

“快，快躲进去！”小老头儿低声说。他把小香蕉和瘸腿猫藏在小车中的破布堆里。

看守们追来，他用手指着相反的方向，对他们说：“上那边去看看，他们跑到那边去了。”

“你是谁？”

“是个收破烂的穷老头儿，停在这里喘口气。”

本韦努托为了表示他确实累了，就在小车的一边把手坐下来，抽起了烟

斗。虽然只坐了几分钟，他知道自己又将失去生命的许多年头，但他情愿这么做。

真不巧，瘸腿猫鼻子痒得要打喷嚏。它打了一个大喷嚏，小车冒起了一大股灰尘。为了不让小香蕉被看守发现，瘸腿猫自己跳出了小车，沿着城里的大街小巷飞跑，看守们在后面紧紧追赶，追得舌头都吐出来了。

瘸腿猫跑到了王宫前面的广场，钩住圆柱，一下子贴在圆柱下，重新变成了一幅三腿猫画。

本韦努托推着小车回家，他不得不停下来喘口气，当他回到家门口时，他已经不止九十岁了。老头儿用低哑的声音叫唤小香蕉，可小香蕉睡熟了。

“你在这儿干吗？跟这堆破布说话？”

本韦努托的后面突然出现了一个巡夜的。

“我怎么会跟破布说话呢。我太累了，推着车子走了一整天……”

“您累了就歇会儿吧。”巡夜的同情地说，“这种时候谁还会卖破布给您呢？”

“那我就坐会儿吧。”本韦努托只得在大车的一边把手上坐下来。

巡夜的就在另一边把手上坐了下来，跟本韦努托聊起了自己童年的事情和生活中种种倒霉事。

本韦努托只觉得生命一分钟一分钟地离开他，但只能一声不响地听着。

可巡夜的人起身时，本韦努托还一动不动地继续坐着，他已经没有力气站起来了。

小香蕉醒来了，他从破布堆里伸出头来叫道：

“本韦努托，咱们在哪儿？出什么事了？”

可是本韦努托已经再不能回答了。

本韦努托下葬时，小茉莉一生中第一次放声歌唱而没有弄坏任何东西。他的歌声照常强劲有力，可是非常柔和，所有听到他的歌声的人都感到自己变得善良了。

等那些乱哄哄的日子过去，小茉莉和小香蕉忽然发现瘸腿猫不见了。

“它说不定又回疯人院去救玉米老大娘和罗莫莱塔了。”小香蕉说。

“它真能干。”小茉莉惭愧地说，“而我只会震碎枝形吊灯和叫人害怕。”还从来没人看见他这样悲观失望过。可正在这时候，他脑子里掠过一个了不起的主意，像颗巨星那样闪闪发光。

“不对！”他忽然叫起来，“我能干什么，你们会看到的！”

小茉莉站在广场中央，面对着疯人院开始歌唱。他先是轻轻地唱，随后越唱越响，越唱越响，他的声音如同岩浆冲出火山口一样有力。

猛一下子，疯人院那座大楼摇晃起来，一层一层的玻璃裂开了，碎片一块接一块往下掉，窗上的铁栏杆也像火柴杆似的折断，劈劈啪啪地掉到下面深水沟里。疯人院里的木门都散成了碎片，关着的人又蹦又跳地跑到走廊上，跑到外面来。

整座大楼最后坍落了。

整个广场响起了“万岁”的欢呼声。

疯人院的人们全都是讲真话的，他们出来后都讲真话，其他的人也都跟着讲真话，连被迫讲假话的警察也不再执行讲假话的法律。贾科蒙国王逃走了，没有人知道他逃到了哪里。

假话国从此不再存在了，但是在任何一个国家都还有讲假话的人，也许

贾科蒙就在他们中间。

**假话国历险记** 原为意大利作家姜尼·罗大里的中篇童话。根据任溶溶的中译本改写。

## 骑鹅旅行记

—

在瑞典最南部的西门荷格教区，到处洋溢着春天的气息。树木虽然还没有绿，但已经抽出嫩芽，散发着清香的气味，小灌木也都油光光透出了紫红色，远山上树林越来越茂密，高高的天空，显得格外蓝。

在这里住着一个男孩，他叫尼尔斯，十四岁左右，淡黄色头发，他贪吃贪睡，并且非常淘气。

一天，父母去教堂了，临走时要尼尔斯读十几页书，并说要回来检查，但他才念了一会儿便不知不觉睡着了。

突然，尼尔斯被一阵轻微的响声惊醒，他发现母亲临走时关上的箱子被打开了，令他害怕的是箱子边上竟坐着个小人，他的个子还没有手掌的宽度长，小人身穿黑长袍，齐膝短裤，头戴宽边黑帽，鞋上的纽带和袜带都打着蝴蝶结。尼尔斯明白了，这就是小狐仙。

小狐仙聚精会神地看他的东西，没发现尼尔斯。尼尔斯便找来一个旧纱罩把小狐仙扣在里面，小狐仙恳求释放他，并说，如果放了他，就给尼尔斯一个古银元，一把小银勺和一枚金币。

尼尔斯答应了，然而小狐仙快要爬出来时，他想应该再加一个条件，让小狐仙把十几页书变进他的脑子里，于是便开始摇动纱罩，让小狐仙再掉进去。

忽然，他挨了一记重重的耳光，身子飞了起来，撞到墙上后摔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当他醒来时，小狐仙影也不见了，箱子盖得好好的，纱罩仍挂在原来地方。他的目光落在镜子上，立刻发觉镜中有个和小狐仙一样大的小人。他吓得浑身发抖，因为他明白，小狐仙在他身上施了妖术，镜中的小人就是他自己。

他连忙去找小狐仙讲和，一边寻找一边哭喊着，说自己再也不会对任何人失信，再也不捣蛋了，但在屋中再也不见小狐仙的面了，他只得出院子寻找。

天很蓝，有几群大雁飞过去，他听到他们的叫声：“现在飞向高山，跟我们来吧，现在飞向高山。”尼尔斯想：一定是我变成了狐仙的缘故，我才听懂了大雁的话语。

大雁的呼叫使院子里的一只年青的雄鹅茅顿动了心，他试图飞上天去，却因为没有飞行的习惯而又落下地来。“等一等！”雄鹅茅顿一面叫一面进行新的尝试。

尼尔斯想：父母从教堂回来，发现雄鹅不见了，他们会伤心的。这时他忘记了自己已变得多么弱小无力。他一下子跑进鹅群，抱住雄鹅的脖子，“你可千万不能飞走啊！”他喊道。

恰恰在这一瞬间，雄鹅茅顿懂得了怎样腾空而起，他来不及抖掉尼尔斯就飞向了天空。为了不至于从空中掉下来，尼尔斯连忙爬到茅顿光滑的背上，两手死死抓住它的羽毛。

很长一段时间，尼尔斯晕得厉害，等他清醒点时，勉强朝地上看了一眼，他觉得平坦的土地变成了无数大大小小的方格，后来，他认出来了：碧绿的方格是去年秋天播种的黑麦田、那些灰黄色的方块是去年夏天收过庄稼的土地、褐色的是老苜蓿地，黑色的则是还没有长草的牧场或犁过的休耕地。

尼尔斯这时觉得大地上升起一股土壤和树脂的清香，眼前是那么开阔，简直使他抛开了一切忧郁、悲伤和烦恼。

飞到下午，雄鹅茅顿疲倦了，落在了后面。飞在队伍最后的大雁向头雁喊：“阿卡，阿卡，白鹅落后了。”

“告诉他，快飞比慢飞省力。”头雁照样前进。雄鹅却怎么也飞不快，直向地下坠。

“阿卡，白鹅掉下去了。”飞在队伍最后的大雁又叫道。

“告诉他高飞比低飞省力。”阿卡照样前进。

茅顿对大雁的无情很生气，他奋力飞起来，几乎飞得和他们一样好了。

太阳落山了，雁群急忙落在一个大湖的岸上。

茅顿累得快断气了，尼尔斯很怕失去这唯一的依靠，便用尽力气把茅顿推到水边。进水后，雄鹅一会儿就精神起来了，还捉了只小鲈鱼送给尼尔斯，作为帮助他下水的感谢。

因为变成了狐仙，尼尔斯吃生鱼觉得也挺香。

“我想，光我自己是不能完成这次旅行的，你能否助我一臂之力？”茅顿问尼尔斯，“到秋天我一定把你送回家门口。”

尼尔斯想，自己变成了这个样子，这段时间不让父母看到也好，就同意了。然而，阿卡却命令雄鹅明天一早就把男孩送回家，因为雁对人类是有恐惧心的。

夜里，一只叫斯密尔的狐狸叼住了一只正在熟睡的大雁，撒腿跑走了。

尼尔斯醒了，立刻去追。他捉住了狐狸的尾巴，但却没有力气拽住狐狸。斯密尔放心大胆地把雁放在地上，用爪抓住，张开嘴去咬雁的咽喉。正在这一刹那，尼尔斯又抓住狐狸尾巴，拚命一拽，斯密尔一疼，就松开了大雁，大雁立刻飞跑了。

尼尔斯也连忙爬到旁边的一棵大树上，狐狸就一直守在树下。

天亮了，雁群故意围绕着狐狸慢飞，引他跳来跳去地抓。

当然，斯密尔只是徒劳无功，一只雁也抓不到，直到搞得精疲力尽，瘫倒在地上。

二

大雁们又起飞了，他们没有把尼尔斯赶回去。

大雁们飞到庄园东面一片辽阔的耕地上找草吃。尼尔斯也找到了几个蔷薇果，高兴地吃掉了。

吃完饭，雁群在湖上游戏到正午，大雁向雄鹅挑战，比赛

各种运动：游泳、跑步，飞行。茅顿尽了最大努力还是被击败了，尼尔斯一直在他背上为他鼓劲儿，他们玩得很开心。

又一个早晨，尼尔斯正在到处找吃的，阿卡为他找来一些小果子，还警告他不要乱跑。因为像他这样的小人儿要提防许多敌人：狐狸、紫貂、水獭、鼬鼠、猫头鹰……

“你只有尽量同森林里的小动物松鼠、兔子、燕雀、啄木鸟结为好友，他们才会在危险时警告你、帮助你，你才可能保住性命。”阿卡说。

回想起自己以前经常捣毁燕子窝，打破椋鸟蛋，把小乌鸦扔进泥灰石坑里，还把松鼠关进笼子，尼尔斯感到很羞愧。现在，他决心按阿卡的话去做。当他听说松鼠西尔莱的妻子被人捉走、孩子们快要饿死时，便决定前去帮助。

那天，母松鼠被关在一个笼子里，她想念她的孩子们，又伤心又生气。

人们认为她是因为不习惯，不再去管她。入夜，农庄院子里除了一位老妈妈以外，都去睡觉了。

尼尔斯找到这里，见笼子挂得很高，就找来一根棍子竖在底下爬上去，小笼子门上有锁打不开，他便跟松鼠商量了一会儿，然后顺着木棍滑到地下，从院子大门里跑了出去。

不久他又回来，手里拿着两个东西，分两次送进笼子里去，又急忙走了。

老妈妈看见这个高度不及手掌宽度长的小家伙，很奇怪，便走到鼠笼旁边，有只猫也跟了过来。尼尔斯又回来时，老妈妈这回看清了，他两手里各拿着一个小松鼠。看来，尼尔斯想把一只放在地上，把另一只先送上去，但看到了猫，便不敢放了。

这时他看见了老妈妈，便把一只小松鼠递给老妈妈，把另一只先送上去，又从老妈妈手里接过另一只，送进了笼子里。

第二天，老妈妈讲她看见了小狐仙，大家说她是做了个梦，但见到松鼠笼里的小松鼠时，便相信了，大家一致决定不再伤害动物，把松鼠放回去，让他们重新得到自由。

星期天又来到了，尼尔斯正在吹自己用芦苇做的口笛，大雁排着队飞到他跟前。

阿卡说：“你从狐狸那里救出了我的同伴，我却没有什么感激的话，我宁愿用行动而不愿用言语。我派了许多使音去告诉对你施了妖术的小狐仙，你的表现很好，他说，你一回家，就可以变成人。”

但尼尔斯听了，却显得很伤心，他叫道：

“我不愿意变成人，我要跟你们一起旅行。”

阿卡终于同意了他的要求，尼尔斯兴奋得流下了眼泪。

### 三

在斯戈耐东南，离海不远有个古城堡，那里空无一人，却住了几百只黑家鼠。但是，褐家鼠却要夺取这个城堡，现在，他们已经占领了城堡以外的所有地方，只因为城堡墙壁结实，上面打通的鼠道极少，所以黑家鼠才成功地守住了它。

阿卡和她的雁群一飞到这里，白鹤埃尔满里奇便来拜访，他告诉阿卡，今天夜里，黑家鼠都去克拉山参加一年一度的动物大会去了，因为他们相信所有的动物都赶到那里。但褐家鼠却没有去，准备偷袭黑家鼠的家，白鹤不希望残暴的褐家鼠统治城堡。

阿卡决心援救黑家鼠。她把雁群安顿好，便带尼尔斯去了城堡。

果然，褐家鼠入夜便发动了进攻，他们没有遇到抵抗，很容易就占领了城堡，然后就兴高采烈地跑到各个谷堆上去吃战利品。

忽然，院子里传来一阵尖锐的哨音。奇怪的是，褐家鼠们一听到哨音便纷纷丢下谷物慌张地奔跑。院子里，尼尔斯正站在中央吹着一只小哨，哨音把老鼠全部引到院子中，然后它们就乖乖地随着尼尔斯朝大路走去。原来阿卡知道草鸮佛拉玛有只魔哨，便借来让尼尔斯帮助黑家鼠。

尼尔斯引着褐家鼠们走了很远，直到他们不可能在黑家鼠赶回城堡之前再到那儿去了。这时，白鹤飞来，把尼尔斯驮到了克拉山。

动物大会已经在进行了。乌鸦表演了对飞，兔子表演了翻筋斗，黑琴鸡和红嘴松鸡比赛歌唱，马鹿表演角斗技巧，最后是灰鹤群表演飞行舞蹈。克拉山上热闹非凡，所有的动物都欣喜若狂。

两天后，雁群飞到了风景美丽的罗耐毕河上，在绝壁下找到了一条安身的沙滩。

一直追踪雁群的狐狸斯密尔也来到这里，他正趴在崖上，眼巴巴地看着下面的大雁，却无法下去。后来，他看见一只紫貂正在捉松鼠，便撵掇他去抓大雁。

紫貂顺着绝壁跑了下去，不料快到大雁跟前时，却从一根树枝上掉进了水里，大雁们立刻飞走了。

原来是尼尔斯跑过来用石头去打紫貂，这才救了大雁。

大雁们沿小河找到一个瀑布，在它和山崖之间宿营。斯密尔也找到了这里，他见一只水獭正在捉鱼，便耻笑他没有穿过河捉大雁的本领，水獭不服气，便从陡峭的岸上跳入河里游了过去。眼看就要靠近大雁了，突然跑来一个小人，用刀子在他脚上砍了一下，水獭便又仰面朝天落入河中，大雁们又飞上天空，重新去寻找宿营地。这小人当然又是尼尔斯。

晚上，大雁终于在卡尔斯克鲁纳市钟楼上住下了。尼尔斯睡不着，便跑下来去广场上玩。广场上只有一个铜像，长着大鹰钩鼻子，面部表情严肃，拿着拐杖，挺可怕的样子。

“这个长嘴唇的人站在这里干什么？”尼尔斯不在意地说了句便向前走，但马上他就听到后面铜人追过来的沉重脚步声，吓得他赶紧跑起来。

正当他向前跑时，忽然看见有个人向他招手。到跟前一看是个募捐的木头人，木头人弯下腰，叫尼尔斯跳到手上，举起来把他塞到帽子下。

铜人过来问木头人看到小人儿没有。木头人对他说：

“陛下，他跑过去了，一定是到造船厂去了。”

尼尔斯这才知道铜人就是卡尔一世——城市的奠基人。

铜人命令木头人跟他去船厂。船厂里有各式各样的船只，有古老的战列舰，供国王巡礼用的船只模型，还有宽大沉重的装甲舰和瘦长的鱼雷艇。铜人忘记了找小人儿，开始从头到尾地看这些船。

原来木头人当过水兵，他便把自己知道的情况一一介绍给铜人听，还讲到工人们如何劳动，士兵们如何作战。

铜人命令：“为这里流血流汗的人脱下帽子。”

木头人未加思考就照办了，铜人立刻发现了尼尔斯。这时，尼尔斯已不感到害怕了，他举起自己白色的尖顶帽子喊：

“长嘴唇陛下万岁！”

这时太阳徐徐升起，转眼间铜人和木头人都消失了。大雁从钟楼上飞起来，在城市上空盘旋，他们立即看见了尼尔斯便派雄鹅下来把他接走了。

#### 四

几天后，雁群来到一个小岛上觅食。雄鹅茅顿在一堆石头里发现了一只受伤的小灰雁，便精心照顾她。尼尔斯检查她的伤处，见只是翅膀的关节有毛病，便捏住管状骨推回了原位。小灰雁伤好了，加入了阿卡的放行队伍，小雁叫美羽，她长着美丽的小脑袋，羽毛像缎子一般，尼尔斯觉得她像一个公主。

雁群在海上飞行了几天后，开始转向内陆飞行，这时，海面上起了大风暴。

精疲力尽的阿卡带大家来到悬崖前，找到一个洞口，黑暗中，尼尔斯看到洞里有几只羊。



一只公羊告诉他们，这是一所不吉利的房子，去年冬天来了三只狐狸，夜里趁他们睡觉时，害死了许多羊，只剩他们了，昨夜他们又偷走一只小羊，今夜还要来。他伤心地说：“看来我们就要断子绝孙了。”

阿卡问尼尔斯愿不愿意帮助他们，为大家把守洞口。尼尔斯答应了。

夜里，三只狐狸悄悄爬上来，尼尔斯连忙推醒公羊，骑在它身上指挥，公羊对准狐狸顶去，把几只狐狸赶跑了。天亮了，尼尔斯望见岛上有许多裂缝，最大的一条叫地狱洞，他立刻想出一个计策。

尼尔斯让雄鹅茅顿驮着自己在地狱洞附近走动，茅顿不时啄食一根青草，连向周围看也不看。三只狐狸靠近了他们，雄鹅装作不会飞，只是向前跑去，眼看就被追上了，突然雄鹅煽起翅膀飞上了天空，狐狸却停不住，掉到了前面的“地狱洞”里。消灭了这几只残忍追捕和杀戮小动物的家伙，大家都很高兴，雁群决定在这儿休息一下。

这天晚上，月色格外明朗，尼尔斯躺在那里思念家乡。他离开父母已有三个星期了。忽然，他看见一只大鸟从月亮前面飞过来，原来是白鹤埃尔满里奇。他问尼尔斯有没有兴趣骑在他身上出去玩一会儿。尼尔斯很乐意，于是，他们就飞到了一片荒凉的海岸上，白鹤说尼尔斯可以在海岸上散散步。尼尔斯没走多远，木鞋尖就碰到一块硬东西。原来是一个锈铜钱。他觉得铜钱太破，没有拣起来，用脚把它踢到一边去了。可是他抬头时，简直惊呆了——就在刚才还是海藻浅滩的地方，出现了一座高大的城门，他不由得走进去，想看个究竟。

里面是个大广场，地上铺着整齐的大石板，四周是高大而华丽的建筑，又窄又长的街道通向四面八方。广场上人群熙攘，人们个个穿得跟贵族一样华丽。

忽然一个卖货人发现了他们，便立即拿出最好的货物摆在他面前，其他商人也两手抓满金银首饰向他兜售，所有人都表示，他们的东西只想卖一个铜钱，看得出他们很焦急，有的甚至涌出了泪水。尼尔斯为他们所感动，但他身上确实一个铜钱也没有，忽然他想起在海滩上看到的那个锈铜钱，便连忙跑回去找。然而当他拾起铜钱回转身时，眼前除了大海什么也没有了。

白鹤走过来给他讲了这样一个故事：这片海岸曾经有一个很富有的城市，但不幸的是那里的人陷入了骄奢淫逸之中。作为一种惩罚，城市在一次海啸中沉入了海底。但市民不会死，城市也不会破坏，只是每隔一百年的一个夜晚，它以原貌在地面上停留整整一小时，但如果一小时过去，城里没有一个商人能把什么东西卖给一个活人，它就会再沉下去，只要你把很小的一枚铜钱付给商人，城市就会留在海岸上。

尼尔斯抱头痛哭起来，他为自己错过了挽救城市的机会伤心极了。

## 五

四月底的一个早晨，大雁们在田野里吃饱后又向北飞，可是西风刮起来了。一直刮到傍晚才停了一会儿，然后又突然刮起来。尼尔斯冷不防被风从鹅背上掀下去，风把他轻飘飘地带到地下一个大土坑里。

尼尔斯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摘下自己的帽子，向天空喊：“我在这儿，我在这儿！”

但茅顿飞远了，天空也不见任何大雁的影子。更糟糕的是，坑里有头母熊把他抓住，交给自己的两只小熊取乐。两只小熊把他当成皮球一样扔来扔去，直到他们玩累以后睡着了，才罢休。

不久，公熊回来了。他一边吼叫着：“这里有人呀！”，一边要吃掉尼尔斯。尼尔斯赶紧从口袋里掏出根火柴，划着以后塞进了熊的嘴里。熊没有再去进攻，却想出了个新主意，他把尼尔斯带到不远的一个大工厂前，气哼哼地说：“自从这里建

了钢铁厂，我就没有了安全的地方，现在你为我效劳，把它点着烧了，我就饶了你。”

尼尔斯找不到摆脱的办法，心里很害怕，但他决不能毁掉人们用无数心血建造起来的工厂。他说：“铁有很大用处，我不能去烧毁钢铁厂！”

“你不再想活了，是不是？”熊说。

“是的，我不想再活了。”尼尔斯说。

熊用爪子掐尼尔斯的肩膀，尼尔斯疼得滴出了眼泪，但是他咬紧牙关，再不说一句话。

忽然，尼尔斯听到身边喀嚓一响，看见一支猎枪明晃晃的，枪口在几步以外闪光。

“公熊，”他尖叫道，“你没看见猎枪么？快跑！不然你会被打死的。”

熊连忙拉起尼尔斯跑了，子弹从他耳边呼啸而过，但他侥幸没受伤。跑进森林后，他把尼尔斯放在地上：“谢谢你！”公熊说，“要没有你，子弹一定会击中我。现在我告诉你，以后你要是遇到熊，就对他说这几句话，他就不会伤害你了。”于是熊凑近尼尔斯的耳朵边，小声吐出几个字，然后转身走了。

太阳落山后，尼尔斯终于看见了雁群。大雁们寻找他，已经整整一天了。他们又向北飞去。

五月到来了，大雁们飞到梅拉伦湖，在一堆芦苇上睡觉，尼尔斯独自跑到岸上，忽然后面扑通一声响，尼尔斯转身发现斯密尔就在他身后，他连忙向两个在湖上捕捞了一天一夜，正往家走的渔夫跑去，狐狸不敢靠近，远远跟着。

那两个人进了屋，尼尔斯见门口有只看门狗，便希望他能帮自己捉狐狸。看门狗听说过尼尔斯的故事，便决定帮助他。他们一起走进狗窝里。

狐狸守在狗窝不远处，狗出来对他说：“滚开，不然就抓住你。”狐狸却冷笑说，“我知道你脖子上的锁链多长，别多管闲事。”

“我警告过你了！”狗纵身一跳，毫不费力就捉住了狐狸，现在只好怨你自己了。”狗对狐狸说。原来，尼尔斯事先解开了狗脖子上的锁链。

男孩用拴狗的链子把狐狸斯密尔牢牢拴住。“现在，狐狸斯密尔，我希望你做一只忠实的看门狗。”尼尔斯说……

## 六

十一月初，大雁们越过哈兰德山进入了斯戈耐省境内，尼尔斯表示希望能和大雁一起跨过波罗的海到外国旅行。

这天雾霭沉沉，大雁们停在了斯古罗铺教堂周围的田野上。吃饭后正在午休，阿卡走到男孩身边：“明天就要飞往外国去了，现在离你家很近，你大概想回家一趟吧。”

“哎！”尼尔斯只应了一声，他心里很难过，因为他一直希望自己在回家时能恢复人形。

阿卡带着尼尔斯飞到了他家的石头墙后面，阿卡有种感觉，似乎尼尔斯或自己要遇到什么不幸，似乎以后再也不能见面一样，便对尼尔斯说：“如

果说你从我们这里学到了什么好的东西，那就是：人类是不能独霸地球的。你们有很大的国家，完全可以把几个光秃的石岛、几千个浅水湖、几座荒山和偏僻的森林留给我们一无所有的动物。如果人类知道，像我这样的一只鹅也需要有个安身的地方就好了。”

阿卡不敢久留，因为她知道尼尔斯的父亲有猎枪。她让尼尔斯第二天早晨去海边的一个地方找雁群。说完，她张开翅膀飞走了，但很快又飞了回来，用嘴把尼尔斯从上到下抚摩了几次，最后才离去。

尼尔斯翻进院子，里面一个人也没有。他跑进牛棚，他知道从老牛那里最能了解到各方面的情况。牛棚里气氛凄惨。春天的时候，那里有三头漂亮的牲口，可现在只有一头叫“五月玫瑰”的牛站在那里。它低着头，眼前放的草几乎一根都没有动。

“你好，五月玫瑰，”尼尔斯说着，毫不犹豫地跑进了牛圈。“我父母亲怎么样？猫、鹅、鸡还好吗？你的伙伴们哪儿去了？”

老牛听见尼尔斯的声音忽然一愣，它本来好像要顶他一下子，但他还是认出了尼尔斯。尼尔斯还像离开家时一样小，还是原来的装束，不过多了一种令人肃然起敬的风采。

“唉，”老牛叫道，“欢迎你回来，尼尔斯，欢迎你回来！我很久没有这样高兴过了。”

“谢谢你，五月玫瑰。现在请告诉我，我父母亲怎么样？”

老牛告诉他：“自从你走后，遇到的都是伤心事，最糟的是买了匹不能干活的马，为了他，家里欠了债，卖掉了我的伙伴们，现在正要卖房子。”

尼尔斯急忙走出牛棚到马厩里去找到了那匹病马。他向马询问了病情，又仔细察看了一下，发现不过是马蹄上扎进了一个铁片，于是他在马蹄旁写下：“拔出蹄上的铁片。”

这时父亲和母亲从外面回来了。尼尔斯觉得母亲脸上的皱纹比以前多了，父亲头上长出了白发。母亲走进屋去，父亲朝马厩走来，尼尔斯赶紧躲到一个墙旮旯里。

父亲像往常一样搬起马蹄子，想看看能不能找出毛病。他意外地发现了几个令人惊奇的字，便对着马蹄子认真观察起来，最后终于拔出了那块铁片。

正当这时，又有客人进了院子。原来，雄鹅茅顿一到老家附近就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了，他一定要让主人家的老朋友们看看他的妻子、儿女，于是领着美羽和小雁们飞离了雁群。

茅顿毫无顾虑地落在地上，不慌不忙地在院子里转来转去，领着美羽看他过去生活的地方。他们把整个院子看完以 {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2\_0146\_1.bmp}后，发现牛棚开着，茅顿站在门槛上向里面张望。

“里面没有人，”他说，“来，美羽，鹅窝就在那里。不要害怕！”接着，茅顿、美羽和六只小雁就走进鹅窝，去看大白鹅随大雁飞走以前生活的地方多么阔气和舒适。

“看，里面还真有一点吃的东西！”雄鹅茅顿跑到食槽边，吃起燕麦来。但是美羽却不放心：“咱们出去吧！”

“再吃几粒！”茅顿说。忽然他尖叫了一声朝门口跑去，但是已经来不及了，门吱呀一声关上了。女主人站在门外，把门上了锁。

母亲跑进马厩喊道：“快来，孩子他爸，咱们的运气又回来了，春天丢

失的大鹅领着七只大雁回来了呢！”

但是尼尔斯的父亲说，既然要把房子卖掉了，就是鹅归来了也只能把它宰掉。

接着，尼尔斯看见父亲一只胳膊夹着美羽，一只胳膊夹着茅顿，和尼尔斯的母亲进屋去了。雄鹅叫道：“尼尔斯，快来救我！”尽管他不知道尼尔斯就在附近，他还像平时遇到危险时一样喊着。

尼尔斯犹豫着，他怕自己这样出现在父母面前，会使他们害怕和痛苦，但他又想起了和雄鹅在冰冻的湖上、狂风怒吼的海上和凶猛的野兽中间经历的一切，便不顾一切地冲到门前敲起门来。

“是谁来了？”父亲开了门。

“母亲，您不能动雄鹅！”尼尔斯喊道。

被捆在凳子上的雄鹅和美羽听到了尼尔斯的声音，立刻惊喜地尖叫了一声。

母亲也惊喜地叫了一声：“唉呀！你长大了，也长高了！谢谢上帝，可把你盼回来了！快进来呀！”

“欢迎你！”父亲再多一句也说不上来了。

尼尔斯仍然犹豫不决地站在门口，他不明白，自己这个怪模样，他们为什么还这么高兴。母亲走过来，抱着他，把他拉进屋里，这时他才明白过来了。

“母亲，父亲，我又变成人了！”他喊着。

## 七

第二天黎明前，尼尔斯就起床朝海边走去。

他站在海岸上，以便让大雁们看见他那高大的身躯。

一群大雁飞了过来，它们放慢了速度，沿着海岸飞来飞去。尼尔斯认出是阿卡的雁群，但他不明白，大雁们为什么不在他身边落下。实际上，当他变成人以后，就听不懂他们的叫声了。

尼尔斯挥动着自己的帽子，顺海岸跑着呼喊雁群，雁群却被吓得高飞了。但是不久，他们又飞了回来，阿卡终于认出了尼尔斯。

尼尔斯高兴地抱住了阿卡，其他大雁都伸出嘴壳去抚摩他，在他周围挤着、叫着。他们互相祝贺着、感谢着。

突然大雁们渐渐平静下来，纷纷向后退去。他们知道尼尔斯再也不可能与他们同行。

尼尔斯站了起来，他想趁大雁们还在为失去他而悲伤时离开他们。他从海岸朝陆地走去。

等他回头再看时，只见大雁们排着严整的队形，默默地向前飞去。尼尔斯对大雁无比留恋，他似乎盼望再次变成小人儿，能够跟随大雁飞越陆地和海洋。

骑鹅旅行记 原为瑞典作家塞尔玛·拉格洛孚的长篇童话。根据高子英、李之义、杨永范等的中译本改写。

## 长袜子皮皮历险记

瑞典有一个很小的城镇，小镇尽头有一个荒芜的旧花园，花园中有一所旧房子。夏天的时候，房子里住进了一个九岁的女孩，她的名字叫皮皮。

皮皮的妈妈很早就去世了，她爸爸是一位船长，皮皮一直跟爸爸航海。最近她爸爸在一次海上风暴中失踪了，皮皮不相信爸爸会淹死，独自一人回到老家的旧房子里，等候爸爸回来。

皮皮是个了不起的该子，她力气很大，全世界没有一个人能比得上，只要她高兴，她可以随随便便地举起一匹马。

皮皮的头发是胡萝卜色的，扎得硬硬的两根辫子向两边翘起，圆圆的鼻子像个小土豆，上面布满了雀斑。皮皮身上总穿着一件古怪的罩衫，是她自己做的，做衣服的蓝布不够，她就镶上了许多的红布条。皮皮那两条又瘦又长的腿上穿着一双长袜子，一只棕色，一只黑色，所以人们都叫她长袜子皮皮。另外，她的脚上穿的是一双南美洲皮鞋，鞋比她的脚大一倍。

皮皮有三个好伙伴，他们是猴子纳尔逊、男孩汤米和女孩安妮卡。纳尔逊是她爸爸送给她的礼物，汤米和安妮卡是邻居家的孩子。皮皮还有一大皮箱金币，怎么花都花不完。她来这儿的头一天就买了一匹马，天天举着玩。

镇上的人很快知道了皮皮的事，他们一致认为不能让皮皮一个人生活。所有的小孩都应该有大人照管，而且所有的孩子都得上学念乘法表。于是镇委会决定立刻把皮皮送进儿童之家，两名警察先生负责执行这个任务。

这天下午，皮皮正和汤米、安妮卡一起喝咖啡、吃饼干，咖啡是她煮的，饼干也是她自己烤的，他们吃得很开心。两名全副武装的警察走进院子大门。

“你就是新搬来的小女孩吗？我们来接你去儿童之家。一位警察说。

“我早就进儿童之家了。”皮皮说。

“什么，已经进了？是哪一家？”

“是这一家，”皮皮指着自家的房子，神气地说，“我是个儿童这是我的家，这儿一个大人也没有，所以就是儿童之家。”警察被逗笑了，他们耐心地对皮皮说：“儿童之家是一种正规的教养机关，有人会照顾你。”

“我的马可以去吗？”皮皮问道。

“不行，当然不行。”警察说。

“那么猴子呢？”

警察又摇了摇头：“肯定不行，不行。”

“哦，”皮皮撅起了嘴，“那你们就去找别的孩子吧，我是不会去的。”

警察也拉长了脸对皮皮说：“别以为你爱怎么干就叫以怎么干，你必须进儿童之家，而且马上就进。”

他说着就去抓皮皮的手，皮皮一下子就挣脱了，一眨眼工夫爬到走廊上面的阳台上，又猴子般轻巧地上了屋顶。

两个警察有点傻眼了，他们商量了一阵，搬来了一架梯子，心惊胆颤地朝屋脊上爬去。

“别怕，”皮皮叫道，“多好玩啊，不会掉下去的！”

警察只差两步就够上皮皮了，可皮皮又爬上了烟囱，顺着屋顶跑到房子另一边。离房子一米多有一棵树。

“瞧我跳。”皮皮叫着跳了下去，她的手抓住了一根树枝，把整个身子吊在上面摇晃了一阵，平安地落在地面上。她跑过去搬走了梯子。

警察们站在房上气得发疯，没有梯子就没法子回家了，难道在房上呆一辈子？屋脊上的瓦吱吱直响，他们的腿一个劲儿哆嗦，可他们一点办法也没有。其中一个只得轻声细气地央求皮皮：

“好孩子，请你把梯子放回来好吗？我们总得下去呀。”

“好吧，你们看上去真可怜！”皮皮说着，把梯子放了回去。

两个警察一下到地面就朝皮皮扑了过去，大叫着说道：“你这淘气的小东西，让我们教训教训你！”

皮皮稳稳地站着，等他们跑到跟前，突然伸出了两只手，紧紧地抓住了两人的皮腰带，猛一使劲，把他们拎了起来，穿过花园，走出院子大门，放在马路上。

两个警察吓坏了，他们慌慌张张地爬起来，匆匆赶到镇委会，声称皮皮不适合进儿童之家。上屋顶这件事自然没有讲，可是再也没有人提议让皮皮去儿童之家了。

皮皮和汤米、安妮卡过了一个实在快活的下午。

几天后，一个马戏班到了镇上。

汤米和安妮卡气喘吁吁地跑来找皮皮，他们的手里紧紧握着几个银币。

皮皮正在走廊里给马尾巴编小辫子，每一根小辫子都扎着一个红色的蝴蝶结。

“皮皮，你跟我们一起去看马戏吗？”汤米问道。

“马戏？马戏是什么？马演的戏？我正给马梳妆打扮呢，你们看它好了。”皮皮漫不经心地回答。

“马戏有趣极了，有马，有小丑，还有走绳索的美女呢……”

汤米和安妮卡好不容易向皮皮说清楚马戏到底是什么。皮皮从她的皮箱里抓了一把金币，三个人一起去看马戏。

乐队奏起了热烈的进行曲，演员出场处的幕布拉开了，一匹黑色的骏马快步跑了出来。马背上站着一位漂亮的姑娘，穿着一身绿色的绸衣。她叫卡门小姐，节目单上是这么写的。

马在场地上一圈圈快跑，卡门小姐安详地站在马背上微笑。突然，一件东西飞到了马背上，哦，不是东西，是一个人，一个红头发的小姑娘！

卡门小姐吓得差点儿从马背上跌下来，她生气了，用手使劲往后推，想让皮皮下去，可是办不到，皮皮紧紧搂住了她的腰。

马戏班班主上来拦住了马，皮皮大失所望地跳了下来，说：“多好玩的游戏啊！干吗我不能一块儿玩？”她慢腾腾地走回座位上。

下一个节目是薇拉小姐表演走绳索。她穿着粉红色的纱裙，手里拿一把粉红色的小伞，用灵巧的步子在绳索上做出种种优美的动作，博得观众的齐声喝采。

薇拉小姐刚下来，皮皮就跑到了绳子上，她的表演远远超过了薇拉。她能单脚立于绳索中央，把另一条腿笔直地伸到空中，转动着脚上的大皮鞋去搔耳后根。

马戏场上掌声雷动。薇拉小姐的脸色很难看，她偷偷走过去转动绞盘，把绷紧的绳子弄松，想让皮皮摔下来。

可皮皮没有摔下来，她把松了的绳子当秋千荡。绳子一前一后地晃动，皮皮越荡越高，简直像在空中飞一样，场子里响起了观众的阵阵尖叫声和欢呼声。

皮皮停住了绳子，跳下来朝座位上走，马戏班主拦住了她：

“小姑娘，你也许愿意跟我们马戏班的大力士较量较量。如果你赢了，奖你一百个银币。如果你输了，你必须离开马戏棚。如果你不愿意，那也是认输。”

不等皮皮回答，班主就拍手叫出了大力士阿多夫。阿多夫长得又高又大，胳膊上的肌肉鼓起来像两个球，他穿着猩红色的紧身衣，肚子上围着一块豹皮，一副得意非凡的样子。

皮皮走到了阿多夫的面前，她握住大力士的一双手，猛力一拉，大力士躺倒在垫子上。

满脸通红的阿多夫爬起来，恶狠狠地朝皮皮扑去，他还从来没丢过这么大的脸。

“再使点劲。”皮皮稳如磐石地站着，给阿多夫打气。接着她轻轻地一挣，大力士又四脚朝天地躺下了。

场上的观众都惊呆了，马戏场里静悄悄地没有任何声音。

阿多夫大吼一声，站起身子，一头朝皮皮撞过去。皮皮轻巧地一让，大力士“扑通”一声摔了出去，再也爬不起来了。

全场的人顿着脚，把帽子往空中扔，他们的欢呼声几乎把马戏棚的屋顶掀开！只有班主嚎陶大哭：

“我的一百个银币呀！”

自从皮皮在马戏团表演以后，小镇上所有的人都知道她力大无穷，不过住在外面的人还不知道。

一天晚上，两个小偷来到小镇上，他们看见皮皮家有灯光，就决定借口讨点面包溜进去看看。

也真巧，这天晚上皮皮正好把她所有的金币倒在厨房地板上数。

“老天保佑，这笔钱确实不少！”皮皮说。

正在这时候，有人敲门了。

“要嘛进来，要嘛不进来，随便！”皮皮叫道。门开了，两个小偷走进来。他们看见一个红头发小姑娘坐在地板上数金币，眼睛顿时瞪得像铜铃一样。“就你一个在家吗？”他们狡猾地问。

“哪儿的话，”皮皮说，“家里还有纳尔逊先生。”两个贼当然不知道纳尔逊先生是只小猴子，这会儿正躺在小床上睡觉，肚子上盖着一条娃娃毛毯。他们以为纳尔逊是这一家的家长，就互相眨了眨眼，对皮皮说：“几点钟了？我们想进来看看钟。”

“我家没有钟。”皮皮说完又去数她的钱了。两个小偷出来，兴奋得直搓手。

“我的好伙计！你看到那堆钱吗？”一个说。“对，真是福从天降，”另一个说，“咱们只等这小丫头跟那个叫纳尔逊的睡着，就溜进去把那一堆钱全拿到手。”

他们于是坐在花园里一棵橡树底下等。天上落下冰凉的毛毛雨，肚子又饿得咕咕叫，这实在不好受。不过一想到那堆钱，他们的心情也就好了。

皮皮家的灯光总算熄灭了，两个窃贼从后门溜了进去。里面静悄悄的，借手电筒的光，他们看到房间里有两张床。一张床上睡着皮皮，另一张床上睡着一只小猴子。

“噢，那个纳尔逊先生睡哪儿呢？”一个小偷悄悄地说。

“纳尔逊先生就睡在你们身边的娃娃床上。”被子底下传出了皮皮平静的声音。

小偷们吓了一跳，当他们看见猴子正睡在一张娃娃床上，又乐得哈哈大笑起来：

“猴子！纳尔逊是只猴子！那么你的爸爸妈妈呢？”

“不在。”皮皮说，“他们不在，一直不在。”

两个窃贼高兴得咯咯笑：“那么我的小姐，起来吧，我们想跟你谈谈！”

“不要，我睡了。”皮皮无精打采地说。

一个家伙狠狠抓住被子一拉：“小姑娘，刚才地板上那些钱在哪儿？”

“在柜子上面的大皮箱里。”皮皮老老实实地回答。

“我希望你不介意，我们要拿走你的皮箱。”窃贼彬彬有礼地说。

“哦，一点也不，”皮皮说，“当然不介意！”

两个小偷合力抬起箱子向门外走。

“先生们，你们也不介意我把它拿回来啰？”皮皮笑嘻嘻地说，话音刚落，她已把皮箱拿回到自己的手里。

窃贼们扑上来，一人捉住皮皮的一只手臂，不顾一切地抢夺皮箱。

皮皮双臂一使劲，小偷们蹬蹬蹬倒退了好几步，一屁股坐到墙根上，他们吓得魂都掉了，傻呆呆地坐在地上。没等他们反应过来，皮皮已经拿来绳子，把两个贼的手脚捆了个结实。

“好心的小姐，放了我们吧！我们只是开了个玩笑，不要伤害我们。我们连吃的都没有，现在还饿着呢。”小偷异口同声地哀求着，他们已经明白皮皮不是个普通的小姑娘，其中一个甚至流下了一两滴眼泪。

皮皮审问她的两个俘虏：

“你们谁会两拍子圆舞？”

“我想我们都会一点儿。”小偷们给弄糊涂了，不知道这个非凡的小姐会怎样发落他们。

皮皮拿来一把大剪刀，剪断了捆绑小偷的绳子：说：

“你们陪我跳两拍子舞吧。一个跳，另一个伴奏。”

皮皮一直跳到清晨三点钟，两个窃贼累得瘫在了地板上。皮皮从柜里拿出面包、干酪、牛油、火腿，冷牛肉和牛奶，他们三个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一直吃到肚子鼓起来为止。

两个不速之客告辞的时候，皮皮追了上来，给了他们一人一个金币。

“这是你们应得的报酬。”她说。

在瑞典，每一个小镇都有一个市场，这个小镇也有一个，市场边有一座三层楼的大房子，比镇上的任何一所房子都高，人们就叫它“摩天楼”。

星期天傍晚，摩天楼忽然起火了。救火车可怕地敲着钟从街上开过，人们急匆匆赶往出事地点，皮皮也挤在摩天楼前面的广场上。

大火从楼下往楼上蔓延，火焰乱窜，浓烟滚滚，消防队员奋力扑救，也无法控制火势。正在这时，顶楼的窗户忽然打开了，两个小男孩出现在窗口，他们哭叫着大喊救命。

火焰正向顶楼逼近，消防队的梯子够不到那么高的地方，没法进屋去救。人们知道孩子获救已没什么希望，许多人哭了起来。

皮皮跑到消防队长面前。



“你能为我准备一根长绳子吗？”她说。

“那有什么用？”队长说道，“孩子太小，不会爬绳子下来，再说也没有办法把绳子弄上去的。”

“噢，航海的人有办法。”皮皮轻松地说。

大家急忙给她找来了一根长绳子。

摩天楼旁边有一棵大树，树梢差不多平着顶楼的窗口，但至少离开三米。树干又光又滑，没有一根可以用来攀登的树枝，皮皮肯定爬不上去。

但纳尔逊能爬上去。皮皮把绳子拴在小猴子的尾巴上，纳尔逊不费吹灰之力爬到了树梢。皮皮冲它一招手，它又一溜烟地滑了下来。绳子挂在了最高的树枝上。

皮皮在附近找到了一块长木板。她一手夹住木板，另一只手拽住绳子，用脚在树干上一蹬一蹬的，轻快地沿着绳子往上爬。人们惊讶得连哭都忘了。她到了树顶，把木板搭在粗树枝上，小心地推进顶楼窗口。长木板在树梢和窗口之间搭起了一座桥。

皮皮跑过木板，跳进顶楼，接着她一个胳膊窝夹一个男孩，重新爬出来，站在跳板上。

“现在我们可以做做游戏，你们看。”皮皮说着，在木跳板之间，高高地翘起一条腿，就跟她在马戏场上做的那样。

人群中掠过一阵不安的嗡嗡声，皮皮的一只皮鞋掉了下来，几位老太太当场昏了过去。可皮皮还是带着两个孩子安全地到了树上。她用绳子把孩子一个一个地送了下去。广场上的人群欢声雷动。

皮皮又回到了木板上。她在那窄窄的木板上跳舞，动作自如，姿势优美。大人们吓得捂住眼睛，孩子们却乐得拍掌大笑。

皮皮终于不跳了，她抓住了绳子，像闪电一样快地滑到了地面。

“为长袜子皮皮四呼万岁！”消防队长大叫道。

“万岁！万岁！万岁！万岁！”全场群众欢呼。可有一个人欢呼了五遍。这个人就是皮皮。

皮皮成了英雄之后，报上登了她的照片，世界各地都知道了瑞典这个举世无双的小姑娘。

一天傍晚，皮皮正和汤米、安妮卡一起吃野草莓，一个威风凛凛的黑人国王闯进门来。他身上系着草裙，头上戴着金冠，脖子上挂着一串珍珠项链，一只手拿着长矛，一只手拎着盾牌，胖胖的毛腿上套着金镯子。

皮皮扑上去，吊在那人的脖子上，两条腿拚命乱摇，摇得那双大皮鞋都掉了下来。

“爸爸，爸爸”她叫道，“亲爱的老爸爸，你总算回来了，我知道你不会淹死，会回来的！”

“淹死！当然不会！要我淹死就跟骆驼穿过针眼一样不可能。我被风暴刮到海里，漂到库莱库莱岛，我空手拔起了一棵棕榈树，岛上的黑人们就拥戴我做了国王。”皮皮的爸爸滔滔不绝地讲述他的传奇故事，三个孩子都听呆了。

“我在报上看到了你的照片，好家伙，火中救人，真不赖。”爸爸笑眯眯地称赞道，“我特意来接你，接你去当库莱库莱岛公主！”

“真的？”皮皮跳了起来，搂着爸爸跳起了两拍子圆舞，他们发疯似的旋转着，汤米和安妮卡看得头昏眼花，纳尔逊先生早早捂上了眼睛，看样子

皮皮和她的船长爸爸以前也这么干。

皮皮上船出发的那一天，镇上所有的大人和孩子都来送行。

安妮卡整个早晨喉咙里都有个疙瘩，等她看见皮皮举起马走上船，这个疙瘩松开了，她坐在码头上哭了起来，先是轻轻地哭，后来越哭越响。汤米咬着牙，把一块块石子往水里

踢。

皮皮跑下跳板，一直跑到汤米和安妮卡旁边，握紧了他们的双手。

镇上的孩子掏出他们的哨子吹起一支送别的曲子。哨子是皮皮送给他们的，吹出的曲调非常忧伤。

船就要启航了，安妮卡嚎陶大哭，泪如泉涌，汤米的鼻子边也滚下了一颗颗大泪珠。

皮皮忍受不住了，她恳求爸爸带汤米和安妮卡一起去，反正她是要回来的，到时候再一起回来。

皮皮的爸爸答应了，汤米、安妮卡的爸爸妈妈也表示同意，于是兄妹俩蹦蹦跳跳上了船。

船启航的时候，安妮卡又哭了，只不过这一次是舍不得爸爸妈妈。

大船一天又一天，一夜又一夜，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一个月又一个月地航行，驶过狂涛骇浪的大洋，驶过风平浪静的港湾，在星光和月光下，在黑暗可怕的天空下和火一样的阳光下航行。

汤米和安妮卡完全变了样，他们光着晒黑的身子，像皮皮一样在帆索上爬来爬去。黑红的面颊、明亮的眼睛、健壮的手臂，他们的爸爸妈妈见了准会大吃一惊！

一个阳光灿烂的早晨，库莱库莱岛出现在前方。岛上长满了翠绿的棕榈树，周围环绕着蓝色的海水。

船在小海湾里停住了，库莱库莱岛的男女老幼涌到岸边。

“乌萨姆库拉，库索姆卡菜！”大家欢呼着，那意思是：“欢迎你归来，白胖国王！”

船长威风凛凛地走下了跳板，皮皮用双手举着她的马跟在后面，然后是汤米和安妮卡。几乎所有的人都注视着那力大无穷的红头发小姑娘。

太阳像个火球似的滚进了南海，天空中很快亮起了星星。库莱库莱岛的居民在广场上生起了一个大火堆，围着火堆跳起了舞。震耳的鼓声、永不停息的海浪声，火光映照下美妙的舞姿，还有微风中奇异的花香，令孩子们心醉神迷。

深夜，当他们住进椰子树下的茅屋里时，还激动得久久不能入睡。

第二天，皮皮、汤米和安妮卡刚走出小茅屋，一群等待已久的黑孩子就围了上来，他们叽叽喳喳地讲着库莱库莱语，笑起来牙齿在黑脸上闪着白光。

皮皮领着他们在水平如镜的海里游泳，在轻软的沙滩上打滚，爬树摘椰子、面包果和香蕉，玩得特别开心。最后，他们跑到海岛南侧的一座大珊瑚礁上。

这座珊瑚礁实际上是小小的珊瑚岛，岛上有许多海浪冲出的小洞穴，没有平坦的路，只能攀着突出的岩石块往前一步步挪。而岩石底下就是海，落下去倒没什么，可就在这个地方有许多鲨鱼，它们最贪吃小孩子。

“我怎么也不去，我害怕！”安妮卡不肯往前走，一个劲儿往后退。

汤米十分生气。

“哼，怎么也不该带你来，”他动手抓住岩壁说，“瞧，瞧我的！只要这样就行……”

只听见“扑通”一声，汤米掉了海。

鲨鱼闻声而动。水面上露出了一根鱼鳍，正飞快地向汤米冲去。安妮卡大声尖叫着，连库莱库莱岛的孩子们都吓坏了。

又是“扑通”一声，皮皮跳进了海中，她跟鲨鱼差不多同时游到汤米身边。鲨鱼张开大嘴正准备咬，皮皮双手抓住了这个庞然大物，把它举出了水面。

“你真不知道害臊。”她说。

鲨鱼朝周围看看，又惊讶又难受，离开了水它呼吸就不那么舒畅了。

“你答应不再这么干，我就放了你。”皮皮很凶地说，然后用足力气一抡，把鲨鱼远远扔到大海里。

鲨鱼毫不耽搁，赶紧游着离开这地方，它决定尽快回大西洋去。

所有的孩子，包括惊魂未定的汤米和心惊胆颤的安妮卡终于爬到了峭壁之上的岩洞里。黑孩子们纷纷拿出洞中收藏的椰子、果酱给三个白人孩子吃，还分给他们每人一把珍珠，教他们用珍珠打弹子玩。这些珍珠是库莱库莱的孩子们从海中捞得的珍珠贝里取出来的，皮皮的爸爸有时拿上几颗去外面的海岛换鼻烟，而孩子们只拿它们当弹子玩。

皮皮手搭凉棚往远处观瞧，她看到一艘汽船正飞速地向岛上驶来，觉得很奇怪。

汽船靠岸了，两个白人下了船，朝珊瑚礁这边走来，他们一边走一边东张西望。

这是两个强盗，一个叫吉姆，一个叫布克，他们听说库莱库莱岛的孩子用珍珠打弹子玩，就趁船长率领岛民离岛捕鱼的机会，来抢劫珍珠。

“也不知那些孩子在哪儿？”吉姆说，“我希望他们正在打弹子玩，哈哈。”

“是的，我们是在打弹子玩。”皮皮从山洞里探出身子，说，“你们愿意一起玩吗？”

吉姆和布克吓了一跳，当他们看见所有的孩子都在山洞里时，两个家伙的脸上露出了得意的微笑。他们不知道孩子们把珍珠放在哪里，就装作很友好地跟皮皮聊天。

“小朋友，”布克笑嘻嘻地说道，“有人告诉我这一带的珍珠很好采，是真的吗？”

“是真的，”皮皮说，“你在海底下走一走，珍珠贝就在你脚底下咯啦咯啦地爬。你自己下去试一试就知道了。每个珍珠

贝里都有大珍珠，就像这一颗。”

她拿出了一颗闪闪发亮的大珍珠。

吉姆和布克兴奋得简直控制不住自己。

“这种珍珠你还有吗？”吉姆问，“我们想向你买。”

这当然是撒谎，他们想把珍珠骗到手。

“有，我们这山洞里至少有五六升珍珠。”皮皮回答。

“好极了！”布克激动得说话都直哆嗦，“都，都拿来吧，我们全买下

了。”

“不行，全卖给你们，我们拿什么打弹子呢？”汤米插了一句，他最爱玩弹子游戏。

说了半天，吉姆和布克也没把珍珠骗到手，他们只得动手抢。抢就得爬上去，那峭壁可不容易爬，两人推让了半天，力气小一些的吉姆往峭壁上爬。

他的身子又笨又重，爬起来费力极了。只要有突出来的东西他就死命抓住，冷汗从背上往下淌。

“小心抓住，别掉下去了。”皮皮鼓励吉姆。

说时迟那时快，吉姆脚下一滑，一头栽进了海里。海里的

鲨鱼是很多的，另外几条鲨鱼围了上来，吉姆在水里哇哇地叫救命。

好心的皮皮不忍心让鲨鱼吃掉吉姆，就拿起洞里的椰子，一个接一个地砸向靠近吉姆的鲨鱼，有的砸着了鲨鱼的鼻子，有的不巧砸中吉姆的脑袋。当他从水里湿淋淋地逃上岸来时，头上也添了几个大包。

吉姆和布克不敢往上爬了，他们决定等着孩子们下来。天黑了，又下起了热带常有的暴雨，雨水像从天上倒下来一般，无休无止。

皮皮把一丁点鼻子尖伸到山洞外面，叫道：

“你们的运气好极了。晚安，祝你们睡得好！”

山洞里很温暖，渴了有椰子汁喝，饿了有椰肉吃，困了有草铺睡，舒服极了。

下面有人连声咒骂，听不出是吉姆还是布克，骂声持续了一夜。当第二天的太阳从海面升起的时候，两个强盗又鼓足信心，决定抢到珍珠再离岛。

这时候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皮皮的马跑到了海边。马尾上拴着好几朵蝴蝶结。两个强盗知道这匹马一定是孩子们的。

布克走过去一把抓住了马鬃，叫道：

“听我说，再不拿珍珠来就一刀宰了这匹马，必须拿珍珠来，全部拿来！”

皮皮郑重其事地看了他们一会儿，说：“好，我下来，不过别忘了，是你们叫我下来的。”

她利索地从一块突出的石头跳到另一块突出的石头上，一下子来到吉姆和布克面前。她的眼睛里闪烁着一种愤怒的光。

“珍珠呢，小鬼？”布克咆哮着说。

“别着急，我的好伙计。”皮皮说着把他拦腰夹住，往天上一扔，啪嗒一声落在岩石上。紧跟着吉姆也飞上了天，随即落到大声呻吟的布克身边。皮皮走到他们面前，双手捏住两人的后颈，提起来走到汽船那儿，将他俩扔了进去。

“回家去吧！”她说，“看你们的妈妈能不能给你们几个子儿买几颗石头弹子玩，它们跟珍珠一样好。”

那艘汽船快速地离开了，从此没在这个水域出现过。

日子一天天在快乐中过去。当汤米和安妮卡晒得跟库莱库莱的孩子一样黑，当皮皮的脸上晒出密密麻麻的雀斑，当雨季即将到来的时候，皮皮他们决定回家了，回家过圣诞节。

海船在欢呼声中驶离库莱库莱岛，送别的歌声在海面飘荡，长袜子皮皮又开始了新的冒险。

长袜子皮皮历险记 原为瑞典长篇童话《长袜子皮皮》，作者阿·林格伦。根据任溶溶的中译本改写。

## 小木民矮子精奇遇记

在芬兰的一个与世隔绝的山谷里，生活着一群神秘的矮子精。他们身材矮小，模样古怪：长长的河马脸，胖胖的猪身子，短小的四肢，细细的尾巴，看上去非常滑稽。人们称他们为木民矮子精，山谷也被叫做木民谷。

一个春天的早晨，第一只杜鹃来到了木民谷，它停在木民家的蓝色屋顶上，咕咕、咕咕地叫了八遍。

小木民矮子精特洛尔醒来了，他已经睡了一百个白天加一百个黑夜，还没睡够呢。他正准备换个舒服的姿势再睡的时候，忽然看见小伙伴嗅嗅的床空了，便急急忙忙起床，用他的短腿小心翼翼地从窗户里爬了出去。

小嗅嗅正在河边吹口琴，吹的是他最心爱的歌：《所有的小动物都应该在尾巴上打上蝴蝶结》。特洛尔跑去坐在了他的身边。

“小吸吸还没醒吗？”嗅嗅把口琴塞进衣袋里，问道。

“我想没有，”特洛尔回答，“他向来比别人多睡一个星期。”

“那咱们去把他叫醒。”小嗅嗅跳起来说。

他们俩走到小吸吸窗下，使劲儿吹口哨。小吸吸总算醒来了，咕啾咕啾地抱怨着爬出窗子，三个人一同往外走。

到处都是冬眠醒来的小动物。他们忙着梳头发、熨衣服、整理旧房子，进行大扫除。

“特洛尔、小吸吸，我们去山顶堆石块吧，这可以证明是我们最早来到那里。”小嗅嗅出主意说。

他们到了山顶。山顶上有一顶帽子，一顶黑色的高帽子。

“噢，有人上这儿过来了！”小吸吸说。

“这顶帽子可真不错，嗅嗅，你戴吧。”特洛尔仔仔细细地端详着帽子，说道。

“哦，我可不要，它太新了！”嗅嗅说。

“那我们把它带回家吧，也许可以给木民爸爸。”吸吸说。

他们带着帽子下山了。他们一点也没想到，这是一顶魔法师的帽子，不用多久，木民谷就要出怪事了……

特洛尔、小吸吸、小嗅嗅回到家中，开饭的时间早过了。别的人已经吃完了，只剩下木民爸爸在看报。

“瞧我们找到了什么！”特洛尔得意洋洋地说，“一顶漂亮的新圆筒帽，送给你吧！”

木民爸爸仔细看了看帽子，走到穿衣镜前试着戴了戴，帽子太大了，几乎遮住了他的眼睛。他取下了帽子，耸耸肩说：“恐怕有的人不戴帽子更好看。”

“那帽子怎么办？这么好的一顶帽子！”小吸吸非常惋惜。

“当字纸篓用吧。”木民爸爸说了一声，上楼写他的传记去了。

木民妈妈端着早餐进来了。

“孩子们，”她温和地说，“现在把蛋吃掉吧，靠松针过了一冬，也该好好吃点东西了。”

三个小家伙狼吞虎咽地吃下了鸡蛋，一则是饿，二则他们急着出去玩。吃完饭，小木民特洛尔把蛋壳扔进了新字纸篓里。

餐厅空了，魔法师的帽子里有了几个鸡蛋壳，怪事就发生了。

蛋壳变软了，变轻了，膨胀了，像羊毛一样逐渐涨满了整顶帽子。最后竟变成了五朵小云彩，飘到阳台上，只离开地面一点儿。帽子里空了。

这是一顶有魔力的帽子，随便什么东西在帽子里放一放，放得稍微久一点，它就会变成完全不同的东西，而且你事先决不会知道。

特洛尔、小嗅嗅、小吸吸，还有斯诺尔克小弟、斯诺尔克小妹（他们是兄妹）发现了小云彩，感到非常惊奇。他们小心地摸了摸，又轻轻地推了推，觉得很好玩，就纷纷爬到了云彩上。大家稀里糊涂地蹦跳了一阵，很快找到了驾驶云朵的方法：一只脚用力，云朵就拐弯，两只脚用力，云朵就前进，轻轻摇晃几下，云朵就会慢下来。

他们玩得真带劲，越过树顶，飘过花园，飞过树林，追逐着金色的蝴蝶和天上的云雀……他们几乎逛遍了整个木民谷，直到天黑了，才恋恋不舍地下来。

{ewc MV IMAGE, MV IMAGE, !16100182\_0172\_1.bmp}晚上，特洛尔将五朵小云彩锁进了柴草间，可是第二天它们全不见了，一点也没留下。

夏天里一个下雨的日子，小木民矮子精们在室内玩捉迷藏。小吸吸站在墙角，双手捂住眼睛，从一数到十，然后转过身来开始捉——先到平时大家爱躲的地方去捉，然后到一些特别的地方去找。

特洛尔先躲在阳台桌子底下，想想觉得不放心，小吸吸一掀桌布，他就要给捉到了。于是他向周围张望，看到了墙角那顶黑色高帽子。这倒是个好主意，躲在帽子底下，小吸吸绝对找不到！特洛尔缩起身子钻进了帽子，当他听到其他人一个接一个被捉到时，他禁不住格格偷笑。最后所有的人都在找他。

特洛尔怕大家找得发脾气，从帽子里爬了出来，大声喊道：“我在这儿呢！”

小吸吸认真地看了他半天，很不客气地说：“你是谁？我们不认识你呀。”

其他人也都好奇地盯着他看。

“你们开什么玩笑？我是特洛尔啊，你们怎么不认识我啦。”特洛尔奇怪地问。

“你不是小木民矮子精特洛尔，”斯诺尔克小妹鄙夷不屑地说，“他有漂亮的小耳朵，可你的耳朵活像壶把！”

特洛尔摸了摸自己的耳朵，天哪，自己怎么会有一双卷曲的大耳朵！

“小木民矮子精特洛尔有一条漂亮的小尾巴，可你的尾巴，活像扫烟囱人用的刷子！”斯诺尔克小弟说。

特洛尔用发抖的手掌摸了摸屁股，噢，他们说得一点也不错！

“你的眼睛活像两个汤钵，”小吸吸附和说，“小木民特洛尔的眼睛小小的，又灵巧又和善。”

“难道这里没有任何人相信我？”特洛尔转过身来央求木民妈妈，“你仔细看看我吧，妈妈。我是你的儿子呀！”

木民妈妈仔细地看了看他，长久地凝视着他那惊恐的眼睛，然后肯定地说：“嗯，你是我的小木民矮子精特洛尔。”

木民妈妈的话音刚落，特洛尔就开始变形了；他的耳朵、眼睛和尾巴逐渐收缩，鼻子和肚子重新胀大，最后恢复到老样子。

“哦，妈妈！”特洛尔扑进了妈妈的怀里。

小木民矮子精特洛尔断定自己遭受变形之苦与黑帽子有关，他们决定进

行一次试验。

试验对象是一只蚁狮。蚁狮是一种住在沙坑中的动物，它非常凶恶，曾经把木民妈妈拖进沙坑，往她眼睛中喷过沙子，木民一家非常恨它。

小木民矮子精特洛尔邀上斯诺尔克小弟一起去诱捕蚁狮。他们将一只大罐子埋在了离蚁狮洞不远的沙地里，然后对着蚁狮洞大叫大嚷：

“蚁狮都是胆小鬼，他们一点力气都没有。你知道吗，他们要花几个小时才能钻进沙里去！”

蚁狮马上从洞里探出头来，怨气冲冲地说：“谁说的？我只要三秒钟就能钻进沙里去！”

“那你钻给我们看看，往这儿钻。”特洛尔指了指埋瓦罐的地方。

蚁狮一头钻了进去，他刚好钻进那只罐子里，特洛尔马上旋紧了瓦罐的盖子。

试验开始了，大家紧张地躲在桌子底下观看。特洛尔战战兢兢地拧开盖子，蚁狮和沙子一起落到了帽子里，他随即闪电般地把一本又大又厚的字典扣在帽口上。

起初，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他们从桌布底下紧张地朝外观看，可还是没有什么动静。

“全完了，”小吸吸说。可就在这时候，大字典开始皱起来，越卷越厉害，书页像枯叶一般，外国字从上面爬下来，在地板上乱走。

“天哪！”小木民矮子精特洛尔喊道。

帽子边上又滴滴嗒嗒地流下水来。

“蚁狮只不过变了水，小嗅嗅失望地说。

“我想只是沙变成了水，”斯诺尔克小弟悄悄地说，“蚁狮一准马上就爬出来。”

他们又等了很久，忽然帽子边上出现了一只全世界最小的刺猬，身上水淋淋的，他用鼻子四处嗅了嗅，困惑地眨了眨眼。

大家怔住了，紧接着又哈哈大笑起来。蚁狮变成一只刺猬，多么有趣！

他们把这件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木民爸爸和木民妈妈，木民爸爸和木民妈妈认为此事非同小可，决定把魔帽扔进河里。

小木民矮子精特洛尔非常扫兴，他很喜欢那顶帽子，晚上，他想着这顶帽子，躺下许久也睡不着觉。

花园里传来很轻的一声口哨，是小嗅嗅在叫他。

“特洛尔，那帽子又漂回来了，漂回了河边的沙滩上。”

“真的？我们去把它捞回来。”特洛尔高兴地抖抖耳朵。

他们像影子一样穿过了下了霜的花园，直奔河边而去，在那里他俩找到了魔帽。帽子里装满了水。

小木民矮子精特洛尔用手沾了一点，小心地舔舔。

“我的天，”他咕噜说，“是木莓汁，太妙了！以后只要把帽子装进水，木莓汁咱们要多少就有多少！”

他们决定把魔帽藏在一个秘密的山洞里，有空就用它做木莓汁。

七月底，木民谷里热极了。树木懒洋洋的，苍蝇无精打采地飞。河水浅而浑浊，慢慢流过尘土飞扬的田野，水变成了棕色，不再适合做木莓汁了。小木民矮子精特洛尔他们把魔帽带回家去，放在五斗柜上的一面镜子底下，现在魔帽已被一位博学之士确认为魔法师的帽子。这可是一个宝贝，木民妈

妈允许把帽子放在家里。

火辣辣的太阳从早到晚照射着木民谷，小木民矮子精特洛尔和他的朋友们实在忍受不了暑热，搬迁到山洞里居住。

木民妈妈摆脱了那些小淘气后，心情变得十分愉快，她决定趁此机会打扫一番，她把破袜子、果皮、树皮以及各种各样的稀奇古怪的东西扔到垃圾桶里。在收音机的座子里，木民妈妈发现了特洛尔采摘的几株石竹标本，无意中她把挽成一团的石竹扔进那顶魔法师的帽子中。然后，她去睡觉了。

正当木民妈妈呼呼地睡得正酣的时候，魔帽中的那团石竹开始发生奇妙的变化。幼嫩的枝条从帽子里一扭一扭地爬了出来，爬到地板上，又沿墙壁攀缘而上，绕上窗帘，钻进通气和孔钥匙孔。在湿润的空气中，它们迅速地生长、开花、结果。

屋子里充满轻柔的沙沙声，有花蕾绽开的细小的噼啪声，有果子成熟了落在地毯上的声音。可木民妈妈以为是下雨，翻个身又睡着了。

木民爸爸正坐在隔壁房间里写他的回忆录，一个长熟了的梅子落在他的纸上，留下了一大摊粘糊糊的印迹。

“老天爷，”木民爸爸叫起来，“特洛尔他们准又回了家！”他转过头来要教训他们，可他后面一个人也没有，只有一片绿色的藤蔓，上面长满了黄色浆果和蓝色的梅子。他轻轻地拨动了一下枝条，蓝色的果子像雨点一样落在他的身上。

“喂！”木民爸爸大叫，“快醒醒，上这儿来。”

木民妈妈惊醒了，她发现天花板上垂下了许多花串，花串上缀满了白色的小花和细小的绿叶。

“啊，多么美丽啊！”她说，“准是小特洛尔干的，他想让我大吃一惊。”她小心地撩开床边，鲜花织成的帘子，下到地板上。

可是木民妈妈没法打开房门，门上爬满了藤蔓，她只得打破了门上的玻璃，钻到外面楼梯口。那儿已成了个小树林。

“我的天！”木民妈妈叫道：“这恐怕又是那顶帽子在作怪！”

这一切发生的时候，小木民矮子精特洛尔正和他的伙伴们一起在海边钓鱼，他们顺利地钓起了一条大马梅卢克鱼，拉着鱼往家里送。

他们回到山谷，穿过花园，这真是太奇怪了，木民家不见了，眼前是一片大森林，花儿茂盛地开着，各种各样的果子由小变大，由绿变红。

“房子原先是在这儿的。”小吸吸说。

“是在这儿，恐怕在这些花木里面。”特洛尔愁眉苦脸地说，“可我们进不去，爸爸妈妈他们出不来。”

小嗅嗅走到近处去观察：房子完全被茂密的野生植物埋没了，嫩绿的枝条纵横交错，像橡皮一样坚韧，像地毯一样厚密，绝对没法穿过。他失望地退了回来。

忽然，丛林深处响起了一阵噼啪声，木民爸爸用斧头开辟了一条窄窄的通道，带着木民妈妈钻出了密林。

“妈妈！爸爸！”小木民矮子精特洛尔叫着跑了过去，“我不在的时候这儿怎么了？”

“唉，小宝贝，”木民妈妈回答，“我们一定又是对魔法师的帽子疏忽大意了。快看，我在大衣柜里找到了什么？一丛醋栗。”

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下午。他们想出种种花样在丛林中游戏，扮“人猿



泰山”啦，捉迷藏啦，荡秋千啦，大家还饱饱地吃了一顿野果。

雨停了，天色黑下来。就在太阳落山的时候，那片突然出现的林子又出了怪事：顷刻之间，花草树木枯萎了，跟它们长出来时一样快，果子皱缩了，掉到地上；花朵凋谢，落红满地；叶子一片片卷缩起来，四周一片毕毕剥剥之声。

木民一家披荆斩棘地穿过花园和走廊，撞开了屋门，屋里到处都是枯枝败叶，他们花费了好大工夫才清理干净，搬运到外面，连同屋外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一起，燃起了一个木民谷中从未有过的大篝火。大家又把那条钓来的大马梅卢克鱼放在火里烤，从头到尾吃得一点不剩。

八月初的一个清晨，木民家来了两位客人，那是两个老鼠模样的小东西，说话怪腔怪调的。他们一个叫某甲，另一个叫某乙。某甲戴着一顶红帽子，某乙提着一个手提箱。木民妈妈热情地为他们安排了食宿。

某甲和某乙在木民家住了下来，他俩总是不声不响地呆在一起，眼睛从不离开他们的手提箱。就在当天临近黄昏的时候，他俩开始焦急不安起来，像发了疯似的在楼梯上跑上跑下，最后竟钻到客厅的地毯下面躲藏起来。

“你们这是怎么啦？”小嗅嗅问道。

“格罗克就要来了！”某乙悄悄地说。

“格罗克，谁是格罗克？”小嗅嗅心里也有些害怕了。

“格罗克很大、很讨厌、很可怕。”某乙说，“你们关上门别让她进来。”

小嗅嗅急忙把这个坏消息告诉了木民爸爸和木民妈妈。

“我们必须全副武装，并用家具顶住门。”木民爸爸说，“格罗克来访可能很危险，我来保护你们。某甲和某乙可以睡在我的床下。”

可这两个老鼠模样的小家伙已带着他们的手提箱，爬进了写字台的抽屉里，怎么也不肯出来。

木民爸爸摇头叹了一口气，到柴草间拿来了一支旧式的大口径短枪，然后上楼睡觉去了，大家也吵说着各自回房。转眼之间，木民家一片寂静，煤气灯孤零零地在客厅桌子上亮着。

天已经黑了，萤火虫带着它们的小灯四处飞舞。花园里到处是黑黝黝的阴影，风吹过树林发出可怕的沙沙声。时钟打过两点的时候，木民爸爸忽然听到门外有一阵阵的怪叫声，急忙拉响了警铃。

整座房子立刻充满了叫喊声和脚步声，大家拿着斧子、铲子、耙子、刀子、剪子一齐冲到客厅里，仔细一听，怪声又没有了。

小木民特洛尔战战兢兢地打开了门。

格罗克就在门外，她那巨大的身躯一动不动坐在台阶下面的沙地上，用毫无表情的圆眼睛直盯地望着他们。

没有人有足够的勇气去进攻她。幸好她不声不响地坐了一会儿，起身溜到黑暗里去了。在她坐过的地方，地上结了一层冰霜。

特洛尔关上门，浑身颤抖了好一会儿，开口说道：“可怜的某甲和某乙！小嗅嗅，你去看看他们怎么样了。”

某甲某乙已经醒了，正从抽屉口探出脑袋往外张望呢。小嗅嗅走了过去，和气地对他俩说：“别担心，那个格罗克已经走了，安心睡你们的觉吧。”

某甲叹了口气，说道：“谢天谢地！”他们连同手提箱尽可能缩到抽屉尽头，又去睡觉了。

这天夜晚就这样过去了，再没有听到格罗克的声音。

第二天，小嗅嗅着急地跑到厨房里，对木民妈妈说：

“我一直在听某甲和某乙谈话，好像是格罗克是来要他们的手提箱。”

“这个怪物，”木民妈妈叫起来，“竟然抢小动物的东西！”

小嗅嗅说：“不过问题好像比较复杂。据我看，这个手提箱说不定是格罗克的。”

“嗯？”木民妈妈听了，也觉得事情不简单，“那我们开一个会吧，集体讨论讨论。”

斯诺尔克小弟也很感兴趣：“唔，这是一个大案子！”他说，“咱们要好好审理。”

下午，大家都跑到丁香花丛，那儿是他们的开会地点，某甲和某乙也被请去参加。大家组成一个临时“法庭”。斯诺尔克小弟戴着一头假发扮演法官，某甲和某乙坐在被告席上，他们在吃樱桃。小吸吸当起诉人，小嗅嗅当记录员，特洛尔当辩护律师。斯诺尔克小妹呢，很不情愿地当了个证人，她更喜欢担任重要的角色。

“法庭”开庭了，斯诺尔克小弟煞有介事地问道：“案中所说的手提箱是你们的吗？”

“是。”某甲说。

“不是。”某乙说。

“他们自相矛盾，把他们的话记录下来。”小吸吸大叫。

“应该允许他们有不同意见。”特洛尔说。

斯诺尔克小弟用小锤敲了敲箱子，说：“现在我最后问一遍，那手提箱是谁的？”

“我们的！”某甲某乙异口同声地说，“只是手提箱里的东西是格罗克的。”

“请问箱子里是什么东西？”斯诺尔克小弟追问道。

“这是一个秘密，”某乙说，“我们和格罗克的想法不同，我俩认为那是世上最美丽的东西，而格罗克认为只是最值钱的东西。我们认为不能用它去换钱！”

斯诺尔克小弟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你们说得对，可东西是她的，这可……”

没等他说完，花园里忽然掠过一阵凉风，热烘烘的空气骤然凉了下來，太阳躲到云后，所有的人都觉得冷。

“她又来了，”斯诺尔克小妹悄悄说。

格罗克坐在一片冻住的草地上，咆哮着盯住了某甲和某乙，然后一摇一摆地向他们走去。

“走开！走开！救命啊！”两个小东西吓得语无伦次地大叫。

“站住，格罗克！”斯诺尔克小弟站起身来，他的头上还戴着扮法官的假发，看上去威风凛凛。格罗克停住了。

“你同意我们替某甲和某乙买下你手提箱中的东西吗？”

格罗克想了想，用冷冰冰的声音说道：“同意，不过要高价。”

“一座哈蒂法特纳岛够不够？”木民矮子精特洛尔曾去那个岛上探险，岛是他和朋友们发现的，因而属于木民家族。

“不够。”格罗克依然冷冰冰地回答。

木民妈妈觉得太冷，跑回屋去拿披巾，她看见了五斗柜上的魔帽，忽然

有了一个绝妙的主意。她拿起那顶魔法师的帽子，回到花园里，对格罗克说：

“这是整个木民谷最值钱的东西，它能变出木莓汁、漂亮的自动小云朵，甚至一大片森林。它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魔法帽子。”

“让我看看！”格罗克看不起这顶帽子似的说。

木民妈妈于是放了几个樱桃在帽子里。

大家非常担心变出什么凶恶的东西，可他们运气很好，格罗克在帽子中找到了一堆红宝石。

“哈哈！”木民妈妈兴高采烈地说，“你想要是往里面放个南瓜，它会变出什么来呢？”

格罗克看看帽子，再看看某甲和某乙的手提箱，又看了看帽子。接着她一把抓起帽子，像个冰冷的灰色影子似的溜进了远处的森林。

为了庆祝战胜格罗克怪物，木民谷的居民决定举办一次盛大的晚会，他们早早地开始了准备工作。

木民爸爸忙着在合适的空地上安排焰火。这些焰火中有孟加拉闪电、蓝色的星雨、银喷泉和奔月火箭。

木民妈妈则忙着制作混合糖汁。她在大木桶里放进杏仁、葡萄干、百合汁、姜酒、白糖、豆蔻、柠檬以及两品脱杨梅汁，糖汁香甜可口，味道特别好。

小吸吸、斯诺尔克兄妹则忙着采摘浆果、坚果，拾麦穗、煎麦饼，忙得不亦乐乎。小木民矮子精特洛尔却什么也不干，整天愁眉不展地坐在花园里，有时还淌眼泪。他的好朋友小嗅嗅离开了木民谷，到南方旅行去了，特洛尔非常想念他。

开晚会的日子终于到了，这天的木民谷热闹万分。满山遍野都是点灯的小桌子，山谷里，森林里所有的小动物都来参加晚宴，树上的小灯笼在微风中摇晃，像发亮的果子。焰火此起彼伏地射向空中，白色的星雨、蓝色的星雨缓缓下落，孟加拉闪电在树梢上旋转，木民山谷一片欢腾。

一轮八月的月亮升起来了，深黄色的，大得叫人难以相信，它给木民谷洒下了神秘的光和影。

半夜十二点，某甲和某乙打开了他们的手提箱，箱子里是一颗像豹子头那么大的红宝石，如同一团红色的火焰在燃烧，绚丽夺目的粉红色的光芒照亮了整个木民山谷。所有的灯笼，所有的焰火，甚至天空中的月亮都变得黯淡，这是一颗真正的红宝石之王。

所有的人都惊呆了，他们默默地望着那神奇的宝石，一句话也说不出。

正当红宝石之王在黑暗的地球上像只红色的眼睛似的闪耀时，正在月亮上寻宝的魔法师看见了。这个魔法师住在离木民山谷不远的一座高山上，他最大的爱好就是骑着他的飞豹、拿着他的帽子去寻找和收集红宝石。他的屋子里堆满了大大小小的红宝石，可他立誓要寻找红宝石之王，为此他飞遍了地球的各个角落，甚至还到过所有的星球，包括海王星。这会儿，魔法师正坐在月亮上的火山口休息，一下子就认出了地球上那闪光的红点，正是他寻找几百年的宝石之王。他高兴地跳了起来，披上黑斗篷，拿起黑手杖——他的黑帽子上次不小心忘在木民山谷的小山顶了，骑着他的黑飞豹，神速地向木民谷飞去，很快降落在某甲和某乙的身边。

“你们是在哪里找到红宝石之王的，我已经找了它三百年。”魔法师说，他的眼睛里放射出红宝石一样的红光。

“我们光明正大地从格罗克那儿买来的。”小木民矮子精特洛尔理直气壮地说，当然他没有谈起他们是用魔法师本人的帽子把它换来的。

“给我点东西吃吧，”魔法师说，“我太激动了，觉得肚子都饿了。”木民妈妈急忙递给他一大盘果酱煎饼。

“谢谢，很好，”魔法师说，“我已经八十五年没吃煎饼了。”大家同情地望着他。

魔法师吃完煎饼，抹抹小胡子，说：“我不会夺走你们的宝石，不过你们不能跟我交换吗？比方说，用两个钻石山和一山谷绿宝石？”

“不干！”某甲和某乙说。

“你们不能把它送给我吗？”魔法师又问道。

“不能。”他们回答。

魔法师叹了口气，然后他说：“你们正在开晚会，我给你们变些戏法，你们可以每人提一个愿望。”

小木民矮子精特洛尔首先说：“亲爱的魔法师先生，请让整张桌子，连同桌上所有的好吃的东西，飞去给小嗅嗅吧，不管他这会儿在什么地方！”

桌子马上飞到空中，连同桌上的煎饼、水果、鲜花、糖汁，一同向南方飞去了。

小吸吸紧接着叫道：“请给我一只船吧，贝壳做的船，有紫色的船帆，绿宝石的船桨。”

大家屏住了气，可小船没有出现。

“办不到吗？”小吸吸失望地问。

“当然办到了，”魔法师说，“我让它停泊在河边了，明天早晨你去找好了。请下一位说。”

“实在不好意思说出口。”斯诺尔克小妹说，“我希望我的眼睛再大一些。”

紧接着大家惊叫起来，斯诺尔克小妹变得认不出来了，她那对眼睛大得吓人。

斯诺尔克小妹照了照镜子，抽抽嗒嗒地哭了起来，她实在太难看了。

魔法师建议说：“你的哥哥可以要求让你的眼睛变回来。”

“对是对，”斯诺尔克小弟抗议说，“我还想要一台打字机呢。不过，她毕竟是我的妹妹，只是希望她下次少爱点虚荣！”

“好吧，哥哥。”斯诺尔克小妹又照了照镜子，她那双有趣的小眼睛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只是眼睫毛长了一些。

某甲和某乙，木民爸爸和木民妈妈，还有许许多多的林中动物都提了各式各样的愿望，魔法师一一满足了他们。最后，木民山谷的居民们一致同意把红宝石之王赠给魔法师。

月亮渐渐暗淡下来，树木在晨风中轻轻摇动，魔法师骑着黑豹飞走了，木民谷又迎来了一个新的黎明。

小木民矮子精奇遇记 原为芬兰中篇童话《魔法师的帽子》，作者·扬森。

根据任溶溶的中译本改写。

